



#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 股份發售

### 獨家保薦人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可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0.425港元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3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以退還)  
(倘發售價於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後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約10%，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302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1620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PF 太平基業



新域峰證券有限公司  
FUTURE LAND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VMS 鼎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發售價將不高於0.425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335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42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425港元，則會退還多收款項。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恰當情況下及經我們同意，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彼等利益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可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發售股份並不符合資格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或任何其他省份提交招股章程作存檔的方式進行分派。發售股份不得就股份發售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境內或向任何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提呈發售、出售或轉售，惟遵從或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及適用加拿大證券法項下的交易商註冊規定者除外。發售股份並不符合資格於加拿大作轉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加拿大轉售，惟根據適用證券法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者除外。

2018年6月15日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另行刊發公佈。

	日期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sup>(2)(3)</sup> .....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sup>(4)</sup> .....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sup>(2)</sup> .....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
發售價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參閱「股份發售架構 一釐定發售價」一節)後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 (倘適用)的公告載於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oureast.com">www.toureast.com</a> .....	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或之前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佈.....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 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在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sup>(5)</sup> 及 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toureast.com">www.toureast.com</a> <sup>(6)</sup> 登載 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整公佈.....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起
於 <a href="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a>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獲接納申請(如適用)及 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sup>(7)(8)</sup> .....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日期
寄發／領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的發售股份股票或將發售股份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sup>(4)(8)</sup> .....	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倘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在當日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並未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則本招股章程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刊發報章公告。
-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4) 發售股份之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
- (5) 公告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主板—配發結果」一頁查閱。
- (6) 本公司網址或載於本公司網站之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 (7)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為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該等數據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申請人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未能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退款支票無效。
- (8) 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及(如適用)授權證明文件。申請人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遞交一切所需資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料，可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彼等之股票，因有關股票將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表格所述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詳情。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當中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

# 目 錄

---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屬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根據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登記或授權准許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因此，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刊載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閣下概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理、顧問、聯屬人士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6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7

---

# 目 錄

---

	頁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9
業務 .....	10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154
關連交易 .....	15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162
主要股東 .....	171
基石投資者 .....	173
股本 .....	178
財務資料 .....	18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35
包銷 .....	245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257
股份發售架構 .....	26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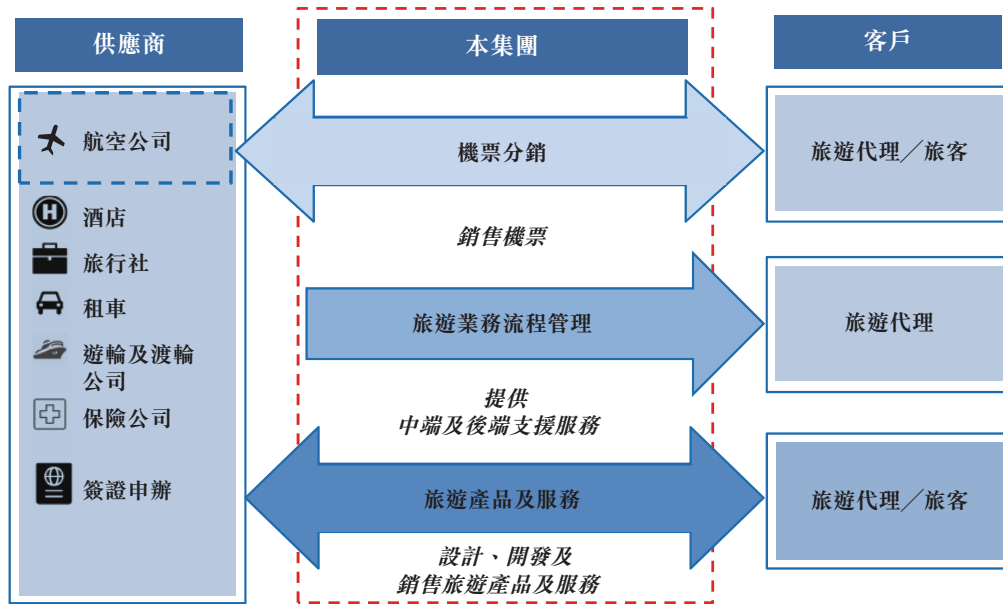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使用的各項詞彙已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中界定或闡述。

## 概覽

我們為加拿大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1976年創立，並擁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的機票分銷；(ii)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iii)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於加拿大機票批發市場名列頭三位，按2017年的機票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31.3%，我們亦於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名列頭三位，按2017年服務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14.9%。下圖為我們的業務模式：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票分銷	75,287	55.3	94,930	62.0	92,863	60.4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21,183	15.5	23,968	15.6	28,849	18.7
旅遊產品及服務	39,726	29.2	34,266	22.4	32,150	20.9
總計	<b>136,196</b>	<b>100.0</b>	<b>153,164</b>	<b>100.0</b>	<b>153,862</b>	<b>100.0</b>

### 產品及服務

#### 機票分銷

我們代表訂約航空公司以機票批發商身份分銷機票。我們與航空公司協商並訂立協議，主要向旅遊代理出售私有運價機票。航空公司可與機票批發商(例如我們)協商年度合約以出售私有運價機票、設立收益目標，以及透過特定票價種類以嚴格控制機票銷售，故機票批發商為可靠的分銷渠道及旅遊代理重要的供應商夥伴。作為加拿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之一及美國ARC認可旅遊代理之一，我們合資格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及ARC成員航空公司就所有提供的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取得票務權以出票及直接取得私有運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逾150間航空公司的票務權及從約70間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表現一直保持強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約606,000張、861,000張及949,000張機票，分別相等於總銷售所得款項約3,095.1百萬港元、3,755.0百萬港元及4,018.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i)機票分銷」一節。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我們主要向北美洲的旅遊代理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我們就一系列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 / ARC結算及對賬、軟件開發、旅遊執照、合規及其他行政事宜)提供單一接觸點。針對各客戶的服務範疇及服務級別取決於特定客戶的要求及業務需求。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例如我們)，在為旅遊代理提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外判非核心業務流程的選擇並讓旅遊代理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十間旅遊代理(其包括若干知名國際品牌)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i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一節。

## 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旅遊代理及旅客提供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行團可進一步分類為團隊旅行團及長途巴士旅行團，一般包括預先安排航班或長途巴士、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觀光及其他活動安排。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定製旅行團、機票加酒店套票、預訂酒店住宿、景點門票、租車、旅遊保險及護照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亞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逾40個國家中逾200個城市發展一系列全面的英語、法語或中文旅行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iii)旅遊產品及服務」一節。

## 銷售

###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預訂平台（自家開發的預訂平台或總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收到的電話預訂）向旅遊代理分銷機票，並通過零售分行向旅客分銷機票。我們透過總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向旅遊代理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並透過零售分行及網站向旅客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於加拿大多倫多的總辦事處作為我們的總部監管整體業務營運、處理行政事宜以及向旅遊代理分銷機票及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已於蒙特利爾、卡爾加里、溫哥華及紐約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向旅遊代理進行機票分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於大多倫多區域的主要購物商場設有五間零售分行。我們的網站www.tourest.com亦方便客戶瀏覽旅遊產品及服務種類、作出網上查詢及預訂長途巴士旅行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銷售渠道」一節。

### 定價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機票的定價，當中會計及（其中包括）市場可比較資料、各客戶的業務規模、交易量、若干航空公司於銷售機票後所提供直接自機票成本中扣除的獎勵佣金、銷售表現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旅遊產品及服務價格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主要計及機票或長途巴士、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觀光等旅遊元素的成本，以及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市場需求。我們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所收取的服務費根據服務供應團隊於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過程中產生的服務時間、所處理的電話查詢次數或所出機票的張數等可變因素及根據所需會計及申報服務的工作量釐定的每月固定管理費等因素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 — 定價、付款及退款」一節。

## 客戶

我們擁有龐大及多元化的客源，包括超過850名位於加拿大及美國的旅遊代理及旅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1,778.3百萬港元、2,660.2百萬港元及2,634.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4.9%、68.0%及63.2%。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約一至15年業務關係。

我們依賴最大客戶客戶A（營運若干為廣大旅客提供廣泛旅遊產品的網站的網上旅遊代理）以產生大部分收益。我們向客戶A提供機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客戶A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1,365.2百萬港元、1,613.0百萬港元及1,808.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2.2%、41.3%及43.4%，其中客戶A於機票分銷分部購買機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4%、42.4%及44.4%，及客戶A產生的服務收益分別佔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總收益約96.9%、82.9%及84.7%。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一節。

##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為旅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地接社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2,130.1百萬港元、2,435.4百萬港元及2,54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總額約68.0%、64.4%及62.9%。同期，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為約1,116.5百萬港元、1,229.8百萬港元及1,318.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總額約35.6%、32.5%及32.6%。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23年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從其他行業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讓我們得以在業內有效競爭：

- 互補業務分部應付旅遊供應商、旅遊代理及旅客變化多樣的需求。
- 我們與旅遊供應商及旅遊代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 淵博的技術知識及資訊科技能力是我們未來發展的支柱。

---

## 概 要

---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於加拿大旅行及旅遊業擁有長期優良往績。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北美洲穩健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創造長遠的股東價值。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實施下列業務策略：

- 透過擴大客源以增加各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繼續專注於提升經營效率。
- 提升品牌知名度。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份發售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任何因素均可能限制我們成功實行業務策略及實施計劃的能力。我們面臨的風險可劃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於加拿大境外經營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以下為若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

- 我們的收益受全球旅行及旅遊業波動影響，對該行業(特別是航空業)有負面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未能與主要航空公司維持關係及重續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下降。
-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機票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或會直接自航空公司採購機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概 要

---

- 我們依賴有限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若干旅遊產品及服務。倘無法與該等訂約方維持關係或重續協議，或彼等違反任何有關協議，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取得或重續若干執照、牌照、許可證及認可。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全文。

### 競爭格局

我們從各方面面臨來自其他旅遊代理的競爭，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種類及質量、聲譽以及行業專業知識。根據灼識報告，加拿大的機票批發市場集中於三大公司，按2017年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82.8%，當中我們於2017年佔市場份額31.3%。加拿大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相當集中，按2017年服務收益計，三大公司佔市場份額約33.3%，而我們於2017年於當中所佔的市場份額為14.9%。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市場及競爭」章節。

### 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摘錄概要。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概 要

### 主要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36,196	153,164	153,862
毛利	80,618	99,139	98,1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60	48,062	17,8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032	33,376	11,604
年內溢利	25,489	34,998	12,365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b>			
年內溢利	25,489	34,998	12,365
調整：			
上市開支	—	—	19,571
於遞延所得稅確認的 可扣稅上市開支	—	—	(5,186)
經調整年內溢利 <sup>(附註1)</sup>	25,489	34,998	26,750

附註：

- (1) 經調整年內溢利並不包括(i)上市開支；及(ii)於所得稅開支確認的可扣稅上市開支產生的遞延所得稅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i)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增加，令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增加；及(ii)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為約153.2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乃由於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增加，被2017年來自機票分銷分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益下降所抵銷。我們的毛利、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我們的毛利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減少約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下降，由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增加所緩減。我們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波動，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2%增至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7%及63.8%，主要由於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金額波動令機票分銷分部產生的毛利浮動，由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上升所緩減，該分部的毛利率持續上升，乃



## 概 要

主要由於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客戶人數及交易量增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年內純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增加約19.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一節。

###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1,527,130	49.3	2,060,973	54.9	1,926,659	47.9
加拿大	1,172,827	37.9	979,152	26.1	1,093,181	27.2
香港	78,971	2.6	575,958	15.3	526,827	13.1
中國	316,159	10.2	126,002	3.4	469,100	11.7
印度	—	—	12,912	0.3	3,155	0.1
<b>總計</b>	<b>3,095,087</b>	<b>100.0</b>	<b>3,754,997</b>	<b>100.0</b>	<b>4,018,922</b>	<b>100.0</b>

附註：該分析乃基於訂約各方的所在地而編製。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美國	21,144	99.8	23,635	98.6	26,892	93.2
加拿大	39	0.2	333	1.4	1,957	6.8
<b>總計</b>	<b>21,183</b>	<b>100.0</b>	<b>23,968</b>	<b>100.0</b>	<b>28,849</b>	<b>100.0</b>

附註：該分析乃基於訂約各方的所在地而編製。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目的地劃分的來自旅行團銷售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洲 .....	8,339	22.7	8,215	26.7	8,350	29.6
加拿大 .....	12,817	34.9	11,297	36.8	11,125	39.5
歐洲 .....	9,207	25.1	7,179	23.4	5,789	20.5
美國 .....	4,568	12.4	3,085	10.0	2,813	10.0
其他 .....	1,771	4.9	943	3.1	120	0.4
<b>總計</b>	<b>36,702</b>	<b>100.0</b>	<b>30,719</b>	<b>100.0</b>	<b>28,197</b>	<b>100.0</b>



## 概 要

###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99	5,811	15,831
流動資產	83,181	159,208	181,528
流動負債	121,821	137,165	132,0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8,640)	22,043	49,459
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	23,457	72,978	49,459
非流動負債	62	29,681	593
總(虧絀)/權益	(35,203)	(1,827)	64,697
總權益(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	26,894	49,108	64,697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8.6百萬港元。該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其後悉數轉換為普通股的可贖回優先股。由於我們自股東貸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款項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15年12月31日約38.6百萬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轉為2016年12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額。其後，我們償還股東貸款並動用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額」一節。

總虧絀由2015年12月31日約35.2百萬港元進一步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並於2017年12月31日轉為總權益約6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溢利增加令留存收益增加。

### 節選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606	49,365	21,1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344	49,402	9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5)	(44,789)	(6,7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24)	16,240	(1,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95	20,853	(7,680)

# 概 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除利息及所得稅前純利率(%)	25.2	31.9	12.3
純利率(%)	18.7	22.9	8.0
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9.1
總資產回報率(%)	29.4	21.2	6.3
利息覆蓋率(倍數)	2,455.3	59.7	18.6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倍數)	0.7	1.2	1.4
速動比率(倍數)	0.7	1.2	1.4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7.6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由於可贖回優先股較股本及其他儲備多，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呈負值，導致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出現總虧絀。因此，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由於期內溢利及借貸約37.2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總權益約64.8百萬港元，並因而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57.6%。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節。

##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RT集團(即由朱碧芳女士控制)全資擁有的公司BVRTH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約45.0%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構成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若干聯繫人已進行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上市理由

董事相信，上市將(i)壯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使我們有財務能力實行業務策略；(ii)使我們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集資；(iii)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加強企

---

## 概 要

---

業管治常規；(iv)為我們提供間接的補充廣告渠道，以在國際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宣傳；及(v)擴大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我們申請於香港上市，因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國際化水平及環球金融市場發展成熟，而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能吸引充足機構資本及資金。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其中包括)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在國際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宣傳，令本公司的服務更加廣受新潛在客戶認識。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或傾向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因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獲相關香港監管機構作出一般規管監管。儘管本集團與香港並無連繫，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為我們帶來更多流動資金及接觸更廣闊的分析師及投資社群的機會。再者，由於與美元掛鈎令香港的貨幣穩定，上市讓本集團能在日後進入穩定的資本市場集資(倘需要)。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決定於香港申請上市。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3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從股份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5.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3.2%，即約24.1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用於償還銀行借貸；
- 約27.0%，即約15.1百萬港元，將用於機票分銷業務擴展，包括(i)為民族代理商開發簡體及繁體中文的定製預訂平台及移動預訂應用程式；(ii)為講普通話及粵語的旅遊代理建立客戶服務以支援新預訂平台的營運需要；(iii)開設兩間區域辦事處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iv)升級網站，以新增在線訂票功能及開發為旅客而設的移動預訂應用程式；
- 約13.5%，即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i)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包括數據儲存、電子文件、雲端備份儲存、資訊通訊技術網絡、電腦系統及信息安全；及(ii)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13.9%，即約7.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包括採購服務級別管理軟件，以及擴大業務發展團隊；及

---

## 概 要

---

- 約2.4%，即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宣傳及推廣品牌及產品。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業務策略的實施計劃，以及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上市開支

預期本公司將產生上市相關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58.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中約19.6百萬港元已於損益扣除，而發行發售股份新增及直接應佔約5.6百萬港元已遞延且載於2017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發行發售股份時自權益扣除。預期餘下開支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中約16.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扣除及約16.6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帶來的不利影響，未必與過往財務表現可作比較。

### 股份發售數據

	基於以下發售價計算		
	進行約10%發售價 下調後，每股發售 股份0.302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0.335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0.425港元
市值	362.4百萬港元	402.0百萬港元	510.0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附註)</sup>	0.10港元	0.10港元	0.12港元

附註：有關假設及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股息

宣派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決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如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保留更改派付股息之計劃，概無保證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

---

## 概 要

---

股息。倘我們認為合適，我們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金額不少於財政年度純利35%的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Tour East Canada董事會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20,000加元，總計約12.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益稍微較2017年同期的收益高，主要由於機票分銷分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較高收益，由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停止向客戶F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以使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減少緩減。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較2017年同期的銷售成本高，與收益增長相符。因此，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稍微較2017年同期的毛利高。與2017年同期比較，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有所下降，主要受上市開支影響。

董事確認，除上述及與上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外，緊隨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闡述。

「1134351 B.C.」	指	1134351 B.C.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2017年9月18日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的無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亞伯達省」	指	加拿大亞伯達省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T Holdings」	指	AT Horizons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BCPC」	指	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哥倫比亞省」	指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

## 釋 義

---

「BVATH」	指	BVA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AT Holdings全資擁有
「BVDCH」	指	BVDC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DC Holdings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RTH」	指	BVRTH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由RT集團全資擁有且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BVTEHC」	指	BVTEHC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VTEHU」	指	BVTEHU Inc.，於2017年8月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加拿大」	指	加拿大的領土、據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加拿大元」或「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加拿大法律顧問」	指	加拿大律師事務所銘倫律師事務所，並為本公司就上市事宜的加拿大法律的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釋 義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C家庭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作為受託人)於1994年5月10日以朱碧芳女士、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其已於2011年9月1日終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為行業研究顧問
「灼識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有關加拿大及美國的機票、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報告
「A類優先股」	指	根據日期為2011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A」類優先股
「A類特別股」	指	根據日期為1999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A」類特別股
「B類特別股」	指	根據日期為1999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B」類特別股
「C類特別股」	指	根據日期為1999年9月1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無投票權的「C」類特別股

---

## 釋 義

---

「X類優先股」	指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27日的修正細則指定的RT集團股本中無投票權的「X」類優先股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朱碧芳女士、RT集團及BVRTH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加拿大稅務局」	指	加拿大稅務局，加拿大政府負責管理稅法的聯邦機構
「DC Holdings」	指	Dennis Chu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8年6月4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彌償，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

---

## 釋 義

---

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4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售價下調機制」	指	使最終發售價調整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的調整
「朱醫生」	指	朱國俊醫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的兄弟
「電子認購指示」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的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所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

## 釋 義

---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其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節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其數目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

## 釋 義

---

「所得稅法」	指	《所得稅法》(加拿大)，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6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現預期為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或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有條件採納並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朱碧芳女士」	指	朱碧芳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並為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的姊姊

---

## 釋 義

---

「朱淑芳女士」	指	朱淑芳女士，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朱碧芳女士及朱醫生的妹妹
「非居民股東」	指	就所得稅法及適用的所得稅條約或公約而言，並非及不被視為加拿大居民的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將不高於0.425港元及不低於0.335港元(視乎是否進行任何發售價下調機制)，有關價格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安大略省」	指	加拿大安大略省
「OPC」	指	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 (Office de la Protection du Consommateur)
「安大略證監會」	指	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股份發售以協議協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不得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

## 釋 義

---

「魁北克省」	指	加拿大魁北克省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RT集團」	指	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於2011年8月31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1994年朱碧芳家族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作為受託人）於1994年7月15日以朱碧芳女士的子女Claudia Tsang女



---

## 釋 義

---

		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1994年朱碧芳家族信託已於2011年9月1日終止
「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	指	由楊明女士(作為信託人)及朱碧芳女士、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8月26日以(i)朱碧芳女士；(ii)Claudia Tsang女士；(iii)Camille Tsang女士；(iv)朱碧芳女士滿18歲的孫輩；及(v)於2011年8月26日後註冊成立並由朱碧芳女士、已滿18歲的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中任何一位或以上全資擁有的公司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酌情信託。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Tour East Canada」	指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及於1999年1月1日合併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our East New York」	指	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於1980年11月14日根據紐約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如文義所指)

---

## 釋 義

---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招股章程資料(如發售價)出現重大變動而刊發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及讓潛在投資者(倘彼等願意)選擇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即使在有關變動出現時仍正面確認其股份申請的機制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準。

除非另有規定，所有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 技術詞彙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公司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的涵義與業內其他人士所賦予的涵義可能不同。

「ARC」	指	Airlines Reporting Corporation，一間為航空公司及於美國出售其產品的旅遊代理之間提供機票交易結算服務的公司
「ARC認可旅遊代理」	指	已獲ARC認可的旅遊代理商，須遵守監管ARC認可旅遊代理與參與的航空公司成員之間的關係的若干規則
「ARC結算」	指	一個可處理信用卡及服務費並提供防止參與的航空公司成員與ARC認可旅遊代理之間的欺詐行為等服務的結算系統
「BSP結算」	指	讓參與的航空公司成員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之間的資金得以迅速、可靠及有效率地流動的賬單及結算計劃系統
「民族旅遊代理」	指	專門為非本土出生人士服務的旅遊代理商，該等人士所屬特定民族族群會往返其祖國探訪親友
「民族旅遊」	指	起源於某特定民族族群的旅遊業務
「全球分銷系統」	指	全球分銷系統，一個為旅遊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酒店及租車公司)及旅遊代理商提供自動化交易的電腦系統
「地接社」	指	於旅遊目的地提供酒店預訂、當地交通及其他旅遊相關安排等當地服務的經辦旅遊代理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航空旅遊業的全球貿易組織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	指	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的旅遊代理，須遵守監管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與參與的航空公司成員之間的關係的若干規則

---

## 技術詞彙

---

「獎勵佣金」	指	航空公司所提供與業績目標掛鈎的佣金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旅行團」	指	由旅遊代理籌備及接待的旅行團，一般以套票價錢出售，包含機票、酒店住宿、觀光安排、其他活動及導遊服務等多種旅遊元素
「旅客姓名記錄」	指	包括旅客或同遊旅客的個人資料及行程的記錄
「私有運價」	指	旅遊代理與航空公司磋商並透過多個旅遊代理出售的機票。授予旅遊代理的私有運價一般為淨價格，代表售予旅客的機票將包含差額收入
「公開運價」	指	供任何人直接透過航空公司或經任何旅遊代理購買的機票。無論經旅遊代理或直接透過航空公司購買，公開運價的價格一般相同
「導遊」	指	由旅遊代理聘請於旅行團全程隨團的人士
「旅遊代理」	指	藉為另一人士獲取以下各項經營業務的公司或企業：(i)主要發生在出發地以外的旅程載運；或(ii)出發地以外的住宿，而該人士會就住宿成本的金額繳付款項
「旅遊管理公司」	指	向企業客戶提供旅遊服務的公司
「旅遊供應商」	指	旅遊產品(如機票、租車及酒店住宿)供應商
「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	指	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Ontario)，獲安大略省政府授權執行旅遊業法(安大略省)的組織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屬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性質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該等前瞻性陳述不限於包括有關：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內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經營策略及為推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各項措施；
- 我們迎合顧客不斷改變的需求的能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股息派發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本地政府法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
- 一般經濟趨勢及狀況；
- 匯率波動；
- 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及其他影響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狀況；
- 天然災害造成的災難性損失；
- 外匯限制；
- 競爭環境的變動以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招募及挽留員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一般經濟趨勢、市場及經營環境；及
- 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所用詞彙包括「旨在」、「預計」、「相信」、「認為」、「思慮」、「繼續」、「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未來」、「有意」、「可能」、「或許」、「應當」、「計劃」、「推測」、「潛在」、「預料」、「推算」、「擬」、「安排」、「尋求」、「須」、「應」、「目標」、「將」、「得以」、「將會」及該等詞彙的相反字詞及其他類似表達，旨在確定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較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即使董事相信就現行資料所反映我們目前的看法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為公平、合理，但我們並不能保證這等觀點正確。敬請閣下注意，依賴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不確定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多數並不於我們控制之下。鑑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性因素，在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並不代表我們或董事將實現我們的計劃或目標的聲明。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相距甚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義務承擔就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或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中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當日作出。任何相關意向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有所改變。

---

## 風險因素

---

投資股份涉及各種風險。閣下於投資股份前，務須審慎考慮下文所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倘實際出現或發生以下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的營運活動主要位於加拿大，且大部分資產受加拿大法律及監管環境規管，而加拿大法律及監管環境於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所使用者不同。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於加拿大境外經營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受全球旅行及旅遊業波動影響，對該行業(特別是航空業)有負面影響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極易受我們完全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造成的全球旅行及旅遊業下滑或中斷的影響，而倘該等下滑或中斷發生，我們可能不再產生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全球旅行及旅遊業暫時或長期中斷。相關中斷對我們業務的影響視乎中斷的程度及持續時間而定。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惡劣天氣、自然或人為災害或恐怖行動或威脅、敵對、戰爭及勞資糾紛或罷工等政治事件；
- 影響旅遊需求的因素，例如爆發流行病或傳染病、燃油價格上漲、對旅遊環境成本的態度發生轉變及安全問題；
- 影響旅遊供應的因素，例如規管航空公司及旅行及旅遊業的規例變動(如必須或禁止與若干國有旅遊供應商開展業務的政府制裁)、任何主要航空公司、酒店或機場發生停工或勞資糾紛；
- 旅遊供應商的財務不穩定及相關旅遊供應商的任何重大公司變動(例如航空公司破產或合併)對成本及所提供的旅遊內容的影響；及
- 整體經濟狀況。



---

## 風 險 因 素

---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與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安排，故我們的收益對影響航空出行人次的因素格外敏感。例如，全球經濟下滑及近期的恐怖襲擊影響並可能繼續影響全球旅行人次且對航空業造成重大影響。倘航空出行人次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原因而長期低迷或下降，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安排」一節。

**未能與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維持關係及重續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自不同航空公司供應商獲得選擇廣泛的私有運價的能力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供應商(均為主要航空公司)的總採購成本佔有關期間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總額約68.0%、64.4%及62.9%。我們與多間航空公司供應商訂立銷售協議，航空公司供應商向我們提供不同私有運價的交易。相關協議通常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通過提前發出規定的通知終止。航空公司供應商並無於合約期內透過我們獨家分銷的合約責任及可能通過提前發出規定的通知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能夠維持與航空公司供應商的關係及／或按經濟上有利的條款重續合約，或根本無法重續合約。未能按經濟上有利的條款重續部分或全部協議或根本無法重續協議或提早終止該等現有合約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下降。**

我們就代表若干訂約航空公司分銷機票收取獎勵佣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支付的獎勵佣金，金額分別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約61.0%、61.0%及58.8%。有關獎勵佣金一般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售出的已飛行機票價值水平或數量及我們的表現期間同比增長後按分級佣金架構釐定。獎勵佣金安排的架構及／或機制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例如，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於2017年更改業績目標及改動獎勵佣金安排的架構或機制。此外，倘我們未能達到某一家航空公司供應商要求的定期最低業績目標，我們於相關期間將不能享有來自有關航空公司供應商的任何獎勵佣金。倘我們未能按有利的經濟條款與各航空公司供應商重續獎勵佣金安排或根本無法重續，或未能達致各航

---

## 風 險 因 素

---

空公司供應商規定的相同或更高級別的獎勵佣金，我們的獎勵佣金以及財務表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與航空公司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旅遊供應商」一節。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自多名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且相信短期內將繼續自多名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4.9%、68.0%及63.2%。若干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損失來自主要客戶的業務或收益，而部分該等因素無法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主要客戶可能要求降價、改變其外判或採購策略、自行處理工作或削減先前預測的需求或採購量。客戶可能由擁有不同外判策略的公司吸納，而有關公司可能有意轉用其他服務供應商或自行處理相關工作。我們通常並非客戶的獨家供應商，且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按與現有安排相似的條款與我們開展業務或根本不會與我們開展業務。主要客戶削弱或終止與我們的關係的任何決定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我們依賴最大客戶，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2.2%、41.3%及43.4%。此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客戶A於機票分銷分部購買機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4%、42.4%及44.4%，而來自相關客戶的服務收益分別佔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總收益約96.9%、82.9%及84.7%。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將繼續依賴最大客戶，任何對我們與最大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可能導致機票分銷分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財務業績大幅下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機票分銷業務的主要客戶或會直接自航空公司採購機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機票批發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代表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出票。然而，機票分銷分部的主要客戶或會決定直接自航空公司採購機票，或航空公司或會直接向該等客戶招攬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機票分銷分部若干主要客戶已不時直接自航空公司採購機票。由於我們並非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獨家分銷商，概不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相同數量的機票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採購機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尤其機票分銷業務的分部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依賴有限供應商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若干旅遊產品及服務。倘無法與該等訂約方維持關係或重續協議，或彼等違反任何有關協議，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維持與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及地接社等主要第三方供應商的有效關係的能力。除航空公司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外，我們並無與其他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或無法重續此等協議，或重續的協議條款不利我們，且第三方供應商或未能及時或甚至不能履行各協議中規定的承諾。倘相關協議不能重續或以商業優惠條款重續或倘第三方供應商違反協議內任何條款，則我們未必能夠按商業合理條款或及時或甚至不能找到替代旅遊供應商或技術來源或系統支援，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供應商」一節。

**我們須取得或重續若干執照、牌照、許可證及認可。**

我們須不時就業務營運取得、持有及重續多項執照、牌照、許可證及認可，包括(但不限於)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營業執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及／或ARC認可。尤其是，僅由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或ARC認可的旅遊代理商方合資格代表彼等各自的成員航空公司出票。部分該等執照、牌照及認可須遵守向相關機關／組織定期更新及／或由相關機關／組織進行重估的規定，而遵守該等規定可能耗時及耗費。我們無法保證須滿足或符合規定的條件或要求不會不時變動。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重續業務營運所須的執照、牌照或認可，我們可能受到罰款或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將嚴重中斷，從而令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的協議亦要求我們保持有關執照、牌照及認可，如未能保持，則可能導致我們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大幅減少或甚至提前終止相關協議，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而此種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產品及服務的滿意度、服務中斷、不利報導、客戶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投訴、僱員或地接社或導遊的不當行為或疏忽及客戶於旅行期間遭受的事故或傷害，而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過往接獲若干投

---

## 風險因素

---

訴，但並未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夠成功地處理所有投訴。倘我們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未能維持良好的聲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及擴充業務，我們可能需要更多資源及成本維持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及一致性，倘無法應付這情況，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倚重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系統按預期服務級別有效率地經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運行不暢。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因多項因素(包括人為錯誤、網絡或軟件故障、維護或升級不適當、因同時登錄平台及接受服務的用戶人數過多導致的容量限制)而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運行不暢，無論該等中斷、運行中止或其他問題是否由我們或第三方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引起。由於電腦病毒、網絡攻擊、自然災害、斷電、惡劣天氣條件或其他因素，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亦易受攻擊損害或中斷。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或運行不暢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或導致遭受合約處罰及承擔負債。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整體而言受快速的技術發展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因應新技術發展、行業標準及趨勢以及客戶需求，維護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並對其作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改進、更新及補充的能力。迎合新技術及市場發展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承擔不菲的開支及漫長的前置時間，且我們無法保證營業額的預計未來升幅將真正實現。我們或會遭遇可能延遲或掣肘我們成功開發及執行改善、更新及補充工作的困難。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

我們處理、存儲及傳輸大量數據，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資訊科技系統)處於安全狀態或市場認為其處於安全狀態至關重要。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可能未能抵禦實際闖入、系統或軟件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或惡意人士的攻擊或類似破壞問題。任何物理或電子入侵或其他安全漏洞或由我們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的資料損害可能(i)危害我們或客戶電腦系統及網絡資料的供應、安全或完整性；及(ii)導致我們及客戶的營運重大中斷。儘管我們已開發旨在保護客戶資料及



---

## 風險因素

---

防止數據丟失及其他安全漏洞的系統及流程，有關措施不能提供絕對的安全保障。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順利實施補救計劃，以消除所有潛在風險。我們可能需要投入額外的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該等問題。未能防止或消除數據丟失或其他安全漏洞可能會使我們或客戶面臨有關資料丟失或濫用的風險，致使客戶對我們的資料保護措施喪失信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牽涉訴訟或承擔潛在責任。

###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

我們依賴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獲取飛機票價及預訂機票。此外，我們自主開發的預訂平台透過網絡界面連接至全球分銷系統，可讓我們同步全球分銷系統的機票信息至預訂平台及發出機票。全球分銷系統的任何重大中斷或表現不佳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服務級別、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相關全球分銷系統服務協議被終止或無法重續，則我們未必能尋求替代的服務供應商及／或與我們的新服務供應商磋商有利的商業條款。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獲取獎勵收入，分別為約5.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自機票分銷分部所得收益約6.8%、4.0%及2.7%，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7%、2.5%及1.6%。未能與任何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維持關係及重續協議可能對我們的獎勵收入，甚至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第三方旅遊供應商提供若干旅遊產品及服務，倘相關旅遊供應商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依賴第三方旅遊供應商(尤其是地接社)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該等第三方旅遊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將直接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我們基於服務質素、安全標準、責任感及可靠程度評核及評估潛在及現有旅遊供應商。有關與第三方旅遊供應商相關的業務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一節。我們若干過去來自客戶的投訴乃與若干第三方旅遊供應商表現欠佳相關。由於我們並無擁有、管理，且不能直接控制旅遊供應商，故無法確保該等第三方旅遊供應商不會出現任何不提供服務、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的情況，而此等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繼續因季節性原因而波動。**

旅行及旅遊業本身受季節性影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一般於復活節、春假、學校暑假、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假期間前一至兩個月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

---

## 風險因素

---

們產生較高銷量，因此可於每年的下半年產生較高的收益，我們相信這歸因於該期間恰逢公共假期及／或學校暑假，旅客願意出國旅遊。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因季節性原因繼續波動，因此，每年任何期間的業績並不必然反映我們於該財政年度的表現。

**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客戶喜好及消費習慣變動的不利影響，而未能開發出成功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旅行及旅遊業通常受客戶喜好及消費習慣變動的不利影響。未能推出旅遊產品及服務以應對有關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減少。此外，客戶喜好一旦出現任何轉變，可能會令某種類型或全部旅遊產品的銷售下跌、對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銷售開支上升，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充目的地組合以提升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涵蓋亞洲、歐洲、北美洲、中東及南美洲等逾40個國家超過200個城市的廣泛旅行團。我們將繼續發掘嶄新的旅遊概念，包括新目的地、新旅遊景點及當地特色活動，進一步使我們的旅遊產品選項更多元化。我們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我們能否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客戶喜好的變動；及(ii)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能否自該等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妥為辨別客戶喜好的趨勢，及時開發出能應對該等趨勢轉變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並有效推廣旅遊產品及服務。倘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未能獲得市場認可，我們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過程中產生的成本及開支，故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相對較慢。**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取決於客戶及不同航空公司供應商的信譽，以及彼等結付結欠本集團金額的能力。

本集團一般向機票分銷分部的主要客戶提供極短的信貸期或甚至不提供信貸期。由於自該等客戶實際收款及向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付款(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於每週結算後一般向本集團提供最多十日的信貸期)之時間可能出現時間差距，本集團面臨若干程度的信貸

---

## 風 險 因 素

---

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於發賬單後向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主要客戶提供約30日的信貸期，導致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就董事所深知，航空公司供應商於年終後一般需時約一至三個月釐定及計算向我們發出的獎勵佣金數目。於2018年5月31日，於2017年12月31日逾81.2%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不同航空公司供應商的應收獎勵佣金）於其後結清。

概不保證客戶及航空公司供應商於日後維持良好的信譽及財務狀況。倘任何客戶或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未能悉數或準時結清拖欠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及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約35.2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8.6百萬港元，乃主要來自可贖回優先股，該等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17年10月悉數轉換為普通股。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所選取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可贖回優先股」一節。倘不計及可贖回優先股，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會分別擁有資產淨額約26.9百萬港元及49.1百萬港元，並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3.5百萬港元。此外，我們預期轉換後，我們將維持資產淨額。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有負債淨額。大量負債淨額會限制我們不能靈活營運，並對我們展開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從營運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以應付目前及日後的財務需要，則我們或需依賴額外外部借貸融資。倘缺乏足夠可用資金，則不論條款是否令人滿意，我們將均會被迫延遲或放棄擴展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未來出現任何大幅下降將對我們收回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8百萬港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我們按管理層估計或可於可見將來產生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開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此，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管理層就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機及水平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當預期情況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

## 風險因素

---

稅項。倘不再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少。因此，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未來大幅下降至低於管理層於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作出的估計，我們收回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的持續效力，倘彼等不再為我們效力，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與營運人員攜手合作並成功實施增長策略同時維持業務優勢的能力。我們的未來成功亦依重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的持續效力及表現，尤其是，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朱碧芳女士於旅行及旅遊業擁有逾40年經驗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淑芳女士自於1983年加入我們以來擔任本集團的多個職務。我們尋求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及營運人員以維持產品及服務質素的一致性及可靠性以及滿足計劃擴充的要求。由於我們業務的合資格備選人才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層、營運人員或其他能幹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及就日後的擴充計劃及業務策略招募其他合資格僱員。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可輕易另覓替換人員或根本無法覓得替代人員，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自組公司加入競爭，我們可能因此失去商業機密及專業技術。倘未能吸引、挽留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可能流失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加上工資增加的長遠趨勢，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下跌。**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應付全部僱員及員工的薪金及福利，構成開支的主要部分。全部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過去數十年，為配合業務增長及收入趨勢，我們不斷擴充及增聘僱員，尤其是為旅遊科技及財務部門增聘僱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僱員福利開支分別佔相關期間銷售成本總額、銷售及行政開支約49.0%、50.2%及41.1%。

由於要獲得業務所需的專業技能既困難又費時，故合資格人員數目有限。旅行及旅遊業對經驗豐富而合適的人員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必須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以吸引及留任合資格的高級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因而可能大幅提高營運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我們亦須向僱員繼續提供培訓，讓其得以緊貼旅行及旅遊業的發展趨勢及必

---

## 風 險 因 素

---

要的技術發展，改善其表現。任何勞動力供應短缺或僱員福利開支大幅上漲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向若干航空公司貿易協會及航空公司供應商提供財務擔保。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均要求與我們一般的旅遊代理商符合不時訂立的鑒定資格，當中財務標準被視為最重要的資格，其中包括營運資金及財務比率的要求。為了符合該要求，我們可能需要以信用證或債券的方式提供若干財務擔保，而其中可能涉及巨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Tour East Canada的股權架構變動，我們需要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呈交保函。因此，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須分別向銀行存入約41.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的巨額定期存款以作為發出該保函的擔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所選取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受限定期存款」一節。倘未能符合該要求或未能及時或甚至未能提供所需的財務擔保，我們可能不會繼續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或ARC認可，因而干擾我們的業務及令我們的收益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包括保函在內的財務擔保以保證我們履行在相關銷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倘未能提供可能對我們與該航空公司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令我們的收益減少以及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申索及對手方風險。

我們面臨第三方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遭受或宣稱遭受損害或傷害而提出申索的風險。責任申索可能會導致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面臨無法控制的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風險。我們的供應商出現重大服務失誤或服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大部分收益來自加拿大。

環球及加拿大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加拿大經營幾乎全部業務，且我們預期將繼續從加拿大的業務營運產生大部分收益。因此，加拿大任何經濟衰退或低迷均會令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下降，且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影響金融市場或銀行系統的新一輪金融動盪可能嚴重限制

---

## 風險因素

---

我們於資本市場或按商業合理條款從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取融資，此情況亦可能對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外匯利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加元、而呈列貨幣為港元，加元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有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可能不會反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相關變動。此外，我們的收入以加元計值，且我們面臨各種外幣風險(主要指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源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可能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倘我們無法恰當及有效管理我們的貨幣風險，匯率的重大負面變動可能導致我們成本增加或銷售額下降，或導致換算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成本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且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益及盈利的歷史增長率。**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因多項因素的組合而有所不同，其中大部分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特殊事件、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規例或行動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營運費用以及招聘、培訓及留聘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及其他僱員的能力。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或無法與以往期間的業績進行比較。此外，由於我們近年及未來的快速擴張，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對我們而言意義不大。倘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達到市場分析及投資者的預期，我們股份的未來價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實行未來計劃。**

業務計劃以董事目前的意願為基礎。業務計劃及意願基於假設發生若干未來事件，此等事件未必發生，假設與實際情況可能大相逕庭。此外，未來業務計劃或會受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妨礙，例如所在行業內的競爭及來自其他離線及在線旅遊代理商及旅遊供應商直銷的競爭。因此，概不能保證會落實任何未來業務計劃，或導致於計劃時間框架內達成或簽署任何協議，或實現我們全部或部分目標。有關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就業務規模及種類而言，我們獲得保單（主要為一般責任及第三方保險及專業責任保險）乃屬常規，並符合加拿大的標準商業慣例。有關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存在若干類型損失，如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導致的損失，我們無法按合理成本購買保險，甚或完全無法獲得保險理賠。倘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責任，但我們並未為該等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我們的保險未有提供或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集、處理、存儲、使用及傳輸個人資料可能會因政府監管、相互抵觸的法律要求、對資料隱私或安全漏洞的不同看法而承擔法律責任。**

在處理旅行交易時，我們收集、處理、存儲、使用及傳輸大量敏感個人資料。該資料越來越受世界各地的法律限制的規限，這可能會導致加拿大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要求相互抵觸。全球範圍內法律限制的趨勢通常旨在保護個人資料的隱私及保安，包括在或從監管司法權區收集、處理及傳輸信用卡資料。處理該類資料的公司亦因涉嫌不當披露或使用敏感個人資料而遭受調查、訴訟及不利宣傳。由於隱私及資料保護日益成為一個政治化議題，我們亦可能因相互抵觸的法律要求、對旅行資料的隱私的不同看法或未能符合適用規定而遭受潛在責任的風險。倘我們未能遵守使用敏感個人資料的法律限制，或倘有關限制被擴大至需要改變我們的當前業務慣例，或以與我們目前或未來業務慣例衝突或對我們目前或未來業務慣例產生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競爭地位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及聲譽。我們能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亦部分取決於我們使用商標、專有技術、軟件、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名稱及標誌）進一步建立聲譽的能力。

我們與若干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已訂立保密及非競爭協議或載有保密及非競爭條款的標準僱傭合約，並已實施其他防範程序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軟件、商業秘密及其他專有及機密資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保護該資料的方法是充分的，而其他人士不能獨立開發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我們的專有技術、軟件及商業秘密。防止知識產權侵權或會困難重重、涉資龐大及擴日持久。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力度可能尚未足夠，且我們可



---

## 風險因素

---

能無法識別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採取適當的措施及時維護我們的權利，甚或根本無法識別或維護權利。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旅行及旅遊業的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價格面臨下調壓力及經營利潤率下降。**

我們所經營的行業發展迅速，競爭激烈，並面臨來自其他離線及在線旅遊代理商及旅遊供應商直銷的激烈競爭。我們在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種類及質量、聲譽以及合格的導遊及其他主要人員等多個方面與有關市場參與者進行競爭。尤其是，由於(其中包括)低成本航班的出現及發展、航空行業的整合及最近朝電子商務發展的市場趨勢，傳統旅遊供應商，尤其是航空公司，竭力通過增加直銷削減分銷成本。因此，為應對有關市場競爭，我們或須降低服務費或產品價格或增加資本開支，以維持競爭力或探求新市場機遇。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內容及質量與我們類似的新產品或服務，且以我們的客戶為目標，將導致競爭加劇。未能在市場上成功與其他競爭對手競爭或會妨礙我們提高或保持收益及盈利，並可能導致市場份額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航空業內激烈的電子商務競爭。**

電子商務在航空業的應用越來越廣泛，使旅客可從網上旅遊代理及航空公司的網站進行網上評估、挑選及購買機票。因此，我們可能須增加資本支出，以應對航空業內激烈的電子商務競爭。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網站以載入機票預訂功能並開發移動預訂應用程式，從而增加網上渠道。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應對電子商務的發展及按計劃擴大網上及移動分銷渠道，如未能如此，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戰爭、與旅行有關的事故、傳染病爆發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威脅、戰爭、與旅行有關的事故、傳染病爆發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災難性事件的干擾。儘管我們已建立應對部分該等事件的指導方針及程序，仍有若干事件超出我們的控制，如惡劣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罷工，這亦

---

## 風險因素

---

可能對受影響目的地或一般旅遊活動的旅客情緒及機票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旅遊相關意外及對航班的恐怖攻擊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火災、洪水及地震可能導致我們終止營運或營運出現其他中斷，亦可能令我們在某段時間內未能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已經且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旅行及旅遊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客戶消費模式)的影響。尤其是我們大部分的業務經營位於加拿大，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加拿大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加拿大經濟的任何下滑、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下降、對衰退的擔憂及消費者信心的減弱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當地及全球金融市場出現的中斷均可影響信貸的可得性，其一般對我們可取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影響金融市場或銀行業系統的新一輪騷亂可能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合理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取融資的能力，或完全不能獲得融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機組人員罷工及航班取消的風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極為依賴航空公司提供的航班種類及選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另一方面，航空公司提供航班的能力依賴其機組人員每日的流暢運作。倘航空公司管理層及機組人員所屬工會發生爭執或意見不合，而該等爭執或意見不合未能和平迅速解決，工會或有機會指引機組人員罷工或進行其他工業行動，以致原定航班可能中斷及面臨取消。該等航班取消無疑對旅客造成影響，需要重新安排行程或取消已預訂的旅遊計劃。董事相信本集團毋須向因工業行動或航班取消而須重新安排行程或取消已預訂的旅遊計劃的客戶面臨的損害負責。受影響的航空公司可向受影響客戶退款及／或為其重新安排航班以作為賠償。本集團亦可能因受影響客戶或會要求本集團協助重新安排其旅程或處理任何退款(倘有關航空公司容許如此)而受影響。此外，客戶可能就航班取消及對其隨後旅遊計

---

## 風 險 因 素

---

劃中斷表示不滿及／或投訴。任何機組人員長期罷工及因而造成的航班取消亦可能減少我們與航空公司的持續交易，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與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加拿大的業務經營須遵守若干個別省份的適用法規。

我們於加拿大的四個省份(即安大略省、魁北克省、英屬哥倫比亞省及亞伯達省)均設有區域辦事處及零售分行。由於規管加拿大旅行及旅遊業為各省份的責任，故我們於該四個省份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各省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用於不同區域辦事處及零售分行的法律及法規在眾多方面與彼此存在差異，其中包括廣告、消費者保護、政府參與程度及許可及批准規定。有關差異或會在經營方面帶來重大挑戰，要求本集團按不同監管規定進行業務活動並增加合規開支以使我們的業務政策及活動適合於不同的司法權區。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示，加拿大的法律法規可能在若干方面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可比較法律法規有所不同。因此，股東可能不會擁有若干香港法律及法規帶來的裨益。

**本公司受加拿大稅務規限，倘本公司不再為加拿大居民，將受不利加拿大稅務結果影響。**

本公司根據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存續及遷冊。相似地，BVTEHU根據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及遷冊。然而，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其「首腦及管理層」留在加拿大，兩間公司一般仍被視為加拿大居民。因此，本公司及BVTEHU與任何其他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均須將根據所得稅法繳付加拿大稅項，包括須就全球收入繳付全額加拿大稅項。

倘就所得稅法而言，本公司或BVTEHU於任何時候成為非加拿大居民，則會產生若干逆向的「離境稅」。倘本公司或BVTEHU的「首腦及管理層」大幅遷離加拿大，將會導致此情況出現。即使該「離境稅」向本公司及／或BVTEHU而非其股東徵收，惟仍可能大大削弱閣下的投資價值。本公司及BVTEHU目前擬於加拿大留駐其各自的「首腦及管理層」，故目前預期該等「離境稅」將不會產生。然而，概無就此作出保證，本公司及BVTEHU亦可能會面臨



---

## 風 險 因 素

---

超出其控制的事件，從而可能影響其「首腦及管理層」並最終導致徵收相關稅項。詳情請參閱「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加拿大稅務居留地事宜」一節。

**作為一間於加拿大經營大部分業務的公司，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發送傳票及追討賠償。股東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遇上困難。**

我們為一間加拿大公司，董事大多為香港以外不同司法權區的居民。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和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曾經、仍及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我們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董事發送傳票或就香港法院根據香港法律作出的判決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職員追討賠償。我們亦已獲加拿大法律顧問告知，加拿大並無有關與香港判決互相確認及執行的安排。公司事務由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規管。閣下應注意有關差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應付非加拿大投資者股息將須根據加拿大稅務法例繳納預扣稅項。**

倘就所得稅法而言，本公司仍為加拿大居民，向非居民股東就股份支付或獲入賬或被視為支付或獲入賬(如有)的股息將按稅率25%繳納加拿大非居民扣繳稅，惟根據加拿大及非居民股東所屬國之間的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條文可獲減免。

關於潛在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一節。

**本公司須遵守影響私隱及數據收集的政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消費者及僱員資料的適用隱私權法。其中，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詳述，亞伯達省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英屬哥倫比亞省有《個人資料保護法》；魁北克省有《私營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法》，其應用於該等省份內的活動，而聯邦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令應用於所有其他省份的商業活動的過程中個人資料的收取、使用及披露，亦應用於國際及省際活動。與因安全起見而進行客戶及僱員的數據收集有關的法律可能增加經營成本。任何在收集、處理及向政府機構備案數據或向政府機構匯報數據方面添加額外規定的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與旅行社及旅遊代理商有關的政府法規的變動可能對營運施加額外限制，可能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或干擾我們的營運。

旅行及旅遊業須受與(其中包括)安全及治安、消費者、服務提供、競爭、環境及勞工問題有關的廣泛法律規管。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安大略省)、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英屬哥倫比亞省)、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魁北克省)及加拿大運輸局等政府機構以及其他國內或國外政府機構(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詳述)可能實行新法律或監管計劃，或提出一般可能對旅行社及旅遊代理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裁定或政策變動，方式包括大幅提高經營成本、施加額外營運規定或減少對旅行及旅遊業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與我們於加拿大境外經營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的經營規模有限。我們擬於未來幾年繼續擴大於北美(尤其是美國)的影響力，因此，我們可能因加拿大境外的現有及建議進行的業務擴展及營運擴展而面臨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包括：

- 貨幣兌換及有關撤回國際投資及盈利的其他限制，包括潛在的高額預扣稅及其他納稅責任，或有關匯回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的現金的其他限制；
- 有關國際外交關係及當地經濟及政治狀況、傳染病、自然災害或保安問題(包括恐怖主義、政治動蕩及戰爭)的風險；
- 限制性政府政策，如貿易保護措施及一般旅遊限制、更苛刻的簽證要求及限制及其他影響外來投資的規定；
- 商業慣例的差異，如可能更長的付款週期及不同的會計實務；
- 一般就業狀況及僱員加入工會及活躍程度的差異；
- 法律或監管規定的差異及意料之外的變動，包括有關稅項、消費者保護、定價及折扣的法律；及
- 當地居民對當地供應商的喜好。

倘我們於加拿大境外的業務或營運因該等或其他因素而受到負面影響，則我們的整體財務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於全球擴充業務。

###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或不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股份的初始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與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然而，即使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將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無法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將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或股份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上市後，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公佈新業務及／或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集團的可資比較提供服務供應商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化。概無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會否發生，亦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股份在過去均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股份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未必直接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的波動。

發售股份購買人於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將面對即時攤薄，並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發售價預期高於緊接股份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發售股份購買人將面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約每股0.10港元及約每股0.12港元。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張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及特權。

---

## 風 險 因 素

---

**倘現有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的禁售期所限。無法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所持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提供出售的股份對股份市價可能造成的影響(如有)。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大量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股份現行市價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益或會與控股股東的利益有衝突，而控股股東可能採取不符合或可能與我們或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行動。**

緊隨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45%，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將實益擁有約43.4%。該等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該等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該等控股股東導致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因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進行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有著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等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該等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及前瞻性資料可能不精確、不可靠或不公允。**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加拿大及旅行及旅遊業及市場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自各類公開可得的政府官方刊物以及我們未委託編製的行業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者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摘錄自多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按可資比較的方式編撰。包銷商及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我們不會就該等來源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以其他可用資料編撰的其他資料不相符。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故閣下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過分依賴。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關於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並非歷史事實，但有關我們的意向、信念、預期或對未來未必會發生事件及狀況的預測。雖然該等陳述乃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當時屬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但其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顯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很大出入的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亦嚴正提醒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並無提及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資料承擔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成性或可靠性概無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閣下決定是否投資我們股份時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中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

### 可能於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最終發售價，使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於全面運用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最終發售價將可能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302港元。在該情況下，股份發售將進行而撤回機制將不會適用。倘最終發售價定於0.302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34.6百萬港元，而該減少的所得款項將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予以使用。



---

##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及一般至少有兩名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常駐於加拿大，且預期將繼續常駐於加拿大。此外，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加拿大，而總部亦座落於加拿大，核心業務及營運均主要於加拿大管理及進行。由於各執行董事均於業務及營運中擔任重要角色，故彼等須留駐加拿大，靠近我們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將為本公司帶來繁苛負擔及昂貴成本，並將需要時間處理在香港居留的申請。此外，僅為滿足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而額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但會增加行政費用，亦會削弱董事會有效及快速地決策的能力，故上述安排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目前及於可見未來留駐香港的管理人員將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將確保我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朱淑芳女士及公司秘書周啟宇先生。周啟宇先生通常居住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倘適用)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本公司已註冊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而周啟宇先生已獲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及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即時聯絡全部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部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推行政策，要求(i)每名董事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離開辦公地點時，將須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確保

---

##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

其流動電話號碼保持開放通訊線路；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

- (c) 此外，非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以商務目的前來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將能夠在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並與相關聯交所職員會面。
- (d)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上市日期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能夠回答聯交所的提問。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 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規限下提呈發售。對股份發售而言，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有列載的任何陳述，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要約、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合理導致本公司事務有所變動的變動及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銷，並視乎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0.335港元至0.425港元。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發售價下調

我們保留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的權利，能靈活為發售股份定價。倘招股章程並無披露重大變動情況，運用發售價下調機制的的能力概不會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其申請的權利的責任。

倘我們擬將最終發售價定於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過10%且倘進行股份發售，則將應用撤回機制。

###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每名根據股份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及其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內，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規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則及規例向有關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准或獲豁免，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未必可行。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自行瞭解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內與申請發售股份有關的法律規定以及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及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存置。

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交易。買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列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股東或聯名股東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他人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及股份代號為1620。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由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該等參與者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可於聯交所大利市版頁資訊系統內查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付及付款將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生效。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票可透過於聯交所交易而交付。倘閣下對於股份上市的聯交所的買賣及結算安排程序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问，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各期間的匯率換算：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5年12月31日
1加元：6.06港元	1加元：5.60港元
1美元：7.75港元	1美元：7.75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2月31日
1加元：5.85港元	1加元：5.77港元
1美元：7.76港元	1美元：7.76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2月31日
1加元：6.02港元	1加元：6.23港元
1美元：7.79港元	1美元：7.81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加元、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並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21 Salonica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C 2L6	加拿大
-------	--	-----

朱淑芳女士	16 Chipping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L1	加拿大
-------	--	-----

####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	25 Salonica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C 2L6	加拿大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	4927 Olde Forest Drive Kalamazoo MI 49009 United States	美國
------------------------	--	----

楊伍玉儀女士	3661, Golden Orchard Drive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4Y 3J2	加拿大
--------	--	-----

劉錫源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嘉林邊道7號 6樓C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3樓301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 聯席牽頭經辦人

####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聯席經辦人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16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9樓

有關加拿大法律：

**銘倫律師事務所**

Suite 4400  
Brookfield Place  
181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J 2T3

有關美國法律：

**Husch Blackwell LLP**

Suite 1000  
4801 Main Street  
Kansas City  
Missouri  
USA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01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0樓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郵政編號：20003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 公 司 資 料

---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加拿大營業地點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公司秘書	周啟宇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香港 沙田 碧濤花園 金蘭閣5G
審核委員會	劉錫源先生(主席)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 朱國俊醫生
薪酬委員會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主席) 楊伍玉儀女士 劉錫源先生 朱國俊醫生
提名委員會	朱碧芳女士(主席) 楊伍玉儀女士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
授權代表	朱淑芳女士 16 Chipping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L1  周啟宇先生 香港 沙田 碧濤花園 金蘭閣5G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b>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

## 公 司 資 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HSBC Bank Canada**  
Suite 108  
Liberty Square, HSBC Tower  
3601 Highway 7 East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R 0M3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sup>(附註)</sup>

[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

附註：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

## 行業概覽

---

本節載列若干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受委託編製的灼識報告的資料。我們相信資料來源合適，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該等資料錯誤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亦無就灼識報告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取自加拿大及美國官方及政府刊物以及來源者)與在加拿大或美國境內外由第三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一致。

###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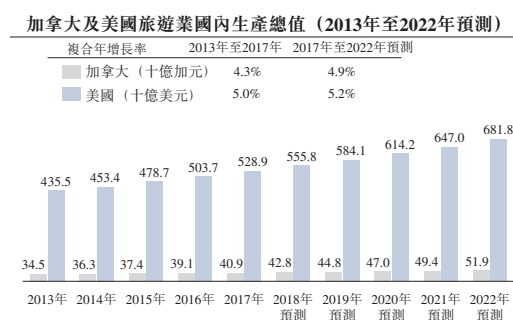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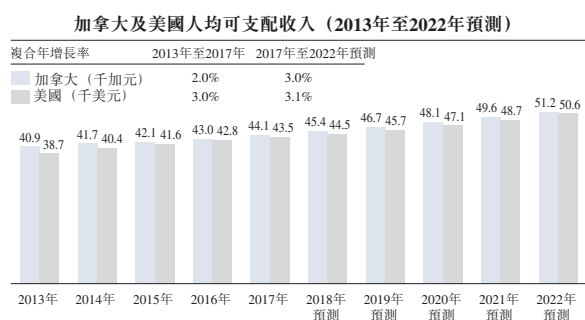
我們就股份發售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諮詢就加拿大及美國的機票、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進行市場分析並編製研究報告。灼識諮詢為於香港成立的投資顧問公司，提供獨立的行業諮詢、商業盡職審查及策略諮詢服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摘錄自灼識報告。灼識報告不受我們影響。研究及編製灼識報告的協定費用為99,000美元。

為編製灼識報告，灼識諮詢進行初級和次級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訪問加拿大及美國的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次級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公開數據來源(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加拿大統計局)的市場數據。灼識報告所用主要假設如下：(i)加拿大及美國經濟於未來五年可能會維持持續增長；(ii)相關行業因素可能會於預測期間帶動加拿大及美國機票市場增長；(iii)相關行業因素可能會於預測期間帶動加拿大及美國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增長；(iv)相關行業因素可能會於預測期間帶動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增長；及(v)並無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導致加拿大及美國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可能受到突然或重大影響。除另有說明，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報告。董事經合理調查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灼識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限、互相抵觸或受影響。

## 加拿大及美國經濟概覽

### 加拿大及美國居民的消費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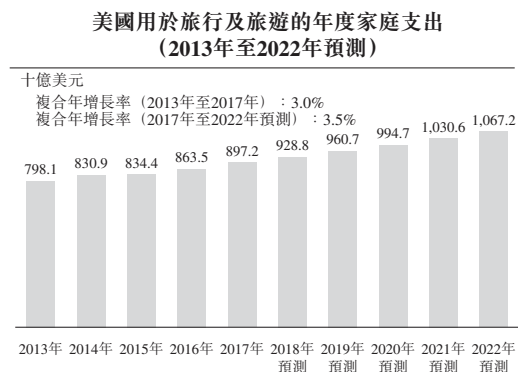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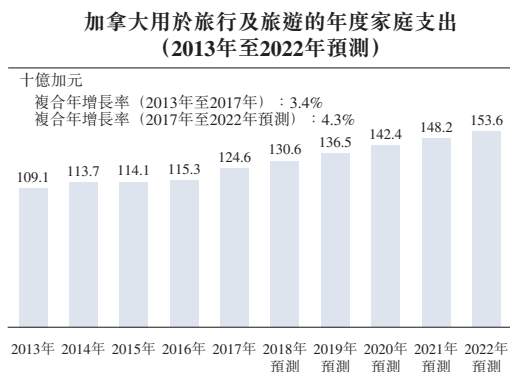
根據灼識報告，於2013年至2017年間，加拿大人均可支配收入由40,900加元增至44,100加元，複合年增長率2.0%，而美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38,700美元增至43,5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3.0%。由於經濟持續增長，預料2017年至2022年加拿大及美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將會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3.0%及3.1%增長。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直接影響個人消費行為，故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預期將對旅行及旅遊業帶來正面影響。加拿大旅遊業國內生產總值(旅行及旅遊業對國內生產總值的貢獻)由2013年345億加元增至2017年409億加元，複合年增長率4.3%，並預料由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9%增至2022年519億加元。美國旅遊業國內生產總值由2013年4,355億美元增至2017年5,28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5.0%，並預料由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2%增至2022年6,818億美元。下圖分別說明加拿大及美國的過往及預測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旅遊業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美國經濟分析局、灼識諮詢

## 用於旅行及旅遊業的家庭支出

根據灼識報告，2013年至2017年間，加拿大用於旅行及旅遊業的全年總家庭支出由1,091億加元增至1,246億加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而美國用於旅行及旅遊業的全年總家庭支出由7,981億美元增至8,97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加拿大用於旅遊的全年總家庭支出預料將持續增長，由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4.3%增至2022年1,536億加元，而美國用於旅遊的全年總家庭支出預料持續增長，由2017年以複合年增長率3.5%增至2022年10,672億美元，主要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且加拿大及美國居民更願意花費於休閒娛樂活動。下圖分別說明加拿大及美國的過往及預測用於旅遊的年度家庭支出：



資料來源：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國家觀光旅遊辦公室、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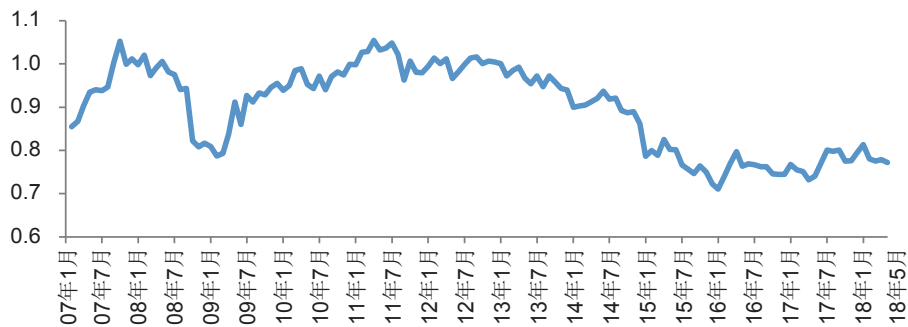
## 加元兌美元的匯率概覽

加元在過去十年經歷數次波動。由於加拿大利率上升，加元於2007年至2008年末升值。由於加拿大經濟蕭條，加元於2009年大幅貶值。其後直至2012年，天然資源價格上升，加元亦持續升值。加元兌美元在過去六年經歷大幅貶值，原因如下：(i)美國利率上升令美元需求增加，導致加元需求減少，及(ii)由於北美洲擁有大量資源供應商，大宗商品價格疲弱影響交易條款，對加元匯率造成負面影響。

##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加元兌美元的歷史波動：

每加元兌美元（2007年1月至2018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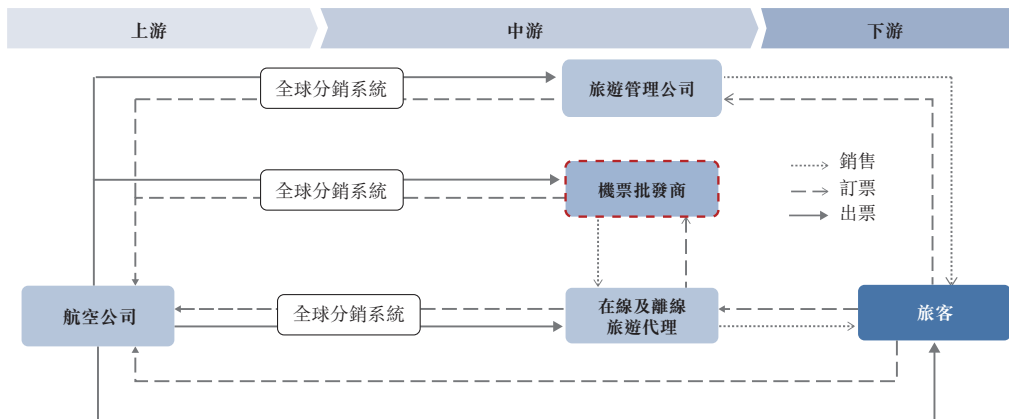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加拿大及美國機票市場

#### 價值鏈分析

下圖展示機票市場的價值鏈，其一般涉及銷售、訂票及出票：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上游：**航空公司為機票市場的上游，可直接透過航空公司網站、流動渠道、熱線中心或售票處銷售機票。鑒於彼等自身向旅客銷售機票的經營及銷售成本高、客源有限及航空公司座位易損耗的性質，航空公司一般亦採用多渠道分銷模式間接透過中介角色如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旅遊管理公司及機票批發商分銷機票。

**中游：**機票市場中游包括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機票批發商及旅遊管理公司。旅遊管理公司主要與企業客戶交易，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主要直接與旅客交易，而機票批發商不會直接向下游旅客銷售機票，而是主要與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交易。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

---

## 行業概覽

---

透過機票批發商購買機票為行業慣例。航空公司、旅遊代理、機票批發商及旅遊管理公司一般向全球分銷系統訂票，其為可讓旅遊服務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酒店及租車公司)與旅遊代理之間進行自動交易的電腦系統。由於航空公司座位極易損耗的性質，大部分航空公司將嘗試不同的渠道／收益組合，以提高收益及減低成本。航空公司利用機票批發商作為收益管理工具，因航空公司與機票批發商合作一方面能將航空公司的供應品進一步滲入並無航空公司票務權或不能與航空公司直接交易的下游旅遊代理，另一方面不會集中及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分銷渠道而分散風險。隨著時間推移，機票批發商已成為可靠的分銷渠道及業務夥伴，航空公司可透過機票批發商協商年度合約以出售私有運價機票、設立收益目標，以及透過平穩、一致及穩定的需求以嚴格控制機票銷售。

下游：下游旅客可直接從航空公司或旅遊代理及旅遊管理公司預訂機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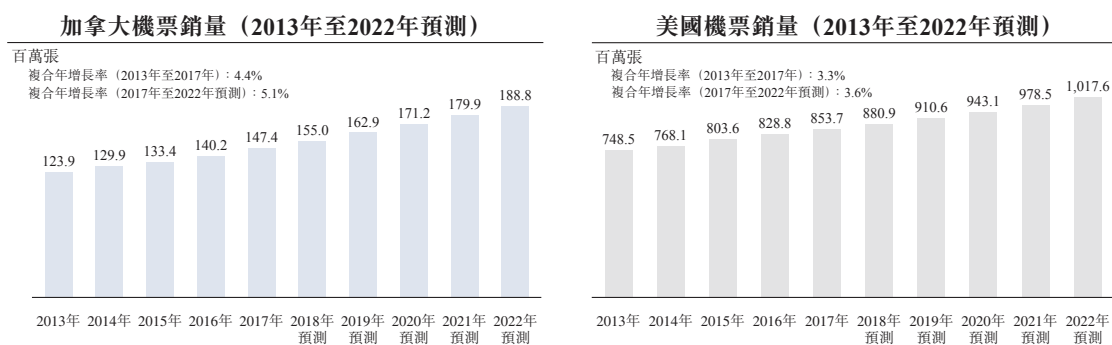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認證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為兩個具代表性的航空公司貿易協會，為獲挑選的旅遊代理商提供認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均就認證設立若干標準，包括(其中包括)(i)持有在其當地司法權區進行業務的適用正式執照；(ii)符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或ARC不時設立的標準的財務要求；(iii)聘用合資格員工；及(iv)安全保管文件及數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認證讓持有其認證者可合資格(i)發出機票；(ii)接洽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或ARC成員航空公司；及(iii)進入BSP(乃賬單及結算計劃系統，令資金可在參與的航空公司成員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之間迅速、可靠及有效率地轉移)或ARC結算及對賬。截至2016年，約69,500間旅遊代理持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證及約13,000間旅遊代理持有ARC認證。

## 機票市場概覽

### 按機票銷量計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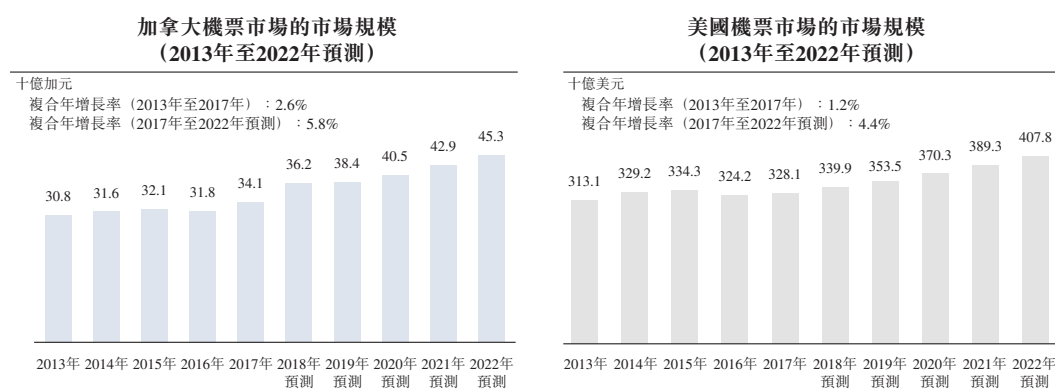
由於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客戶行為發生變化，加拿大及美國居民更熱衷於娛樂活動（包括旅行及旅遊業）及更傾向選擇飛機作為旅遊方式。因此，自2013年至2017年，加拿大機票市場的機票銷量由123.9百萬張增至147.4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4.4%，而美國機票市場的機票銷量由748.5百萬張增至853.7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為3.3%。由於增長趨勢持續，預期加拿大及美國機票銷量由2017年分別增至2022年188.8百萬張及1,017.6百萬張，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1%及3.6%。下圖分別說明加拿大及美國的過往及預測機票銷量：



資料來源：加拿大統計局、運輸統計局、灼識諮詢

### 按機票銷售價值計的市場規模

於2013年至2017年，加拿大機票市場總規模錄得複合年增長率2.6%，而美國機票市場總規模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1.2%。考慮到航空燃油及原油需求復甦導致其價格上升、石油輸出國組織預期聯合減產及廉價航空公司的快速增長，預料加拿大及美國機票銷售額將分別由2017年增至2022年453億加元及4,0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8%及4.4%。下圖說明加拿大及美國的過往及預測機票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加拿大及美國機票中游市場概覽

加拿大及美國機票中游市場包括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機票批發商及旅遊管理公司。旅遊管理公司主要與企業旅客交易，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主要與旅客直接交易，而機票批發商主要與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交易。於加拿大及美國的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中，民族旅遊代理在市場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根據加拿大統計局，位於加拿大的非北美裔民族群體人口以複合年增長率約0.8%由2011年約26.6百萬人增至2016年約27.6百萬人，另一方面，民族學生群體(美國除外)中持有學生簽證的人數以複合年增長率13.5%由2013年約0.3百萬人增至2017年約0.5百萬人。根據美國人口普查局，於美國的華人人口(台灣人除外)以複合年增長率4.1%由2011年約4.0百萬人增至2016年約4.9百萬人。加拿大及美國的民族群體人口增長預計將刺激民族旅遊代理的需求。

於2017年，機票中游市場佔加拿大整體機票市場銷量約50.6%，其中機票批發市場佔加拿大機票中游市場約8.1%，加拿大機票中游市場則佔加拿大整體機票市場4.1%，而機票中游市場佔美國整體機票市場銷量約54.5%，其中機票批發市場佔美國機票中游市場約8.2%，美國機票中游市場則佔美國整體機票市場4.5%。自2017年起至2022年，預期加拿大及美國中游市場的機票銷量將穩定增長，相應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及2.7%。同期，預期加拿大及美國機票批發市場的機票銷量亦將穩定增長，相應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及2.7%。

### 主要動力

*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改變個人消費行為，並促進於旅遊等休閒及娛樂活動的支出。因購買力增強，更多旅客傾向選擇更快捷的飛機(通常較其他交通工具昂貴)作為旅遊方式，並選擇服務更好或艙位更高級的航空公司。

*旅行及旅遊業前景。*旅行及旅遊業增長帶來不同目的地、航空公司及艙位的機票需求，使擁有多元化機票供應渠道的機票批發商對旅遊代理具吸引力。

*科技發展。*旅遊科技發展使網上銷售日益普及，且能夠快速及準確地處理大量機票銷售交易，故能接觸更廣泛的客源，從而提高機票分銷效率。

*大量移民。*加拿大為熱門移民地點之一，超過五分一人口於外國出生。來自不同出生地的移民因其與祖國的緊密連繫而經常往返祖國。由於其祖國一般與加拿大距離甚遠，彼

---

## 行業概覽

---

等需乘搭飛機前往，因此對機票數量及多元化選擇的需求同時增加。因機票批發商可從不同航空公司取得各種機票，故旅遊代理傾向更依賴機票批發商。

### 准入壁壘

*與航空公司及旅遊代理的關係。*與不同航空公司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機票批發商更可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機票及確保持續及多元化的機票供應。機票批發商亦需與旅遊代理維持良好關係，以分銷機票及持續獲利。新入行公司於短時間內可能難以與航空公司及旅遊代理建立關係。

*往績記錄。*航空公司及旅遊代理均願意與往績記錄良好的機票批發商合作。由於航空公司及旅遊代理認為獲認可的機票批發商更值得信賴，故得到認可航空公司貿易協會（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的認證亦使機票分銷商脫穎而出。例如，成員航空公司僅委任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出票。然而，由於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其認證設定若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許可、財務擔保、員工資格及文件保存，而新入行公司缺乏相關往績記錄支持其信譽，故一般需要較長時間以獲取該認證。

*科技要求。*有助準確及快速處理數據的強大資訊科技系統對機票分銷而言十分重要。機票批發商可以開發自家資訊科技系統或與可靠的第三方科技供應商合作。新入行公司可能難以迅速開發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或物色合適的第三方科技供應商。

*行業知識。*機票批發商一般須了解機票行業及機票中游行業的獨特性（如季節性及售後服務），以迎合旅遊代理的需要。新入行公司或缺乏迅速作出回應的行業知識。

### 未來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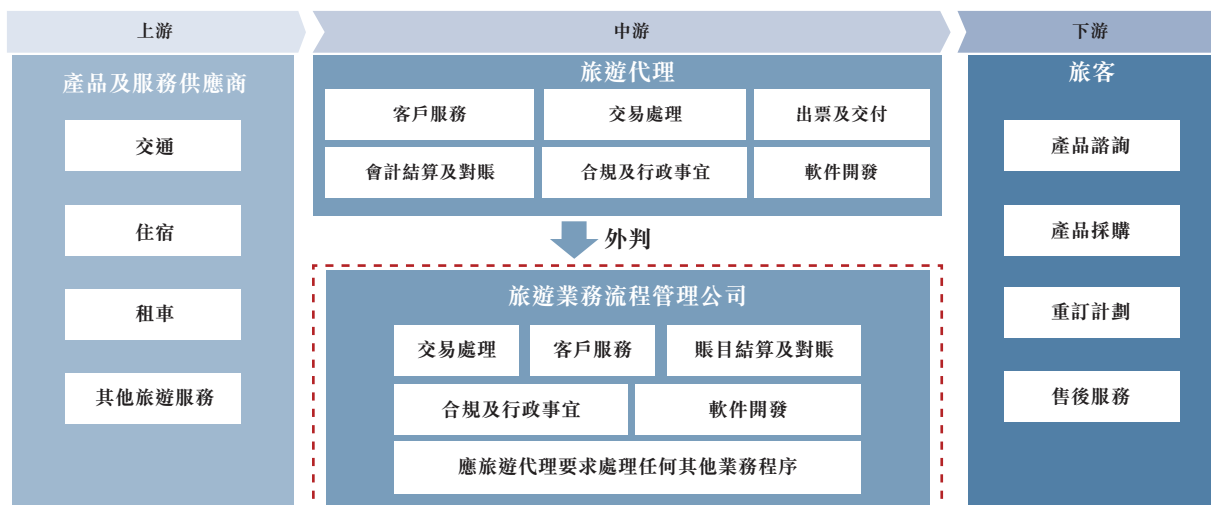
*科技應用增加。*機票批發商未來將更專注於科技發展及更多使用電子商務及大數據等科技進行業務管理。

*市場整合。*由於航空業競爭愈見激烈，航空公司傾向僅與信譽良好的機票批發商（例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或ARC認可的機票分銷商）合作，以在其競爭對手間脫穎而出、提高分銷效率及建立更好的品牌形象。因此，預料機票中游市場將會出現市場合併。

## 加拿大及美國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

### 價值鏈分析

下圖展示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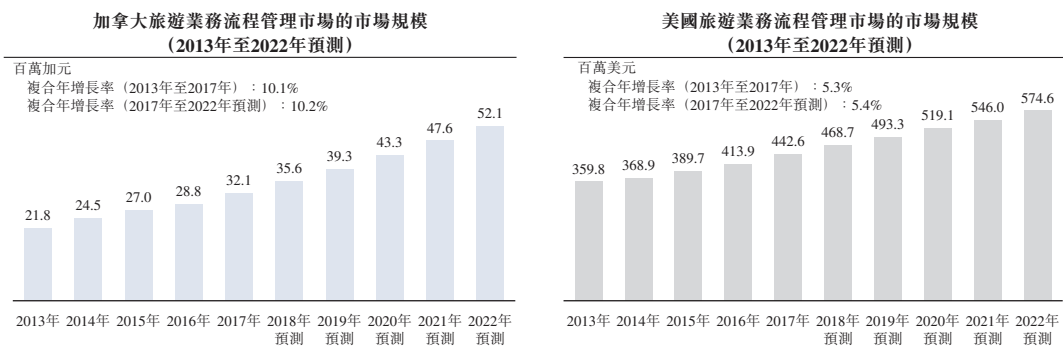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處於旅遊業中游，並根據旅遊代理的特定需求及要求提供不同的支援及服務。於向旅客提供其產品及服務時，旅遊代理一般涉及不同業務流程，分類為前端(包括銷售旅遊內容、網站或旅遊店舖、招攬供應商(包括就價格及獎勵佣金與航空公司聯絡)、產品設計及宣傳及營銷)、中端(包括交易處理及客戶服務)及後端(包括會計結算及對賬、退款、收回開支、旅遊執照及合規及其他行政事宜)。旅遊代理通常外判中端及後端業務流程予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以減低成本及提升效率。

## 市場概覽

由於網上旅遊代理及旅遊初創企業的急速發展，而其需要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及資源，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10.1%由2013年21.8百萬加元增至2017年32.1百萬加元。預期增長勢頭將持續，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的規模將由2017年增至2022年前52.1百萬加元，複合年增長率10.2%。美國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由2013年359.8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442.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5.3%，並預期市場規模由2017年增至2022年574.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5.4%。下圖分別說明加拿大及美國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主要動力

**旅行及旅遊業前景。**隨著加拿大及美國旅行及旅遊業急速發展，愈來愈多旅遊代理面臨技術人手短缺及選擇外判其部分業務流程予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以減低工作量。

**旅遊代理業務日益繁複。**旅遊代理需要不時開發新業務線或提供額外服務以維持競爭力。為提高效率，更多旅遊代理傾向外判其部分業務流程予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以專注於其核心策略。

**網上旅遊代理興起。**隨著科技滲透旅行及旅遊業，愈來愈多網上旅遊代理興起，由於缺乏得力僱員執行所要求的服務，該等業務一般非常依賴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的專業知識、資源及行業知識。

## 准入壁壘

**專業團隊。**對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及效率而言，一個全面瞭解旅遊代理業務流程(如整合及使用旅遊科技)的專業團隊至關重要。新入行公司可能缺乏相關經驗及招聘及培訓專業人員的網絡。

## 行業概覽

**行業了解。**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須了解客戶的不同需求及業務需要。不熟悉旅行及旅遊業的新入行公司或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往績記錄。**旅遊代理傾向選擇聲譽良好及擁有卓越往績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新入行公司可能缺乏吸納潛在客戶的行業經驗。

**資訊科技基建。**成熟的資訊科技基建對協助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的交易監控及分析以及賬目管理十分重要。新入行公司或需耗時建立可靠的資訊科技系統。

### 未來趨勢

**業務流程更靈活。**隨著定製旅遊產品興起及旅客期望改變，旅遊業務流程將變得更複雜，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需要更靈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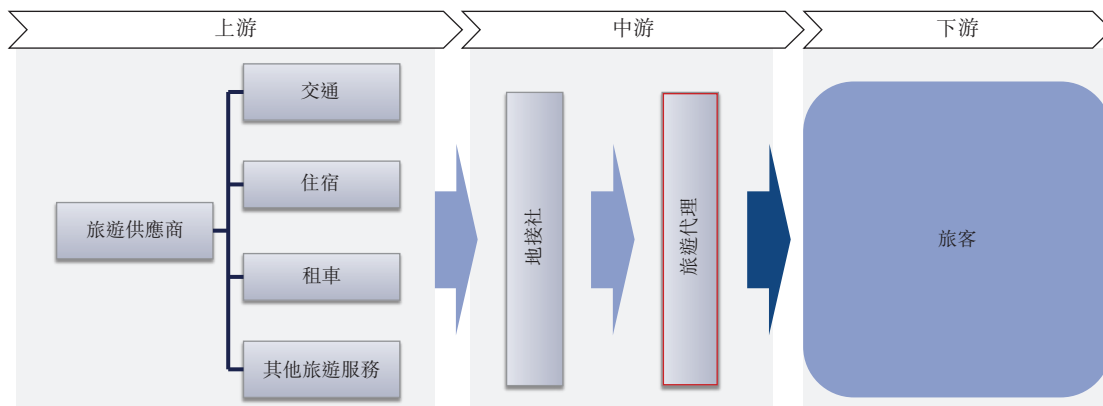
**科技應用增加。**隨著營業額上升及業務流程多元化，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將需使用更多科技工具(如先進的軟件及自動化程序)，從而有效地分析數據及提升服務效率及準確性。

**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由於旅遊代理的業務模式愈趨繁複，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預期將根據其行業經驗，向旅遊代理提供行情見解、分析及策略建議。

### 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

#### 價值鏈分析

下圖展示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上游：**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上游主要包括交通、住宿、租車及其他旅遊服務的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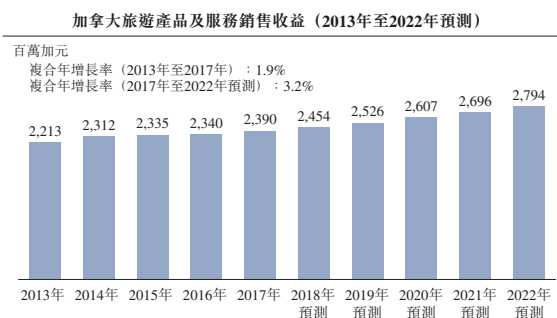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中游：**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中游包括地接社及旅遊代理。地接社整合旅遊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並於目的地充當協調人及組織人。旅遊代理挑選及定製來自旅遊供應商的旅遊產品及服務，並與地接社合作銷售及執行。

**下游：**旅客身處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下游，自旅遊代理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

### 市場概覽

根據灼識報告，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總銷售收益由2013年2,213百萬加元以複合年增長率1.9%增至2017年2,390百萬加元。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總銷售收益於過去五年持續增長。由於旅遊方面的家庭支出增加及消費者行為不斷改變，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總銷售收益預期自2017年至2022年維持穩定增長，於2022年達至2,794百萬加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 主要動力

**科技及互聯網普及。**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網上銷售額由549.0百萬加元以複合年增長率8.6%急速增至762.0百萬加元，而透過離線渠道銷售的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額於同期以複合年增長率0.6%下降。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網上銷售額預期繼續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網上銷售總收益預期自2017年起以複合年增長率6.8%增長，並於2022年前達至1,059.0百萬加元。

**消費者行為變化。**於過往五年間，旅客開始前往亞洲、南美洲及非洲的新興目的地旅遊。由於旅客對當地語言及文化的了解有限，故其傾向依賴旅遊代理安排旅行團。

**節假日多。**由於大眾大多在假期期間旅遊，加拿大的節假日多(包括逾十個全國法定假日及約兩週的僱員有薪年假)促進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發展。



### 准入壁壘

冗長及繁複的發牌程序。加拿大旅遊代理商必須按省規要求持有牌照方能從事業務，例如所有安大略省的旅遊代理商及旅遊業內人士受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規管。欲於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註冊成為旅遊代理商的公司須符合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指定經理須至少擁有三年旅遊業經驗；及(ii)公司名稱須首先向政府及消費者服務部(Ministry of Government and Consumer Services)登記註冊。繁複的發牌步驟阻礙新入行公司快速入行。

運作良好的資訊科技系統需要大量資金。一個自行運作及有序的預訂平台被視作於市場競爭的重要元素之一，其需要招聘資訊科技專才及有效維護系統。招聘及維護均需要資金，其被視為新入行公司於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生存的准入壁壘。

專業及知識豐富的員工。根據加拿大相關省份的規例，旅遊代理商須於受聘前取得牌照。對旅遊產品及服務及相關事項具豐富知識及全面了解的專業銷售人才可能不太願意加入新市場參與者。因此，招聘專業及具豐富知識的員工被視為進入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壁壘。

### 未來趨勢

定製旅遊產品日益受歡迎。由於定製旅遊產品更準確地迎合客戶的特別要求及減少終端客戶的負擔，故預期定製旅遊產品將於加拿大日益受歡迎。

更多外國旅客參加旅行團。非英語國家旅客因為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更傾向選擇旅行團。亞洲國家(特別是中國)至加拿大的旅程數目快速增長，顯示更大比例的加拿大境內旅行團將為亞洲旅客服務。旅遊代理商預期會安排更多操外語的導遊隨團。

逐漸轉移至網上銷售渠道。來自網上旅遊代理、航空公司及住宿預訂網站的競爭加劇，令傳統離線旅遊代理難以持續保持快速增長。因此，若干知名旅遊代理正開發自行營運的網上預訂平台，其需要龐大投資以聘請資訊科技專才及用作資訊科技基建。

### 競爭格局

加拿大機票批發市場集中於三大公司，按2017年銷量計，佔市場份額82.8%，其中本公司的市場份額為31.3%，其餘兩名主要市場參與者為一家於批發及零售旅遊業從事機票分銷

---

## 行業概覽

---

及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旅遊代理及一家主要面向旅遊代理從事機票批發的機票批發商，兩者均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證。按2017年銷量計，本公司佔加拿大整體機票市場的市場份額0.8%，佔美國整體機票市場的市場份額0.1%以下。

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相當集中，按2017年服務收益計，三大公司佔市場份額33.3%，其中本公司收益為4.8百萬加元，佔有14.9%市場份額。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包括兩家全球旅遊管理公司。

根據灼識報告，旅遊產品及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於2017年，數千家旅遊代理商於加拿大的旅行及旅遊業內經營業務。加拿大三大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品牌（均為美國上市公司）按2017年銷售收益計，佔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40.4%，其中客戶A（亦為本集團客戶）按2017年的銷售收益計，佔加拿大旅遊產品及服務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市場份額為29.9%。本公司於同年的市場份額為0.2%。

### 加拿大相關法例及規例概覽

#### 旅行及旅遊

加拿大並無聯邦旅遊法或旅遊代理法例。若干簽證發放、航空及越境飛行許可等活動受聯邦規管。旅遊活動及旅遊代理商的法例及規例於省級及地區層面制定。

#### 牌照規定

旅遊代理必須持有牌照，以經營業務。具體牌照規定載於各省旅遊代理的相關法律。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牌照規定載於商業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英屬哥倫比亞省)。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旅遊代理須自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取得牌照。旅遊代理商須就進行業務的各個地點取得有關牌照。旅遊代理牌照每年續牌，旅遊代理商需支付年度費用。

於安大略省，牌照規定載於旅遊業法(安大略省)。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安大略省)為省級旅遊監管機構。旅遊代理需要就進行業務的各個地點取得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登記。旅遊代理牌照每年續牌，旅遊代理須就各次登記支付年度續牌費用。續牌費用的比重乃基於前一個財政年度在安大略省的報告總銷售所得款項釐定。

於魁北克省，牌照規定載於旅行社法(魁北克省)。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魁北克省)根據旅行社法(魁北克省)監管牌照的授出。旅遊代理須就進行業務的各個地點取得OPC登記。旅遊代理牌照每年續牌，旅遊代理須支付年度費用。

於亞伯達省，就經營旅遊代理而言，毋須取得旅遊指定監管登記或牌照。

#### 信託基金

旅遊代理須持有經營其業務的牌照，並將自客戶收取的旅遊服務及產品付款存入信託賬戶。法律限制該等基金的用途。

於安大略省，旅遊代理須向持牌金融機構開設及存置信託賬戶。旅遊代理須將自客戶收取的所有旅遊服務付款存置於相關信託賬戶內。由信託賬戶撥付的款項僅可作限定用途，包括向旅遊服務供應商付款、向客戶退款或於旅遊服務供應商付款後向旅遊代理支付佣金。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旅遊代理須向英屬哥倫比亞省的儲蓄機構開設及存置信託賬戶。旅遊代理須將於旅遊服務的業務過程中收取的所有款項存置於信託賬戶。由信託賬戶撥付

---

## 監管概覽

---

的款項僅可作限定用途，包括用於將予提供的服務、代表客戶花費的開支、開支報銷、向客戶退款及提供旅遊服務。

於魁北克省，旅遊代理須向獲加拿大或魁北克省法律認可的特許銀行或金融機構開設及存置信託賬戶。旅遊代理須將自客戶收取的所有旅遊服務付款存置於相關信託賬戶內。由信託賬戶撥付的款項僅可作限定用途，包括用於將予提供的服務、代表客戶花費的開支、開支報銷、向客戶退款及提供旅遊服務。

### 賠償基金

英屬哥倫比亞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等若干省份已設立特定旅遊保險基金，以賠償未享受旅遊服務的客戶及保護其免受欺詐。

於安大略省，旅遊代理負責提供資金，通過安大略省旅遊業賠償基金為旅客提供財務保障。於安大略省註冊的旅遊代理可直接使用賠償基金，以於終端供應商未能提供服務時向客戶賠償已付出的款項。可從賠償基金中向客戶或未能提供旅遊服務的旅遊代理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名已購買旅遊服務的人士5,000加元。就未能提供旅遊服務所支付與因事件或重大事件導致的所有索償有關的最高金額上限為5.0百萬加元。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與安大略省相似，賠償基金由旅遊代理的供款組成。由英屬哥倫比亞省旅遊保險基金向索償人支付的有關索償的最高金額為每名索償所涉及的人士5,000加元，惟有關單一事件的所有索償上限為2.0百萬加元。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倘旅遊保險基金的賬面值至少達2.0百萬加元，且旅遊代理已連續半年繳付規定供款總共達三年，牌照持有人可暫停供款。

魁北克省為旅遊代理客戶賠償基金（「魁北克省賠償基金」）由客戶供款組成的唯一省份。於2014年4月1日，向魁北克省賠償基金的供款佔所購買旅遊服務總成本的比率由0.20%下降至0.10%。倘終端供應商因旅遊代理以外的原因未能提供服務，客戶可直接自魁北克省賠償基金索償。每起事件的總賠償不超過截至前一個年度3月31日基金內所累計的盈餘的20%，亦不少於5.0百萬加元。

### 旅遊服務的廣告價格

加拿大運輸局根據加拿大運輸法採納的航空運輸規例規定任何廣告展示的航空服務價格須為包括所有稅項、費用及附加費在內的總價格。廣告亦須包括所提供航空服務的說明及

---

## 監管概覽

---

客戶須瞭解所支付的價格的組成部分詳情(稅項、費用及支付予第三方的費用)以及任何可供選擇服務的費用。該條文並不適用於航空貨運服務、向企業銷售航空服務或連同住宿、旅遊、遊輪或租車等其他特徵一併銷售航空服務的包辦旅遊服務。

此外，英屬哥倫比亞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等省份已採納有關旅遊服務廣告價格的條文。至今，亞伯達省及／或其他加拿大省份概無採納相似條文。

安大略省的法例規定，旅遊服務價格的任何陳述須以清晰、易於理解及顯眼的方式顯示將予支付的服務的總金額，包括所有費用、徵費、服務費及附加費，或倘不包括該等費用，須提供每項費用、徵費、服務費及附加費的成本的詳細項目清單，或客戶將須支付的費用、徵費、服務費或附加費的總成本。安大略省的法例規定於旅遊代理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允許，而客戶未悉數支付旅遊服務價格，始能漲價。倘累計價格漲幅超過旅遊服務總價格的7%(不包括零售稅或聯邦貨品及服務稅上調而造成的任何上漲)，則旅遊代理須為客戶提供全額即時退回已付款項或以客戶可接受的類似旅遊服務替代的選擇。

於英屬哥倫比亞省，與宣傳及營銷旅遊服務有關的所有活動須指明宣傳及營銷是代表持牌旅遊代理進行。宣傳及營銷須僅使用持牌旅遊代理的註冊營運名稱、營銷或業務身份。

於魁北克省，就宣傳而言，省級法例主張充分披露，以使客戶作出知情決定，即確保定價資料並無誤導成分，以及於購買的實際時間提供總價格。然而，旅遊代理可自廣告服務總成本中扣除魁北克省銷售稅、加拿大貨品及服務稅及應付魁北克省賠償基金供款金額。欲單方面變更旅遊服務價格的旅遊代理須於合約中載入該影響的條款。該條款須述明(i)價格僅於承運人徵收燃油附加費或匯率上漲後(匯率自購買日期及出發前45天已上漲超過5%)增加；(ii)出發日期前30天內不會出現漲價；及(iii)倘價格漲幅相等於或高於旅遊服務價格(扣除魁北克省銷售稅或加拿大貨品及服務稅)的7%，客戶可選擇全額即時退款或提供類似服務。

### **消費者保護**

加拿大各省份及地區訂有規管消費者交易的消費者保護法律。法例適用於各種消費者交易及協議(惟訂有特訂豁免者除外)，包括信貸協議、租契協議及互聯網協議。儘管加拿

---

## 監管概覽

---

大消費者保護法例通常存在諸多相似之處，但並不完全一致。省級消費者保護法例包括公平貿易法(亞伯達省)、商業行為及消費者保護法(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法(安大略省)，及消費者保護法(魁北克省)。

消費者保護法例列明須根據特定協議向消費者書面披露的披露列表。披露須於消費者訂立協議前作出。加拿大消費者保護法例禁止不公平行為(亦指具欺騙性的作為或行為)。消費者並無法律責任支付主動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若干省份將此行為視作營銷或收費的負面選擇，即消費者支付沒有要求的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但倘消費者沒有明確拒絕，則假定消費者已接受該貨品或服務並被收取費用。於若干省份，消費者保護法例將(有關銷售貨品的省級法例項下的)最低法定保證當作已隱含於每項銷售交易。當作為保證包括對所供應的任何特定用途的貨品的品質或性能的隱含保證或條件或貨品耐用及適合其擬作的用途的保證。

大部分違法行為一般與違反或未能遵守消費者保護法例有關。

### 私隱及個人資料

加拿大企業(包括旅行社)須遵守規管客戶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僱員資料的聯邦或省級私隱保護法例。聯邦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適用於加拿大所有私營範疇機構的商業活動，惟已制定「實質上相似」法例的省份除外。

亞伯達省、英屬哥倫比亞省及魁北克省均擁有被宣佈為「實質上相似」的私營範疇法例，將適用於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同時於該等省份經營業務的私營範疇企業。亞伯達省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英屬哥倫比亞省訂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魁北克省訂有尊重私營範疇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不同，亞伯達省、英屬哥倫比亞省及魁北克省的私隱法例適用於受省級規管的僱主的僱員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規管受聯邦規管的企業於商業活動過程中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此外，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規管受聯邦規管的僱主處理僱員的個人資料。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亦適用於並無實質上相似私營範疇私隱法例的跨省或加拿大國際邊界及省內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須在個人暗示或明確同意(視情況而定)下收集、使用及／或披露其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隨後僅可用於及披露於原本收集的用途或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載明或允許的其他用途。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已就數據違反通知及記錄保存規定修訂條文，然而，儘管該等修訂已通過，但尚未生效。



---

## 監管概覽

---

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要求遵守加拿大標準協會制訂的個人資料保護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公平資料管理原則」。標準守則要求機構通知個人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的用途，並須就收集、使用及披露彼等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列出該通知及同意規定的有限例外情況)取得彼等同意及收集、使用或披露彼等個人資料的用途須合理恰當。機構亦須將機構收集、使用、披露或保有的個人資料數量限定為作收集的必需用途；不得將貨品或服務條文當作個人同意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附帶條件；及彼等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及安全須符合準則。此外，機構須實施私隱政策，並委任私隱主管人員，負責代表該機構處理私隱事宜、向個人提供彼等個人資料(存在少數例外情況)及應個人要求更正不準確資料。亞伯達省、英屬哥倫比亞省及魁北克省的省級私隱法規載有與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相似的規定及例外情況。

OPC監督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OPC可審核懷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及電子文件法的機構的私隱常規，並可收取及調查違規事項的投訴。省級私隱法例由省級資料及私隱專員(「**資料及私隱專員**」)或監察員執行，彼等可調查投訴及發出要求合規的有約束力的法令。此外，個人有權就於亞伯達省、英屬哥倫比亞省及魁北克省發生的私隱違反提出私隱訴訟。

此外，亞伯達省的個人資料保護法要求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企業須通知亞伯達省資料及私隱專員，並授權亞伯達省資料及私隱專員責令機構將有關數據違反告知個人，兩種情況下的數據違反反映個人的「重大損害的實際風險」。

### 電子訊息及軟件更新

加拿大反垃圾郵件電信法的法例載有發送商業電子訊息(包括電子郵件、文檔及即時訊息)、更改傳輸數據及沒有明示的選擇同意安裝電腦程序(受若干狹隘例外情況規限)的限制。此外，此法例列明規管(其中包括)取消接收機制、發件人身份及聯絡資料的法定規則。

### 反賄賂

外國公職人員貪污法(加拿大)(「**外國公職人員貪污法**」)禁止給予或提供外國公職人員，或為外國公職人員利益且最終目的為取得或保有業務優勢而向任何其他人士給予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此法均適用於個人及法團，不論直接或透過代理或第三方行事。個人違反外國公職人員貪污法會受到懲罰，最高監禁五年。倘公司未能阻止賄賂，可被處以無限額罰款。

### 僱傭及勞工

僱傭及勞工的法例管轄權分為加拿大省級政府及聯邦政府，各自獨立。大部分企業屬於省級管轄範圍，聯邦政府對若干有限特定聯邦工作及業務擁有管轄權。省級或聯邦層面的勞工及僱傭法亦受加拿大普通法規管，魁北克省為民事司法權區，普通法於魁北克省民事法典為成文法律。

根據適用僱傭標準法例，僱員根據其僱傭條款及條件獲保證若干權利，包括最低工資、工作時間、超時工資、休息時間、假期工資、法定假日、終止通知的最短期限及／或遣散費。適用省級勞工法例亦承認僱員組織加入工會的權利，但並未就僱主組織加入工會作出規定。此外，加拿大的聯邦監管及省級監管的僱主須按法律規定：(a)提供同等僱傭待遇，不得出現基於若干受禁制歧視理由的歧視；(b)向政府營辦的保險基金供款以賠償因職業疾病或傷害受傷的工人；(c)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d)確保根據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同酬法例就男性主導及女性主導的工種的同等價值的工作支付同等工資；及(e)扣減僱員既定比例的工資，轉交予政府，並將同等款額存入加拿大退休金計劃及魁北克省退休金計劃(如適用)賬戶作僱主供款。

### 知識產權

加拿大擁有聯邦知識產權制度，包括版權法(加拿大)、商標法(加拿大)(「商標法」)及專利法(加拿大)。商標權乃根據商標法持有。商標牌照乃根據合約持有，並根據商標法處理。根據商標法，牌照持有人根據牌照條款擁有該商標的專用權，且商標所有人擁有該商標的所有權利。目前，商標註冊有效期為15年，並可於支付費用後再續期15年。然而，已通過(但尚未生效)的法例將初始期限及任何續期期限均減至十年。

### 稅項

所得稅法及其條例確立加拿大公司及個人聯邦所得稅項制度，而各省份擁有其自身相應的所得稅法令。此外，公司可能須繳納銷售及商品稅等其他稅項。公司須根據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稅項法令申報年度所得稅退稅及須遵守若干額外申報規定。所得稅法於每個稅務年度就加拿大每名公司居民於世界範圍內的應課稅收入徵收所得稅。相反，未駐於加拿大的公司通常僅就來自加拿大的收入繳稅。

---

## 監管概覽

---

根據所得稅法，公司某年營業活動所得收入通常為公司稅務年度的營業利潤，根據相關會計及正常商業準則累計計算，並可根據所得稅法進行特殊調整且須遵守其規則並受其所限。通常僅允許從收入中扣除就營業活動賺取的收入中作出或產生的開支或支出，而所扣除的金額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資本開支通常不會直接扣除，惟通常可根據特定折舊規則予以攤銷。

誠如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一節所述，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本公司的「首腦及管理層」留在加拿大，儘管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其仍為加拿大居民，因此仍須根據所得稅法按一般條款及與加拿大公司相同的方式就其全球收入納稅。只要本公司附屬公司BVTEHU的「首腦及管理層」也留在加拿大，相同考慮適用於BVTEHU。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一節。

### 美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概覽

#### 旅行及旅遊業

##### 聯邦法例及規例

###### 註冊規定

公司履行其作為機票批發商的角色，不必取得聯邦的准許或牌照。此外，為配合解除機票銷售的管制，旅遊代理活動不再受聯邦牌照規定規限。

###### 全票價廣告規條

雖然航空管制解除法主要免除任何有關航空旅遊及銷售的聯邦規例，美國聯邦政府對航空旅遊銷售的消費者運輸方面保留司法管轄權，確保消費者付費後能如實取得相應的服務。

通常被稱為「全票價廣告規條」的美國法典第49卷§ 41712容許運輸部長調查及決定空運商、外國空運商，或機票代理商是否已經或正從事航空運輸或航空運輸銷售方面的不公平競爭。雖然運輸部長認為某方式為不公平競爭的法定能力範圍相對廣泛，但是此法規連同附隨規例提供大量具體行為，清楚指出會被認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

美國法典第49卷§ 41712(b)述明任何空運商、外國空運商，或機票代理商利用電子傳送航空運輸票據而未能通知承購人該票據的屆滿日期，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

此外，美國法典第49卷§ 41712(c)規定任何機票代理商、空運商、外國空運商，或其他為航空運輸提供售賣機票服務的人士於購票前，不論於口頭溝通以口頭方式或於書面溝通或電子溝通以書面方式，未能披露：(1)提供航空運輸的空運商的名字；及(2)倘多於一班航班，提供航空運輸的各航班的各空運商的名字，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於互聯網售賣機票的情況下，此條文所需要的資料應該於搜索所要求的行程後網頁首項，以瀏覽者容易看見的方式提供。此法規廣泛的涵蓋範圍令披露規定適用於Tour East New York的業務經營。

聯邦規則彙編第14章§ 399.84亦列明被認為違反§ 41712的附加行為。第399.84(a)條述明運輸部應考慮任何空運商、空運商的代理商，或機票代理商的任何廣告或游說倘未能說明就航空運輸支付的總價格，則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儘管總價格所包括的個別收費可以於顯示總價格的連接及彈跳視窗分別列明，不過該等個別收費不可以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不可以鮮明地顯示，不可以以與總價格相同或大於總價格的尺寸呈現，且必須按每位乘客計算提供費用資料，並準確反映收費涵蓋的項目費用。

---

## 監管概覽

---

倘空中運輸的任何條文要求購買往返機票，第399.84(b)條述明運輸部應考慮任何廣告為不公平的行為，除非航空收費以「各程」作宣傳，且在此情況下，披露往返機票購買規定清楚而顯眼地記錄於廣告上，並顯明而近似地列明各程費用。即使宣傳附隨顯明而近似地披露購買往返機票的規定，但若宣傳各程收費為「單程」收費取決於往返機票購買規定，運輸部亦視為不公平或具欺騙性的行為。

第399.84(c)條額外補充當售賣航空運輸或旅行服務時，空運商、代理，或機票代理不可以提供額外服務，訂明倘顧客不作行動，則額外服務自動加入為顧客的購買項目；即顧客不選擇不購買。顧客必須在將費用加入至購買前同意「購買」該等服務及其所需費用。

### 州份法律

紐約不要求提供旅遊服務的公司向國家註冊。儘管無須註冊，紐約主要以若干披露及退款責任的形式規管旅遊銷售。紐約的旅行社誠信法案(「法案」)列明旅遊顧問及旅遊促銷人士的若干責任。

法案界定「旅遊顧問」為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售賣或要約售賣任何旅遊票或作出運輸訂購，或透過游說、廣告或其他方式商議或顯示為售賣、提供、提交該等旅遊票或運輸訂單的合約及安排的任何人士、商號、法團、合夥或協會，不包括共同承運人或共同承運人的僱員。

此外，法案界定「旅遊促銷人士」為主要透過郵件或電話從事對人直接游說銷售任何旅遊或旅遊投資、貨品、產品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旅遊或旅行利益)的任何人士、商號、法團、合夥或協會，不包括共同承運人或共同承運人的僱員。法案並無界定「人士」一詞，因此不清楚游說個體會否亦觸發分類為旅遊促銷人士。概不清楚Tour East New York會否被分類為旅遊促銷人士。

法案第157-a條列明當某一人士回應旅遊促銷人士直接向該人個人所作的游說而同意訂立旅遊服務合約，必須作出若干書面披露。該法規列明必須披露的具體細節。此外，收到該等披露後，直至買家收到該等披露後第三個營業日午夜止，買家須獲得取消該協議的選擇權。該等取消的選擇權亦必須以書面披露向買家作出披露。

法案第158條及第158-a條列明旅遊顧問及旅遊促銷人士的禁止行為。總而言之，所有禁止防止旅遊顧問或旅遊促銷人士明知有關彼等促銷的旅遊服務的事實而作出失實陳述。

---

## 監管概覽

---

法案的條文可以由個別人士、地方檢察官，或司法部長提出訴訟執行。根據法案第157-a(6)條，個別人士可以針對旅遊促銷人士就違反法案第157-a條或第158-a條提出訴訟。當該個別人士勝訴，法案第157-a(6)條授權法院除給予以其他方式可得到的濟助外，判給買家及律師費用及訟費。

除法案第157-a(6)條所指個別人士提出訴訟的權利，根據法案第159(3)條，任何法院的地方檢察官可以提出訴訟制止或防止任何違反法案的行為。此外，當出現違反法案第157(a)條、第158條或第158-a條的行為，司法部長可以提出訴訟尋求命令及制止任何進一步違反法案的行為。司法部長提出的司法程序中，法院裁定出現違反法案的行為，並可就每項違反行為簽發不多於500美元的民事刑罰。法案第159(a)條及(b)條亦規定除了民事刑罰，任何旅遊顧問及旅遊促銷人士被發現違反法案第158條或第158-a條亦即屬犯非重刑罪。

### 資料私隱法、資料保密法及資料外洩通知法

美國並無監管資料私隱及資料保密的單一法律。一組由聯邦法、州法律及聯邦及州法規組成的相關資料私隱及資料保密法監管此範疇。州資料外洩通知法與資料私隱法及資料保密法相關，可因應州份而有重大差異，其規定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通知受影響客戶。

#### 資料私隱

資料私隱法一般監管收集及共用資料的方式(如客戶必須知悉實體收集的敏感資料，如地點資料)。資料私隱法通常為針對特定行業(例如醫療保健行業私隱法)。並無行業特定法律的行業一般以自行規管及執法監管。因此，有關當局並無公佈資料私隱規例。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私隱「最佳常規」。當局可對其認為未有充分保障私隱的實體發起執法程序。舉例而言，私隱違規可產生自未能遵守載有關於公平資料常規原則的資料私隱聲明(例如通知、同意書或監控)的公開私隱政策(如更新虛假資料或退出第三方資料共用的能力)。

#### 資料保密

資料保密法一般監管應如何保護資料以免他人違法取得或使用客戶資料。資料保密法與資料私隱法類似，通常為針對特定行業。並無行業特定法律的行業一般以自行規管及執法監管。同樣地，有關當局並無公佈資料保密準則。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保密「最佳常規」。當局可對相對於從事類似行業的其他實體而言未有實行合理資料保密的實體發起執



法程序 — 該準則根據市場採納保密常規及科技變化而發展。舉例而言，資料保密違規可產生自未能履行涉及資料的保密聲明，或未能實行廣獲採納的保密程序，例如加密客戶密碼或實行加固密碼規例。

### 資料外洩通知法

48個州份(包括紐約)及其他美國屬地已訂立資料外洩通知法，規定實體在外洩涉及個人身份資料的保密資料時通知個別人士。該等資料外洩通知法監管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應如何應變。

### 僱傭法

#### 聯邦法律

##### 支付工資及福利

公平勞動標準法是國家主要工資法律。公平勞動標準法設立聯邦最低工資(很多州份有較高最低工資)，並要求僱主支付於工作周工作超過40小時的僱員每小時1.5倍超時工資。同酬法述明僱主不能就需要相同技能、努力及責任不同工種的相同工作，向女性僱員支付少於男性僱員的工資。

根據稅法的聯邦所得稅扣繳法，僱主必須為聯邦政府預扣既定比例的僱員工資，並支付予聯邦政府。根據聯邦保險供款法，僱主必須為支付社會保障及醫療保險預扣既定比例的僱員工資，並支付予聯邦政府。

#### 城市及州份法律

##### 支付工資及福利

紐約勞資法第六條是工資及工時法律的主要來源。紐約勞資法第六條設立最低工資，並要求僱主支付於工作周工作超過40小時的僱員每小時1.5倍超時工資。自2016年12月31日生效以來，除紐約市外，最低工資為每小時9.70美元，後升至每小時11.00美元(除非僱主擁有十名或以下僱員，於此情況下，最低工資為每小時10.50美元)。

##### 隨意終止僱傭

紐約是隨意終止僱傭的州份。僱主可隨時終止僱傭(不論有無理由)，除非僱用期限由合約及／或協議界定。

然而，紐約僱主必須向被解除職務的僱員提供書面通知，說明終止合約的開始日期及僱員福利(如健康及意外保險)將被取消的日期。此通知必須於解除僱員的職務後不超過五個工作日給予該僱員。未能通知僱員取消意外或健康保險，僱主或受懲罰。



### 知識產權法律

美國知識產權法律以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及其他有形或無形的個人或第三方的財產權利的形式提供保護。

### 商業秘密

倘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取得屬於美國顧客及其他業務實體的商業秘密，我們將有責任保持該等商業秘密保密。

### 版權

美國版權法監管原創作品的著作權(包括軟件、網站、設計、刊物及其他文學及視覺作品)。該等法律直接適用於軟件開發、網站及書面及說明性刊物。倘我們的網站、軟件或出版資料載有另一方創作的內容，儘管另一方可能為須就違反版權法的主要負責人士，惟我們仍然承擔若干風險。我們為我們所創作內容的主要負責方。

### 商標及商業外觀

美國商標法監管名稱、符號、口號、設計或上述各項的組合，以分辨商品或服務，並將之與其他人士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的獨特包裝或設計(用以推廣產品，並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有關。

### 稅項

就繳納聯邦所得稅而言，Tour East New York被視為C類公司。C類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繳納兩級稅項。首先，須按照高達35%的漸進邊際聯邦稅率就公司的應課稅收入繳納實體稅。倘C類公司向其股東分派股利，則股東須就該等分派繳納稅項。一般而言，向非美國個人或非美國公司支付的美國來源股息須繳納30%的預扣稅。Tour East New York由加拿大實體及居民持有。因此，預扣稅率可能根據美國與加拿大的所得稅條約減少。

根據紐約州法律，Tour East New York作為紐約公司，須將在其應課稅年度結束後的4月15日或之前提交CT-3表格 — 一般商業公司特許經營報稅表(General Business Corporation Franchise Tax Return)。此外，Tour East New York須每年向紐約市提交報稅表。由於Tour East New York位於大都會通勤運輸區域，故其須繳納大都會運輸營業稅金附加。

### 歷史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運作。根據重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為配合上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76年，當時為大學生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朱碧芳女士及其兩名家屬向打算返回亞洲母國的同學銷售低成本機票，開展機票分銷業務。於1978年，我們開始在加拿大提供前往亞洲的旅行團。於1980年，我們於紐約開設辦事處，經營美國的機票分銷業務。於1983年，朱淑芳女士加入本集團並擴展本集團業務。我們於20世紀80年代開始發展批發及零售網絡，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加拿大及美國共擁有四間區域辦事處及五間零售分行。為更好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自1999年起建立內部資訊科技基建(包括電腦硬件、作業系統、企業軟件應用程式、數據管理及儲存、網絡及通訊平台以及系統整合服務)。我們成功與其中一間全球頂尖旅遊代理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訂立服務協議後，於2007年開始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在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的領導下，我們由零售機票經銷商發展為歷史悠久及於加拿大及美國提供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等多元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我們已透過多間公司(包括北京加東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加東」)及加東電子商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加東」))於中國開展旅行及旅遊相關業務(「中國業務」)。就董事所深知，中國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境內旅行團。中國業務其後於2011年進行重組，由1372979 Ontario Inc.(「1372979 Ontario」)持有，即透過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持有35股、50股及15股普通股，而Tour East Canada持有5,000股無投票權的特別股。於2017年1月1日，1372979 Ontario連同其持有的全部中國業務獲出售予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漢唐」)一名高級管理層(為獨立第三方)(「出售」)，(i)以代價100加元交換100股普通股，以反映1372979 Ontario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狀況；(ii)以代價1加元交換5,000股特別股；及(iii)以代價約2.7百萬加元交換與1372979 Ontario有關的股東貸款及墊款。於出售前，北京漢唐為本集團的關連方。出售乃主要由於(i)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有意集中時間、資源及精力於北美洲業務；(ii)管理層團隊的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地理位置及時區不同導致難以管理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iii)1372979 Ontario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虧絀狀況。於出售後，本集團繼續向北京漢唐採購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並偶爾向其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而北京漢唐亦會於需要時向我們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節。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朱淑芳女士確認，北京漢唐已取得有效的經營牌照，並根據北京市地方標準《旅行社等級劃分與評定》獲北京市旅行社等級評定委員會評定為「AAAAA級旅行社」。朱淑芳女士確認，除一項有關勞工事宜的訴訟（涉及少量來自北京漢唐的僱員福利賠償，其已於2014年2月結清）外，概無有關行政、經營、牌照、稅項、勞工及福利事宜等不同事宜及外匯的調查、申索、罰款或取消牌照，且朱淑芳女士並無知悉有關1372979 Ontario、北京漢唐、北京漢唐會議展覽、上海加東及北京加東於任何重大方面出現任何違規事宜。

### 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以下載列重要業務發展及里程碑：

年份	重要里程碑
1976年	我們的創辦人透過向打算返回亞洲母國的學生銷售低成本機票開展機票分銷業務
1977年	我們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
1978年	我們在加拿大開始提供前往亞洲的旅行團
1980年	Tour East New York成立
1981年	我們成為ARC認可旅遊代理
1999年	Tour East Canada合併成立以精簡業務營運
2003年	我們於加拿大擴充業務並遷移總部
	我們於加拿大多倫多設立首間區域辦事處
2003年	我們開始向其中一間全球頂尖旅遊代理分銷機票
2007年	我們開始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 公司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於加拿大及美國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以進行業務。以下載列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重要公司發展：

#### Tour East Canada

Tour East Canada的最早前身為East Asian Travel Incorporated，其於1976年5月2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為精簡我們的業務營運，Tour East Canada經歷1987年1月1日、1995年1月1日、1997年9月1日及1999年1月1日進行的一連串合併後，於1999年1月1日合併成立。

下表載列Tour East Canada於1999年1月1日合併日期的股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類別 <sup>(1)</sup>
CCC家庭信託	40股普通股
朱醫生(為朱淑芳女士以信託形式持有)	12股普通股
朱醫生	20股普通股
1994年朱碧芳家族信託	80股普通股
朱碧芳女士	150股A類特別股 816股B類特別股 775股C類特別股
朱淑芳女士	48股普通股
楊明女士 <sup>(2)</sup>	100股A類特別股 204股B類特別股

附註：

(1) 只有Tour East Canada的普通股擁有投票權。

(2) 楊明女士為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的母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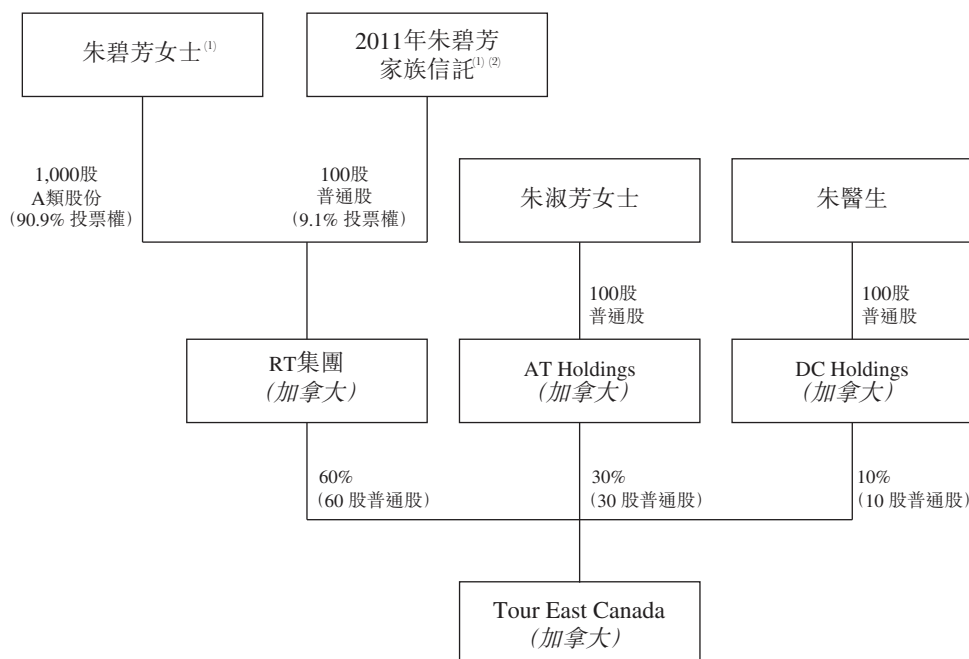
於2011年9月1日，CCC家庭信託轉讓其40股普通股予朱碧芳女士，以換取彼於CCC家庭信託的資本權益，而朱醫生轉讓彼以信託方式為朱淑芳女士持有的12股普通股予朱淑芳女士。同日，為換取彼等各自於1994年朱碧芳家族信託的資本權益，1994年朱碧芳家族信託將其80股普通股按同等份額分別轉讓予Camille Tsang女士及Claudia Tsang女士(均為朱碧芳女士的女兒)，其後彼等轉讓其各自的40股普通股予CC Connect Holdings Inc. (「CC Connect」)。CC Connect分別向Camille Tsang女士及Claudia Tsang女士各自發行及配發50股普通股以作代價。

於2011年9月1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以每股普通股1.0加元(乃經參考每股1.0加元的面值釐定)分別認購Tour East Canada 60股、30股及10股普通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普通股及優先股一系列轉讓及贖回後，下圖載列Tour East Canada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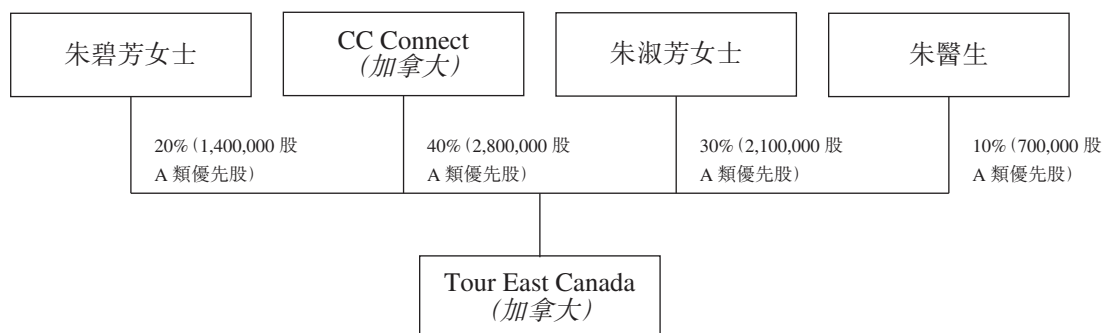
普通股(有投票權)



附註：

- (1) RT集團的普通股及A類股份均附有同等的投票權。
- (2) 2011年朱碧芳家族信託(i)為享有作為RT集團的被動投資者的經濟利益而成立；(ii)由擁有權力及授權的受託人全權及不受限酌情經營，當中Claudia Leung女士及William Yee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並無與朱碧芳女士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且不慣常聽取朱碧芳女士有關證券交易的任何指示。

A類優先股(無投票權)



### C類特別股(無投票權)



加拿大法律顧問確認上述Tour East Canada的股份轉讓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做法妥當完成及結算。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our East Canada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Tour East Canada的主要業務為於加拿大進行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

### Tour East New York

Tour East New York於1980年11月25日根據美國紐約州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股無面值普通股，其由朱碧芳女士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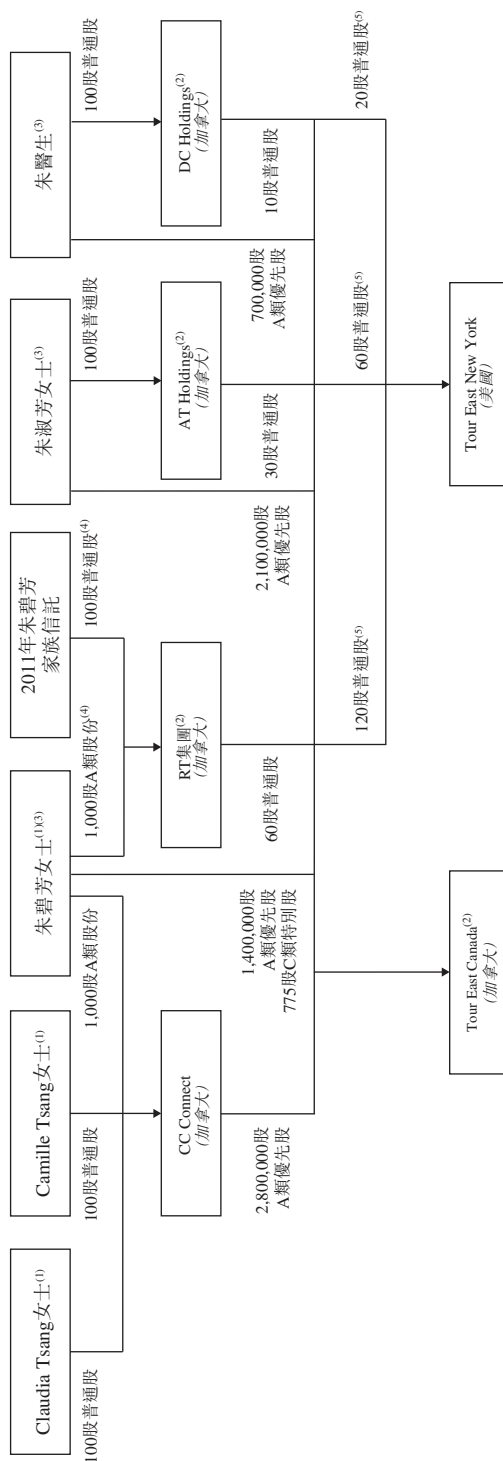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21日，根據Tour East New York當時繳足股本及參考投資成本後，DC Holdings、AT Holdings及RT集團分別以代價3,000美元、9,000美元及18,000美元自朱碧芳女士收購20股、60股及12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同日悉數繳足。上述股份轉讓後，Tour East New York分別由DC Holdings、AT Holdings及RT集團擁有10%、30%及6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Tour East New York根據重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Tour East New York的主要活動為於美國分銷機票。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朱碧芳女士的女兒。
- (2) 只有*Tour East Canada*的普通股擁有投票權。
- (3) 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為兄妹。
- (4) *RT*集團的普通股及A類股份均附有同等的投票權。
- (5) 此等股份指*Tour East New Yor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轉讓*Tour East Canada*的A類優先股及贖回*Tour East Canada*的C類特別股

於2017年9月27日，*RT*集團提交修正細則以設立4,200,000股與*Tour East Canada*的A類優先股相同屬性的新X類優先股。

於2017年10月9日，*CC Connect*按公平市值轉讓*Tour East Canada*的2,800,000股A類優先股予*RT*集團。同日，代價由*RT*集團向*CC Connect*發行及配發2,800,000股X類優先股結算。

於2017年10月9日，*Tour East Canada*贖回朱碧芳女士持有的775股C類特別股，視為派付股息77.5加元，並於同日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2017年10月9日，朱碧芳女士按公平市值轉讓其於*Tour East Canada*的1,400,000股A類優先股予*RT*集團。同日，代價由*RT*集團向朱碧芳女士發行及配發1,400,000股X類優先股結算。

於2017年10月9日，朱淑芳女士按公平市值轉讓其於*Tour East Canada*的2,100,000股A類優先股予*AT Holdings*。同日，代價由*AT Holdings*向朱淑芳女士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結算。

於2017年10月9日，朱醫生按公平市值轉讓其於*Tour East Canada*的700,000股A類優先股予*DC Holdings*。同日，代價由*DC Holdings*向朱醫生發行及配發100股普通股結算。

### 本公司及海外公司的成立

#### 本公司

於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不限數目的普通股。同日，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RT*集團，而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由*RT*集團全資擁有。

#### ***BVTEHC***

於2017年8月1日，*BVTEH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不限數目的普通股，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同日，BVTEHC的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RT集團，而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BVTEHC由RT集團全資擁有。

### ***1134351 B.C.***

於2017年9月18日，1134351 B.C.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例註冊成立為無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不限數目的普通股，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同日，1134351 B.C.的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AT Holdings，而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1134351 B.C.由AT Holdings全資擁有。

### ***BVRTH***

於2017年8月1日，BVRTH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不限數目的普通股。同日，BVRTH的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RT集團，該公司由朱碧芳女士控制，並以其身份擁有其90.9%投票權。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朱碧芳女士透過RT集團間接全資擁有BVRTH，而作為重組一部分，BVRTH為朱碧芳女士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控股公司。

### ***BVATH***

於2017年8月1日，BVATH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不限數目的普通股。同日，BVATH的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AT Holdings。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朱淑芳女士透過AT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BVATH，而作為重組一部分，BVATH為朱淑芳女士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控股公司。

### ***BVDCH***

於2017年8月1日，BVDCH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不限數目的普通股。同日，BVDCH的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由朱醫生全資擁有的公司DC Holdings。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朱醫生透過DC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BVDCH，而作為重組一部分，BVDCH為朱醫生於本公司持有權益的控股公司。

### ***BVTEHU***

於2017年8月1日，BVTEHU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不限數目的普通股，以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19日，BVTEHU的一股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而上述發行及配發完成後，BVTEHU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轉讓Tour East Canada的股份予BVTEHC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按公平市值轉讓其於Tour East Canada的60股普通股及4,200,000股A類優先股予BVTEHC。代價由BVTEHC向RT集團發行及配發BVTEHC的59股普通股悉數結算。

於2017年10月9日，AT Holdings按公平市值轉讓其於Tour East Canada的30股普通股及2,100,000股A類優先股予BVTEHC。代價由BVTEHC向AT Holdings發行及配發BVTEHC的30股普通股悉數結算。

於2017年10月9日，DC Holdings按公平市值轉讓其於Tour East Canada的10股普通股及700,000股A類優先股予BVTEHC。代價由BVTEHC向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BVTEHC的10股普通股悉數結算。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Tour East Canada由BVTEHC全資擁有。

### 轉讓Tour East New York的股份予1134351 B.C.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按公平市值轉讓彼等各自於Tour East New York的120股、60股及20股普通股予1134351 B.C.。代價由1134351 B.C.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分別發行及配發1134351 B.C.的60股、29股及10股普通股悉數結算。於有關轉讓完成後，Tour East New York由1134351 B.C.全資擁有。

### 轉讓BVTEHC及1134351 B.C.各自的股份予本公司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按公平市值轉讓彼等各自於BVTEHC的60股、30股及1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由本公司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分別發行及配發496,799,999股、248,400,000股及82,800,000股股份結算。於有關轉讓完成後，BVTEHC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同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按公平市值轉讓彼等各自於1134351 B.C.的60股、30股及10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由本公司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分別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21,600,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結算。於有關轉讓完成後，1134351 B.C.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轉讓BVTEHC及1134351 B.C.各自的股份予BVTEHU

於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按公平市值轉讓其於BVTEHC的100股普通股及1134351 B.C.的100股普通股予BVTEHU。代價由BVTEHU向本公司發行及配發BVTEHU的100股普通股結算。於有關轉讓完成後，BVTEHC及1134351 B.C.由BVTEHU直接全資擁有。

### 轉讓股份予BVRTH、BVATH及BVDCH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按公平市值轉讓540,000,000股股份予BVRTH。作為悉數結算的代價，BVRTH向RT集團發行及配發119股BVRTH的普通股。

於2017年10月9日，AT Holdings按公平市值轉讓270,000,000股股份予BVATH。作為悉數結算的代價，BVATH向AT Holdings發行及配發59股BVATH的普通股。

於2017年10月9日，DC Holdings按公平市值轉讓90,000,000股股份予BVDCH。作為悉數結算的代價，BVDCH向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19股BVDCH的普通股。

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BVRTH、BVATH及BVDCH擁有60%、30%及10%股權。

### 轉換A類優先股為Tour East Canada的普通股

於2017年10月9日，BVTEHC按公平市值轉換其於Tour East Canada的7,000,000股A類優先股為七股Tour East Canada的普通股。

### BVRTH、BVATH、BVDCH、BVTEHU及本公司於司法權區的存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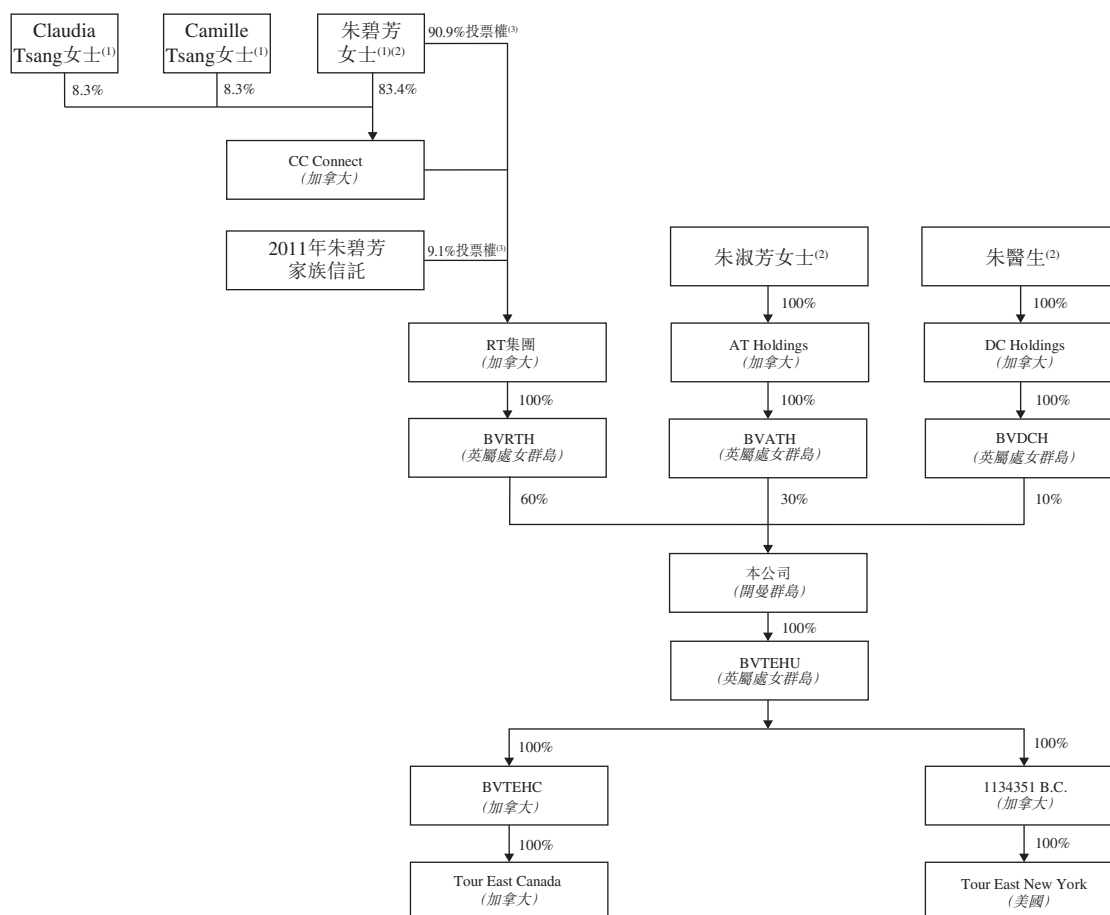
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2017年10月23日，BVRTH、BVATH、BVDCH及BVTEHU各自將其註冊的司法權區從加拿大安大略省移至英屬處女群島存續。

根據加拿大公司法，所有與重組有關的監管規定及許可已符合及獲取。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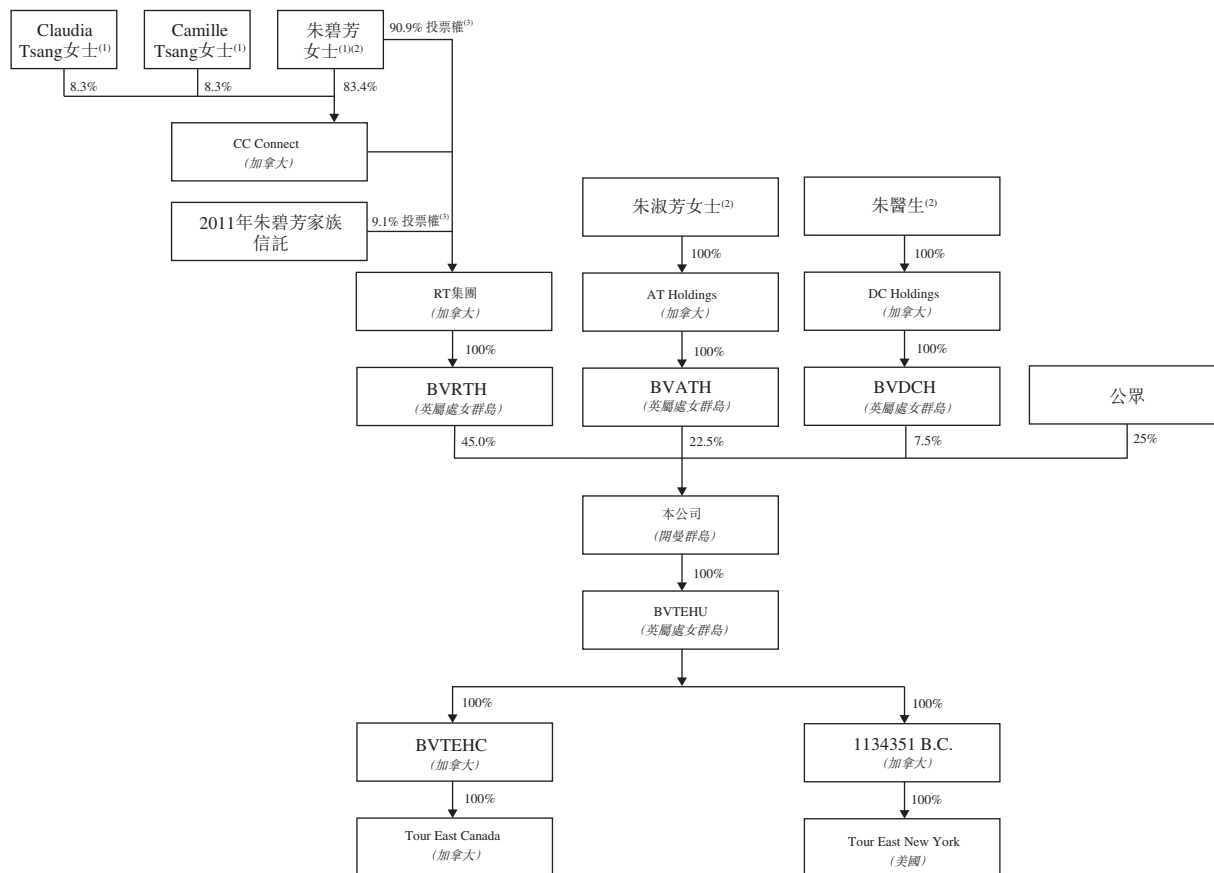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朱碧芳女士的女兒。
- (2) 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為兄妹。
- (3) RT集團的普通股及A類股份均附有同等投票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Claudia Tsang女士及Camille Tsang女士為朱碧芳女士的女兒。
- (2) 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為兄妹。
- (3) RT集團的普通股及A類股份均附有同等投票權。

## 概覽

我們為加拿大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1976年創立，並擁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的機票分銷；(ii)為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iii)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為加拿大機票中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根據灼識報告，按2017年的銷量計，我們於加拿大機票批發市場名列頭三位，市場份額約為31.3%。我們為加拿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之一，並為美國ARC認可旅遊代理之一，使我們合資格取得票務權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及ARC成員航空公司出具所有提供的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的機票並直接從彼等取得私有運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逾150家航空公司的票務權及從約70家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交易。我們的銷售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保持強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約606,000張、861,000張及949,000張機票，分別相等於總銷售所得款項約3,095.1百萬港元、3,755.0百萬港元及4,018.9百萬港元。

我們為加拿大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頂尖旅遊代理之一。根據灼識報告，按2017年的服務收益計，我們於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名列頭三位，市場份額約為14.9%。我們於2007年推出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並已逐步擴大至提供一系列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服務，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 / ARC結算及對賬、軟件開發、旅遊執照及合規事宜及其他行政事宜。我們相信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例如我們)，在為旅遊代理提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行非核心業務流程的選擇及讓旅遊代理可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十間旅遊代理(包括若干全球知名品牌)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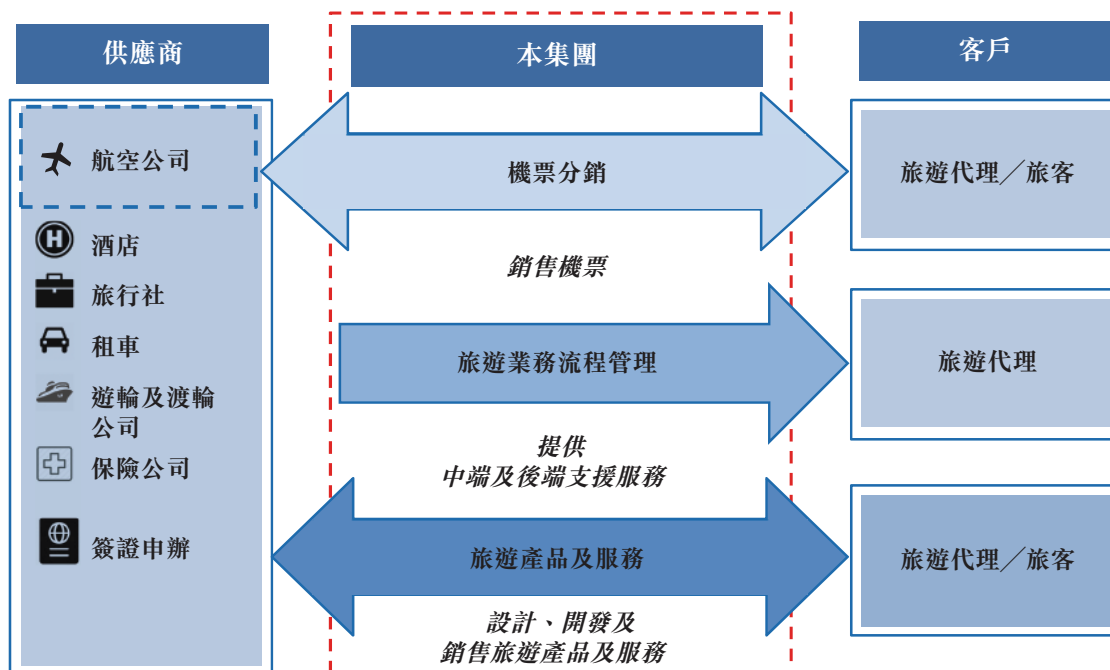
我們亦向旅遊代理及旅客提供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行團可再分類為團隊旅行團及長途巴士旅行團，一般包含預先安排的航班或長途巴士、酒店住宿、當地交通、觀光及其他活動安排。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定製旅行團、機票加酒店套票、酒店住宿、景點門票、租車、旅遊保險及簽證申辦。營運40年以來，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目的地涵蓋亞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逾40個國家逾200個城市的旅行團。我們相信我們所

## 業 務

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讓我們可更有效利用內部資源及滿足加拿大旅行及旅遊業參與者的各種需求。

### 業務模式

如下圖所示，我們的業務模式可概括為三個業務分部：(i)機票分銷；(i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iii)旅遊產品及服務：



### 競爭優勢

#### 互補業務分部解決各類旅遊供應商、旅遊代理及旅客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模式由三個不同但具互補效益的業務分部組成：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該業務模式為令我們從其他傳統旅遊代理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區分因素。我們相信，發展不同業務分部能讓我們更有效善用資源，並滿足旅行及旅遊業價值鏈不同參與者不斷演變的需要。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76年，當時我們的創立人透過於加拿大多倫多向尋求返回亞洲家鄉的大學生提供廉價機票，開始機票分銷業務。自此，我們已由零售機票經銷商發展至加拿大頂尖機票批發商之一。根據灼識報告，按2017年的銷量計，我們於加拿大機票批發市場名列頭三位，市場份額約31.3%。我們為加拿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之一，並為美國ARC認可旅遊代理之一，使我們合資格取得票務權，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及ARC成員航空公司發出所有提供的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的機票並直接自彼等

取得私有運價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的強大分銷能力及一貫的銷售佳績令我們可從不同的航空公司獲得選擇廣泛的私有運價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逾150家航空公司的票務權及與約70家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交易。有關我們的機票分銷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及服務—(i)機票分銷」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為加拿大旅遊代理的先行者之一，於1978年提供前往亞洲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通過逾40年的經營，我們已開發一系列的旅行團，包括前往亞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逾40個國家逾200個城市以英語、法語或中文導航的團隊旅行團及長途巴士旅行團。我們亦提供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定製旅行團、機票加酒店套票、預訂酒店住宿、景點門票、租車、旅遊保險及簽證申辦。我們相信我們多元化的旅遊產品及服務連同我們的出票能力及獲得選擇廣泛的私有運價的能力，均讓旅客加強自選旅程規劃，容許其比較大量旅遊選擇，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得到心儀行程，於預訂核心項目後購買配套項目，以及於旅遊流程較後階段添加特色性能。有關旅遊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及服務—(iii)旅遊產品及服務」一段。

憑藉我們底蘊深厚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技術知識，我們於2007年開始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根據灼識報告，互聯網宣告網上旅遊代理的興起，若干參與者湧現，加劇競爭，紛紛提供「最抵價保證」旅遊產品及服務。為減少營運成本，若干網上旅遊代理或會外判其若干中端及後端流程以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我們相信透過就一系列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服務(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ARC結算及對賬、軟件開發及旅遊執照、合規事宜及其他行政事宜)提供單一接觸點，我們能協助此等旅遊代理減省經營成本，增加靈活性及提升經營效率，繼而讓其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我們自2007年起逐漸發展及拓展市場份額，成為加拿大頂尖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之一。根據灼識報告，按2017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於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名列頭三位，市場份額約14.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十間旅遊代理(包括若干全球知名品牌)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有關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及服務—(i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一段。

### **我們與旅遊供應商及旅遊代理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我們與旅遊供應商及旅遊代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為其中若干旅遊供應商及旅遊公司服務逾30年。我們相信，有關關係無法輕易為其他公司複製，且該等關係能及將持續令我們從其他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自頂尖航空公司獲得選擇廣泛的私有運價的能

力，令我們取得定價優勢，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與若干主要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香港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保持牢固的長期關係，該等航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均為航空公司)的關係介乎約12至37年。該等長期穩定的關係為航空公司對我們機票分銷能力及我們來自忠實客戶一貫高企的銷售業績的信心證明。

我們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源，主要由加拿大及美國逾850間旅遊代理及旅客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旅遊代理，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介乎約一至15年。我們認為此乃由於(i)我們強調及致力盡可能一貫高效及及時地提供服務；(ii)我們自頂尖航空公司獲得選擇廣泛的私有運價之能力；(iii)我們尋求與客戶以「合夥方式」建立及培養長期關係；(iv)我們一直致力擴大我們的客源；及(v)我們若干產品及服務的增值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與我們最大的客戶(全球頂尖旅遊代理之一)的長期關係穩定尤為自豪，自2003年起我們一直為其提供機票，而自2007年起我們一直為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我們相信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大大提高我們於旅行及旅遊業的知名度，從而提高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 **淵博的技術知識及資訊科技能力是我們未來發展的支柱**

憑藉逾40年的經營經驗，我們已於各業務分部開發出領域知識，並洞悉北美洲旅行及旅遊業的新興趨勢、技術及經營模式。我們已開發穩健的資訊科技基建，包括電腦硬件、作業系統、企業軟件應用、數據管理及儲存、網絡及通訊平台以及系統整合服務，以支援日常經營。我們亦擁有豐富的旅行及旅遊業技術知識。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專責團隊由53名員工組成，彼等大部分均深諳中端及後端旅遊業務流程及熟悉涉及全球分銷系統、出票及溝通的不同技巧，為客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我們的旅遊科技服務團隊具備頂尖技巧及強大能力於(i)設計、安裝及整合實時平台，以與不同全球分銷系統同步；(ii)根據旅遊代理的業務需求開發支援採購及訂票平台、數據管理及付款系統；(iii)網站設計；及(iv)雲端計算。

隨著旅遊科技的持續發展，我們繼續更新現有的資訊科技基建、開發新軟件/應用程式及添加可增值的特色及功能，以提高經營效率(包括高等算式、決定支援及數據分析)。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旅遊科技服務總監何錦安先生的監督下，旅遊科技服務團隊已完成逾30



---

## 業 務

---

項資訊科技項目，包括作內部用途的軟件升級及為若干客戶開發軟件。何錦安先生於科技軟件工程及項目管理擁有逾30年經驗。綜合而言，我們的技術知識及資訊科技能力的深度及廣度讓我們能透過滿足客戶對速度、靈活性及匯合點的需求於旅行及旅遊業保持競爭力。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彼等於加拿大的旅行及旅遊業擁有長期優良往績**

我們擁有一支對北美洲的旅行及旅遊業有深入了解的敬業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並致力利用彼等對旅行及旅遊業的深入了解以提高及維持卓越的經營。我們的創辦人兼主席朱碧芳女士於1976年創辦Tour East Canada，並擁有逾40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行政總裁朱淑芳女士擁有逾30年旅行及旅遊業經驗。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攜手帶領本公司成為加拿大機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的領導者。彼等對旅行及旅遊業的遠見及洞察力大幅促進我們的發展。

高級管理層團隊以技術嫻熟、多元且積極向上的員工為後盾，於2017年12月31日，高級管理層團隊由約139名僱員組成。透過投資於僱員培訓及技能開發，我們擬培養對本公司、旅行及旅遊業、旅遊科技及客戶特定需求有深入了解的領導者。我們亦透過外部僱用所需的人員引入新技術。我們結合管理層團隊的豐富行業及營運經驗與新員工的新視角及見解，為推動業務的成功、盈利能力及行業領導地位奠定堅實的基礎。

### **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為鞏固我們作為北美洲穩健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創建長遠的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持續擴大於加拿大及美國旅行及旅遊業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加強業務經營的人力及財力，並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從而達成業務目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市後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約33.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資訊科技系統基建、電腦軟件及辦事處租賃物業的裝修款項。

### **通過擴大客源以增加各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

#### **機票分銷**

我們擬在我們現有往績記錄及不斷累積的聲譽的基礎上進一步佔據加拿大機票中游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尋求業務機遇橫向及／或縱向拓展經營規模。根據灼識報告，



加拿大及美國分別有超過2,000名及5,000名旅遊代理商，而當中逾850名為我們的現有客戶。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機票分銷業務仍有巨大的增長空間。我們計劃擴大業務發展團隊以專注於開發加拿大的民族旅遊代理商及旅遊管理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民族代理商的機票分銷分部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2%、21.8%及29.0%。我們能為未能與航空公司供應商直接建立關係、並無網上預訂平台及／或缺乏操多種語言的員工的民族旅遊代理提供(i)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往返不同目的地的廣泛機票選擇；(ii)與三個全球分銷系統整合的訂票平台；及(iii)旅遊科技，以支持及提升服務客戶的效率，並賺取更多收益。根據灼識報告，加拿大為多文化社會，同時亦為中國人、菲律賓人及印度人最大的移民地之一，總人口近20%為非本土出生人口。隨著加拿大持續增長的民族人口及民族旅遊不斷增長，民族旅遊代理商在接待非本土出生人士(為往返祖籍國探訪家人或親友的特殊族群)方面愈發重要。由於大部分民族旅客以價格優先且往往並無確定的旅遊日期，因此，在訂購航班時，民族旅遊代理商傾向花費大部分時間搜索、就最佳旅遊日期／價格組合提出建議及進行磋商，以滿足彼等客戶的需求。由於缺乏有效處理不斷變化的旅遊科技的專業知識，民族旅遊代理商在訂票、出票、發票、開票、收款及付款過程方面大多為人手操作。我們計劃首先開發簡體及繁體中文的定製網上預訂平台及移動預訂應用程式以及為講普通話及粵語的旅遊代理提供客戶服務，以支援全新預訂平台的營運需求。

我們亦計劃尋求與現有及／或新旅遊管理公司的業務合作機會。旅遊管理公司專注於提供滿足商業及企業客戶的旅遊需要的服務。目前，我們向若干旅遊管理公司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惟不會向彼等提供機票。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利用我們的現有關係、正面的品牌聲譽、穩固的運營平台及向主要航空公司取得選擇廣泛的私有運價的能力，向現有旅遊管理公司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機票分銷業務及產生額外收益。在橫向增長方面，我們計劃在地理上在加拿大進行擴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蒙特利爾、卡爾加里及溫哥華均設有區域辦事處，覆蓋加拿大的魁北克省、亞伯達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我們正考慮分別於溫尼伯及哈利法克斯增設兩個區域辦事處，使業務覆蓋曼尼托巴省及新斯科細亞省，並聘請合資格人員開展業務，以吸引新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民族旅遊代理商及旅遊管理公司)。我們尚未就地區拓展制定任何詳細計劃及識別地點。然而，我們將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抽出部分金額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具吸引力的良機作準備。

此外，為吸引更多旅客，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網站以載入網上機票預訂功能並開發移動預訂應用程式。根據灼識報告，網上旅遊消費增加令旅遊代理商能夠通過設立網上預訂平台輕易接觸新開發的客源。目前，旅客僅能夠在零售分行或致電零售分行預訂機票，因此，我們接觸旅客的途徑相當有限。我們相信，網上預訂平台將不僅成為新收益來源，亦具備潛力節省我們向旅客分銷機票的成本。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滲透龐大且不斷成長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的早期階段。根據灼識報告，網上旅遊代理商領域及領先的旅遊科技的變化步伐加快，促使旅遊代理外判更多非核心業務流程及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根據灼識報告，預計至2022年，加拿大及美國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將分別達52.1百萬加元及574.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0.2%及5.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過往一直向加拿大及美國十間旅遊代理(主要透過現有供應商推介)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我們計劃僱用業務發展專責員工，通過積極參加或贊助行業貿易展及展覽等多種營銷渠道開展具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將繼續以擁有與現有客戶類似背景及市場地位的旅遊代理為目標，藉開展銷售活動以加強、促進及加快建立長期關係。於建立該等關係時，我們的首要焦點將為繼續向加拿大及美國的旅遊代理提供增值、綜合及完整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著重及致力持續以最高可行水平及時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服務對客戶而言十分重要。我們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產生的服務收益取決於服務範圍及服務級別，例如所產生的時間成本、交易量及勞工成本。因此，準確、有效和及時計量服務供應團隊的生產力於我們而言十分重要。我們計劃購買生產力管理及計量的服務級別管理軟件。我們相信該等工具將協助我們改善內部資源、評估整體效率及提升競爭力。

###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繼續專注於經營效率**

我們相信，強大的內部資訊科技能力對我們於加拿大的旅行及旅遊業建立領導地位至關重要，並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效率最高及最有效的解決方案。由於我們擴展經營規模，我們計劃透過提升現行資訊科技基建，繼續專注於經營效率，該等基建包括數據儲存、電子文件、雲端備份儲存、通訊技術網絡、電腦系統及信息安全，以支援經營及財務數據流動、儲存、處理及分析。

我們計劃以先進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取代擁有售票及賬單、記錄維護、界面控制、會計及管理報告等功能的現有e-ITS系統。ERP系統為以電腦為基礎的整合收益管理工具，用作儲存及分析航班數據、乘客數據及預訂模式，讓我們可釐定價格並從而提高溢利。新ERP系統將提供全球分銷系統的直接連接，使我們能實時收集及監控銷售數據，亦將使我們(i)迅速且有效地收取及分析營運數據及信息(包括銷售、信息及財務數據)；(ii)管理區域辦事處及零售分行營運，以及整體營運的人力資源、財務及成本控制；及(iii)更好地洞察我們的表現並作出知情的業務決策及計劃。新ERP系統將會度身定製以達到本集團的要求。我們預期，該更新將為我們提供理想工具以進行更佳的內部溝通及更有效的管理、供業務策略分析的優質統計數據來源以及未來業務發展的穩固基礎。

### 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對我們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擬透過持續推廣品牌保持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將繼續實施營銷方案，包括於加拿大的地方及國家報刊投放廣告以及於各個電視及電台頻道插入商業公告、通過免費提供現金獎勵、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向經甄選活動提供贊助，以及定期參加貿易會議及舉辦旅遊展覽，以向潛在客戶宣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尤其是，隨著使用網絡進行旅遊消費及預訂的現象增多及為配合推出我們的網上預訂平台，我們將提高數碼營銷的投入。通過於社交媒體投放廣告及搜尋引擎營銷，我們旨在增加網上渠道，以接觸範圍更廣的旅客，並附有彼等可方便瀏覽及預訂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連接。數碼營銷活動亦將讓我們能收集有關旅客行為及興趣的數據以及其他有用資料，使我們能分析相關數據及針對特定興趣團體進行營銷，從而有效推廣旅遊產品及服務。

### 產品及服務

#### (i) 機票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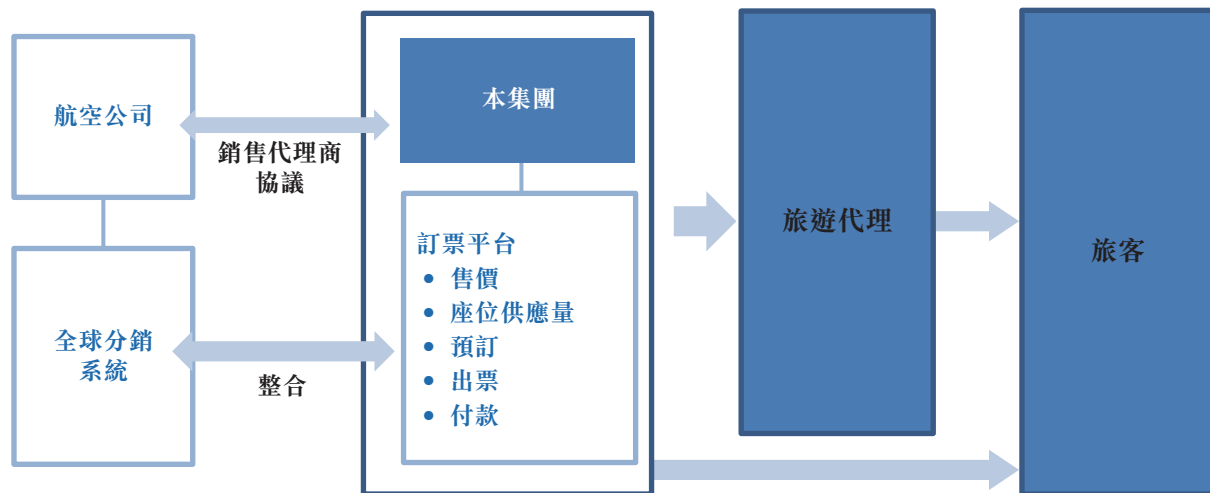
我們以機票批發商的身份經營業務，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分銷機票及出票。機票市場一般涉及航空公司，其為上游參與者，可(i)直接透過航空公司網站、流動渠道、熱線中心或售票處或(ii)間接透過中游中介角色如在線或離線旅遊代理、旅遊管理公司或機票批發商(例如我們)銷售機票，而下游旅客可直接從航空公司或自旅遊代理及旅遊管理公司預訂機票。機票批發商一般不會直接向旅客銷售機票，而是透過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分銷機票。根據灼識

## 業 務

報告，航空公司座位於特定時間點（即航班起飛）後不能售出，性質上為極易損耗，因此，預測需求及盡量提高入座率對航空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更好管理收益能盡量減少庫存機位浪費，增加客源及為其分銷渠道節省成本。因此，航空公司試圖以不同的渠道／收益組合，提高收益及減低成本。航空公司利用機票批發作為收益管理工具，以助航空公司於浮動市場中自銷售機位獲取最多收益。隨著年月過去，機票批發商（例如我們）已成為可靠的分銷渠道，航空公司可與機票批發商協商年度合約以出售私有運價機票、設立收益目標，以及透過特定票價種類以嚴格控制機票銷售，故機票批發商為旅遊代理重要的供應商夥伴。有關機票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加拿大及美國機票市場」一節。

我們於1976年在多倫多開展機票分銷業務，向打算返回亞洲母國的大學生銷售低成本機票，自此，我們由零售機票經銷商發展至加拿大頂尖機票批發商之一。作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認可旅遊代理且於機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我們為業內重要的機票批發商。一方面，我們憑藉主要由加拿大及美國逾850間旅遊代理及旅客組成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源，免卻旅遊公司須與大量旅遊代理交易的煩惱，並協助航空公司擴大分銷範圍，向更多旅客分銷機票，從而降低其經營及銷售成本。另一方面，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旅遊代理提供主要航空公司提供往返不同目的地的多種機票選擇及其他增值服務，以支持及提升旅遊代理服務客戶的效率，並讓其賺取更多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擁有逾150間航空公司的票務權，其中逾50間航空公司已與Tour East Canada訂立獎勵佣金安排及逾15間航空公司已與Tour East New York訂立獎勵佣金安排。我們亦從約70間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交易。有關獎勵佣金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產品及服務－(i)機票分銷－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安排」一段。

我們的服務工作列示於以下流程圖：





### 機票預訂平台

我們訂用三個全球分銷系統，以獲得航空公司的庫存機位、座位供應量、時間表、定價、政策及規則。全球分銷系統通過提供航空公司的數據庫及庫存機位管理系統的實時連接讓我們取得該等信息。我們亦能夠在各自的全球分銷系統與所有全球分銷系統參與旅遊供應商(如酒店集團、遊輪公司及租車公司)取得聯繫。全球分銷系統顯示的資料視乎旅遊供應商與旅遊代理訂立的安排而有所不同。例如，我們可於全球分銷系統上瀏覽若干航空公司向我們提供的私有運價。航空公司的票價資料如有任何變動，將於全球分銷系統即時更新。我們亦不時透過郵件接獲來自航空公司的機票限時搶購及限時優惠等一手最新消息。我們通常自全球分銷系統預訂及發出機票，因此，我們通常不會持有任何機票庫存及不會面對存貨風險。我們不時於航空公司的促銷活動事宜中直接自航空公司購買套票，以善用特別折扣。

### 訂票

旅遊代理通常透過自家開發的預訂平台預訂機票，而旅客則僅能透過零售分行預訂機票。旅遊代理獲提供密碼登入預訂平台，並利用首選航空公司、票價種類、機艙級別、中轉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篩選器等便利功能，查看、選擇及向我們預訂機票。彼等亦可致電我們的總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預訂機票。為精簡訂票流程，我們已開發連接預訂平台至三個全球分銷系統的網絡界面，可讓我們同步全球分銷系統的機票信息至預訂平台及發出機票。因此，客戶可持續查看我們可獲取的航空公司更新的航班資訊及將可於銷售機票時就廣泛的航班選擇向客戶作出建議。

我們根據旅遊代理的要求，以提供增值服務的形式設計、開發及寄存獨具特色功能(例如同步多種內容來源以優化機票票價、按照出發地及/或目的地自動增加的服務費及訂單檢索網站服務)的定製訂票平台。例如，我們於網上開發向企業進行銷售的機票預訂平台，供客戶選購、預訂機票及發出機票。該機票預訂平台可支援於多個機票網站同時搜尋、根據預設選項要求及最高佣金展示綜合航程，以及提供發出機票後於網上取回賬單資料的服務。

我們亦不時接獲旅遊代理的團體訂票查詢。根據旅程的特定要求，機票銷售團隊將接洽航空公司供應商，獲取數個報價供旅遊公司考慮。一旦協定報價及確認團體訂票要求，我們將向航空公司供應商提供相關乘客的資料，以確認預訂。

### 定價及付款

預訂平台向旅遊代理呈列的機票價格乃參考市場可比較資料、各客戶的業務規模、交易量、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於銷售機票後所提供的直接自機票成本中扣除的銷售佣金、銷

售表現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旅遊代理的機票分銷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96.0%、97.1%及97.5%。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客戶在訂票時全數付款。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定價、付款及退款」一段。

我們的機票銷售團隊亦積極收集市場資訊以與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票價作比較，從而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機票價格保持競爭力及吸引力。

### **出票及售後服務**

一旦確認預訂，旅客姓名記錄將根據各自的全球分銷系統排隊出票。機票預訂後，賬單及電子機票將發出及發予客戶。出票流程基本上自動化，減少處理旅客姓名記錄及出票要求的繁瑣及盡量減少人工輸入導致的錯誤。

我們亦就由非乘客所能控制的原因導致的非自願變動（例如航班時間表變動、取消或延誤）提供免費售後服務。任何就以上所述的自願變動可能會被航空公司徵收額外費用及/或罰款及被我們徵收手續費。

### **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安排**

我們就代表若干訂約航空公司分銷機票收取獎勵佣金。我們收取的獎勵佣金通常經參考售出的已飛行機票價值或數量的水平及表現同比期間增長後以分級佣金架構釐定，惟各自航空公司均設有最高佣金比率。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訂立的業績目標亦會考慮已飛行機票的地理分部及級別。分級佣金架構具可追溯性，即我們可達致的按級提升佣金率適用於所有於若干時期售出的已飛行機票。我們出售的已飛行機票數量不足或過多可能令我們處於不同的佣金比率分級，或會對我們收取的獎勵佣金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滿足某一特定航空公司供應商所規定的最低業績目標，我們將未能享有該航空公司供應商於相關期間的任何獎勵佣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航空公司收取獎勵佣金約45.9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收益約61.0%、61.0%及58.8%及總收益約33.7%、37.8%及35.5%。於往績記錄期間，逾50間航空公司已與Tour East Canada訂立獎勵佣金安排及逾15間航空公司已與Tour East New York訂立獎勵佣金安排。有關與航空公司供應商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旅遊供應商」一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分別佔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總獎勵佣金約86.2%、72.0%及67.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平均比率分別約1.5%、1.5%及1.4%。我們於2015年與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安排項下定期最低業績目標由上一年度增加最多約129%，並於2016年進一步增加最多約85%。於2015年及2016年，我們已超出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所有定期最低業績目標。於2017年，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中部分航空公司供應商增加若干獎勵佣金安排下的定期業績目標，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定期比較，增幅最多約165%，而部分航空公司供應商更改其向我們提供的獎勵佣金安排架構或機制。例如，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其中一間航空公司供應商自2017年第二季起更改其業績目標，由整體已飛行機票改為不同分部已飛行機票。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中另一間航空公司供應商由整體已飛行機票的業績目標改為計及(其中包括)已飛行機票級別及2017年的領域目標增長的計劃，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要達到各定期業績目標變得更有挑戰性，故我們於2017年可達到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設立的部分(但非所有)定期業績目標。因此，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7百萬港元。有關與獎勵佣金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錄得跌幅」一節。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出售已飛行機票的價值或數量的業績目標及航空公司供應商訂立的期間同比增長可能按期調整，取決於先前的同期業績。鑒於我們強勁的分銷能力以及我們達到業績目標的能力，航空公司供應商訂立的定期業績目標不斷提高，獎勵佣金安排的架構或機制亦相應更改，使我們要一貫地達致佣金比率更高分級變得更有挑戰性。董事認為我們能透過改善收益管理以克服該挑戰。例如，倘我們取得準確實時數據知悉特定航空公司的已飛行機票數量接近相關期末最低或更高分級的業績目標，則我們應及時推廣或降低該航空公司的機票價格以提高銷售額。倘特定航空公司的機票數量已達到業績目標上限，表示即使我們銷售更多其機票，我們將不會獲取更多獎勵佣金，則我們應將銷售目標轉移至推廣其他航空公司的機票。目前，我們或未能有效及時將(其中包括)航班時間表變動、客戶時間表更改、未飛行機票組合的數據融入e-ITS系統以掌握準確實時按分部劃分的機票銷售及已飛行數據。我們計劃升級e-ITS系統，新系統將提供(其中包括)能產生擁有詳細機票銷售、已飛行分部、各航班票價明細、銷售預測及趨勢估計的會計及管理報告等功能。

已升級的e-ITS系統將使我們能更準確及實時取得按分部劃分的機票銷售及已飛行數據，因此管理層能及時作出回應，制定或更改銷售策略（例如調整價格、推廣或更有效地分配於不同航空公司分銷的機票）以提高溢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再者，若干航空公司經計及（其中包括）我們前一段期間的實際業績而訂立期間獎勵佣金安排及業績目標。因此，倘我們未能達到一段期間的業績目標，董事預期該等航空公司訂立的下一個業績目標一般將較低及相對較易達到。

我們相信有大量空間探討合作機會及提高獎勵佣金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擁有逾150家航空公司的票務權，當中逾50家航空公司與Tour East Canada訂立獎勵佣金安排，而逾15家航空公司與Tour East New York訂立獎勵佣金安排。除我們可能不時開展關係的新航空公司供應商除外，我們將尋求與剩餘逾90家航空公司（我們擁有其票務權但尚未與其訂立獎勵佣金安排的航空公司）訂立獎勵佣金安排。根據經驗，與我們擁有新或較短業務關係的航空公司傾向設立相對較低級別的業績目標，因此我們將更容易達到更高業績目標，以享有更高獎勵佣金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Tour East Canada及Tour East New York已分別與23家及9家新航空公司訂立獎勵安排，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收益約1.2百萬港元、6.3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將能繼續自航空公司收取獎勵佣金。

除上述現金獎勵佣金外，其中一間主要航空公司亦可能提供獎勵計劃，使我們就機票分銷獲取積分及憑藉積分兌換免費機票。

### **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報酬計劃**

我們就使用三個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全球分銷系統預訂旅遊內容（主要為航班）自彼等收取獎勵收入。獎勵收入金額乃基於我們經全球分銷系統預訂的機票層級數量釐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收取獎勵收入約5.1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收益約6.8%、4.0%及2.7%及總收益約3.7%、2.5%及1.6%。有關全球分銷系統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 — 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一段。

### **(ii)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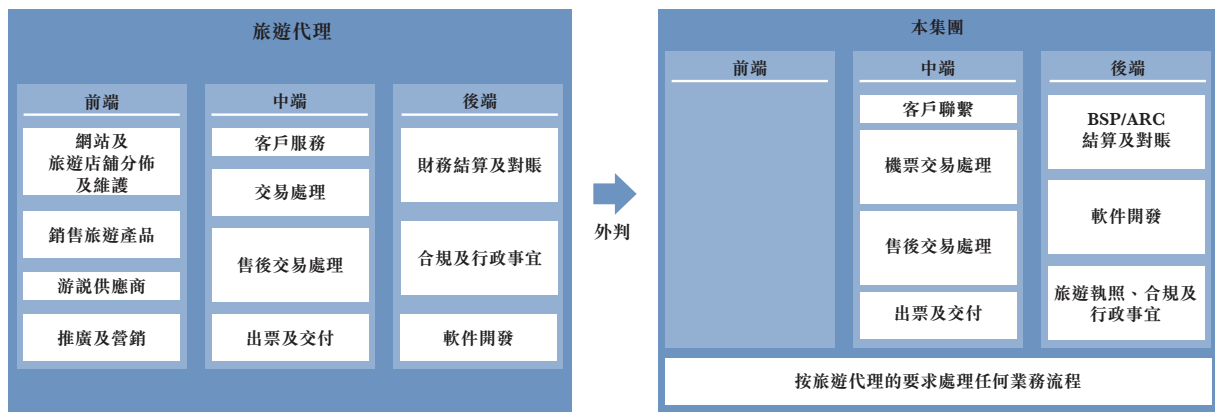
我們向北美洲的旅遊代理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旅遊代理的旅遊業務流程通常分為前端（包括銷售旅遊產品、網站或旅遊店分佈、游說供應商（就價格及獎勵佣金與航空公司

## 業 務

聯絡)、產品設計、以及推廣及營銷)、中端(包括交易處理及客戶服務)及後端(包括財務結算及對賬、退款、收回開支、旅遊執照及合規及其他行政事宜)等業務流程。根據灼識報告,旅遊代理外判其中端及後端業務流程越來越多,以降低成本,提高處理效率,維持靈活性,並提高業務成果。鑒於我們取得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及OPC的執照並同時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認可代理,於機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我們在為旅遊代理提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外判非核心業務流程的選擇及讓旅遊代理可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有關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行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加拿大及美國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一節。

我們於2007年開始為全球其中一家頂尖旅遊代理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自此,我們逐步發展並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成為加拿大頂尖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十間旅遊代理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其中包括若干全球知名網上品牌。有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本節「客戶—旅遊代理」一段。

我們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 / ARC結算及對賬、處理旅遊執照及旅遊執照合規事宜及軟件開發等中端及後端工作。我們的服務範圍及服務級別視乎特定客戶的要求及業務需求而有所不同。我們的服務工作列示於以下流程圖:



### 機票交易處理

我們的機票交易處理服務一般包括以下代表客戶操作的程序:

- 機票交易程序
  - 發出機票

- 換票或補票
- 協助受航班變動影響的旅客重新訂票
- 售後交易處理
- 機票退款或取消
- 處理及監控退款要求
- 電子旅遊文件交付，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機票、酒店套票及旅行團套票

鑒於我們獲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及OPC授予牌照及同時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認可代理，旅客透過我們客戶的網上預訂平台預訂機票時，我們會代表客戶處理機票交易。為加快處理機票交易過程，我們已開發一款軟件監控新的預訂，分析行程詳情，自客戶網上預訂平台匯入預訂資料至我們的數據庫，並發出指示自動出票。在我們作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ARC認可旅遊代理發出機票後，已完成的訂票確認書將按客戶的要求及授權由客戶或我們代表客戶直接發送至旅客。我們亦將處理旅客所要求的售後交易的要求(如取消機票及退款要求)。

### **客戶聯絡**

我們的客戶或將機票相關的客戶聯繫服務外判予我們。我們按客戶提出的服務級別代表客戶設立熱線服務，以提供全天候的客戶支援服務。我們的客戶支援服務一般包括(i)答覆旅客有關現有旅遊預訂的電話或電子郵件問詢、修訂或取消現有旅遊預訂；(ii)為購買客戶旅遊服務的旅客提供客戶支援服務；(iii)致電海外聯絡受航空公司航班變動影響的旅客；及(iv)通過向客戶發送電子郵件管理旅遊提示。

### **BSP/ARC結算及對賬**

我們為客戶所銷售的機票提供BSP/ARC結算及對賬服務。BSP/ARC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ARC所採用的電子中央賬單系統，方便及簡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或ARC認可旅遊代理進行的銷售、匯報及匯款程序。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要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ARC認可旅遊代理須於結算期末向BSP/ARC數據處理中心匯報所有的機票銷售及退款事宜。數據處理中心代表BSP或ARC航空公司參與者編製一份賬單報告，相關款項將嚴格遵照已公佈的匯款日期與BSP或ARC的結算銀行結算。

我們的職責為按照BSP或ARC結算規定安排客戶與航空公司交易的機票交易及佣金結

---

## 業 務

---

算，並通過代表客戶向航空公司發出借方或貸方調整請求來對差異進行對賬，將收費報告與客戶交易記錄對比，以及根據適用規定向BSP或ARC提交表格及報告。

### 軟件開發

我們亦不時開發新軟件並修改現有軟件，以支援客戶的技術要求。該軟件通常針對各客戶的特定業務需求而量身定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客戶完成九項軟件開發項目，包括定製機票預訂系統、自動票務控制系統及預約信息交流應用。我們僅授予客戶使用我們開發的軟件的許可。彼等將不會獲得相關軟件的任何所有權，亦不會獲提供源代碼。

我們自業務分析及需求、軟件設計及編程、用戶測試至漏洞修復的所有軟件開發均由我們的旅遊科技服務團隊進行。我們的旅遊科技服務團隊將一如既往進行版本更新及升級，以確保我們開發的軟件具有高質量、可用性及可行性。

### 旅遊執照、合規及其他行政事宜

除上述者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旅遊執照、合規及行政服務。我們處理相關省份規定之所有旅遊執照、合規及行政程序，一般包括(但不限於)(i)確保根據法規獲取所有文件；(ii)向客戶交付業務報告；(iii)管理安全訪問及文書工作；及(iv)擔任代理，以就客戶網上預訂平台及所有相關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向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及OPC存置及備案登記。

### 操作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一般操作流程：



#### 提出建議、評估及實地視察要求

此流程一般始於客戶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提出要求建議及我們的服務範圍及定價方面的資訊。然後，客戶將評估我們的建議並可能實地視察我們的辦事處，方會僱用我們的服務。



### 制定服務範圍

客戶決定僱用我們的服務後，我們與客戶討論並協定服務的推出日期。推出日期通常介乎自簽署服務協議之日起計30至90日之間，視乎所僱用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範圍及規模而定。於釐定推出日期時，我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資訊科技基建的容量、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的可用性，以及額外培訓我們現有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可能需要的工作量，而客戶通常考慮的因素包括彼等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整合資訊科技系統及開發及／或修改軟件所需的時間及其他過渡安排。

然後，我們將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如客戶向其顧客承諾提供的服務、預期交易量及我們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的能力)編製我們的工作報表，概述所提供服務的詳細範圍及服務級別。

### 推出服務

於落實工作報表後，我們將開始與客戶磋商服務協議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各服務協議將由行政總裁審查及簽署。其後，我們將開始推出前所需的籌備工作，如資訊科技系統整合、招聘及培訓業務流程管理員工以及與客戶會晤以知悉其工作流程服務標準。隨後將於協定推出日期開始為客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 提供服務

推出服務後，我們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將根據將予提供的服務的協定範圍及將予交付的服務級別向客戶提供服務。

### 持續監督及定期報告

於整個服務期期間，指定客戶經理將定期監督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的表現，以確保達到協定服務級別。我們亦與客戶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我們的表現及解決客戶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

此外，我們將定期向客戶提供載列我們所提供服務詳細的服務報告。有關服務報告作為客戶審閱及評估是否已達致協定服務級別的基準。有關常規服務報告的例子包括回覆及150秒內及150秒後處理的電話查詢數目的日常報告及日常機票交易活動報告。所編製的該等常規服務報告於寄送至客戶前由相關業務部門的經理審閱。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由53名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員工(包括三名團隊負責人及四名客戶經理)組成，大部分團隊成員均非常熟悉不同的全球分銷系統、出票及溝通技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員工為我們的前線員工，負責根據與客戶的服務協議執行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員工向彼等各自的團隊負責人報告。

團隊負責人就有關營運及客戶問題等方面管理及監督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員工。彼等亦負責協調及協助訓練彼等團隊內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員工，包括新入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員工的培訓、溝通技巧培訓及全球分銷系統技能培訓。團隊負責人亦協助客戶經理監督團隊的服務級別表現。

客戶經理負責監督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所有範疇，包括實施、營運監督、資訊管理及分析以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的表現。就各客戶而言，我們將委派定期與客戶會面的指定客戶經理審閱服務級別表現進度及解決客戶可能面臨的任何問題。

### (iii) 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旅遊代理及旅客提供兩類旅遊產品及服務：(i)旅行團；及(ii)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	36,702	92.4	30,719	89.6	28,197	87.7
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 <sup>(附註)</sup>	3,024	7.6	3,547	10.4	3,953	12.3
總計	<u>39,726</u>	<u>100.0</u>	<u>34,266</u>	<u>100.0</u>	<u>32,150</u>	<u>100.0</u>

附註：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收益按淨額基準確認，乃由於我們以旅遊供應商的代理身份提供服務。

## 旅行團

我們提供涵蓋亞洲、歐洲、中東、北美洲及南美洲逾40個國家超過200個城市的廣泛旅行團。我們的旅行團可分類為(i)團隊旅行團；及(ii)長途巴士旅行團。下表載列各種旅行團的主要資料：

	團隊旅行團	長途巴士旅行團
特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先安排一般旅遊元素(包括機票、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觀光)的旅行團</li><li>• 客戶由地接社委聘的英語、法語或中文講解的導遊帶領</li><li>• 為客戶提供相關目的地的全面體驗</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先安排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觀光的旅行團</li><li>• 由事先安排的長途巴士於選定日期營運</li><li>• 客戶由我們委聘的英語或中文講解的自由職業導遊帶領</li><li>• 為客戶提供可負擔的方式參觀旅遊目的地，同時仍專注主要景點</li></ul>
主要目的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亞洲、印度次大陸、中東及南美洲</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拿大及美國</li></ul>
一般持續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七至30天</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至六天</li></ul>

## 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通常致力於提供便利的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定製旅行團、酒店加機票套票、酒店住宿預訂、景點門票、機場接送、鐵路車票及交通券等當地交通接送安排、租車、旅遊保險及簽證申辦。我們根據客戶有關旅遊目的地、航空公司、酒店、有趣景點及奢華級別要求的特定要求設計定製旅行團。我們的旅

遊顧問隨後編製相應的詳細行程。我們要求客戶在購買該等旅遊產品或服務時繳付全數費用，惟定製旅行團除外。

### 運作流程

下圖闡明旅行團的一般運作流程：



#### 旅行團開發

我們的旅遊部總經理負責開發旅行團。為設計及開發新旅行團以及改善現有旅行團，我們會不時實地考察全新旅遊目的地及旅遊景點，以發掘嶄新旅遊元素。就新目的地而言，我們會考慮市場趨勢、客戶喜好、目的地當地活動或有趣景點、當地旅遊協會優惠及地緣政治氣候等因素。

#### 旅遊規劃

我們的旅遊營運部與航空公司聯繫，以核實可選擇的航班及就住宿、地接社、當地交通及景點進行詳細規劃，以及繼續監控可提供的機票及住宿。我們根據服務質量、安全標準、應對能力、可靠性及定價評估潛在供應商。我們設有持續評估程序，以透過導遊及旅客的反饋監控供應商的表現。我們作出必要安排及取得報價後，我們將籌備路線、通過營銷及銷售渠道推廣及發佈我們的產品。

#### 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透過總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以及透過零售分行及網站分別向旅遊代理及旅客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大多倫多地區的主要購物中心營運五間零售分行，並於蒙特利爾、卡爾加里、溫哥華及紐約各設有一間區域辦事處。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26名旅遊顧問組成，主要負責透過銷售渠道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有關銷售渠道及銷售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 — 銷售渠道」及「銷售 — 銷售團隊」各段。我們亦設有良好的資訊管理系統以於銷售運營中協助前線旅遊顧問並使總辦事處能監察我們的銷售活動。旅遊顧問須於交易進行後於系統內輸入所有銷售數據。所有系統使用者均能找到最新的報名狀態以及各旅行團剩餘的可報名人數。

我們一般於出發前約兩星期至四個月確認旅行團的預訂，而確認定製旅行團的時間將取決於客戶的心儀行程。我們可能因旅行團參與者不足而全權酌情取消旅行團。我們通常

會於出發前至少七日通知客戶取消行程。客戶可以參加我們提供的另一個旅行團或取消預訂並要求全額退款。

有關旅遊產品及服務付款及退款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 — 定價、付款及退款 — 旅遊產品及服務」一段。

### *旅遊前安排*

確認旅行團後，我們會立即作出一切必要旅行安排。就團隊旅行團而言，我們(i)預訂自加拿大出發前往目的地的國際航班；及(ii)與監督當地航班供應量以及就預訂酒店住宿、當地交通及觀光活動進行詳細規劃及預訂的地接社聯絡。地接社將收取涵蓋有關旅遊元素所有成本的固定款項。就長途巴士旅行團而言，我們直接預訂酒店住宿及當地交通。最終文件(包括每日的詳細行程、聯絡表、電子票及收據、保險信息、旅遊目的地的一般出發前指引及反饋表格)將於出發前至少七至14日寄送至客戶。

### *旅行團營運*

就長途巴士旅行團而言，我們直接進行旅行團營運(包括酒店住宿、當地交通接送及觀光活動等安排)。我們將僱用具必要證件的自由職業導遊陪同各長途巴士旅行團。

就團隊旅行團而言，選定的地接社將負責旅行團營運，按我們就指定旅行團委聘地接社前的要求及批准，就酒店、當地交通接送及觀光活動作出協定安排。地接社將安排一名具必要證件的導遊於旅遊期間全程陪同旅行團。

我們或地接社安排的導遊將照料客戶需求及確保旅遊順利進行。倘旅遊過程中出現任何問題或發生緊急情況，導遊須立刻向我們的旅行團營運部匯報，我們的旅行團營運部將協助導遊解決問題。我們向我們僱用的自由職業導遊支付導遊費，而地接社為團隊旅行團安排的導遊將直接自地接社收取酬金。

我們可能須為地接社及導遊的不當行為負責，故我們會聘用目的地旅遊局推薦的地接社。有關我們對地接社及我們或地接社安排的導遊的質素控制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

制」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就地接社及導遊的不當行為對我們提出重大索償及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因地接社及導遊的不當行為而負上刑責。

### 評價

客戶可於眾多社交網絡的公司網頁就旅行團的不同方面及其整體滿意程度填寫評估表格或留下建議，提交反饋意見。我們委聘的地接社可就各旅行團提供意見及向我們轉達客戶及導遊的任何反饋意見。此持續評價程序有助我們持續監察及改善供應商或我們本身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 應急處理政策

我們已就處理旅遊目的地發生的意外事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以盡量降低對客戶造成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失的風險。發生天災、恐怖襲擊、爆發傳染病或災難性事件等任何突發事件、發出任何外遊旅遊警示或對客戶安全有潛在威脅的類似事件後，我們將立即成立由行政總裁領導並由各部門代表組成的危機管理指揮中心，以評估情況並採取一切及時有效行動處理突發情況，保障客戶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將根據突發情況的嚴重性採取合適行動，如：(i)取消旅行團並向客戶退款；(ii)根據機票和酒店的取消政策協助客戶重新安排行程；(iii)與我們的導遊及地接社保持聯絡，確保客戶安全並於客戶需要時提供協助；(iv)與客戶緊急聯絡人保持聯繫，使彼等了解情況；(v)調整旅行團行程以避免前往受影響地區；(vi)聯絡保險公司提供幫助，並於必要時安排客戶返回加拿大接受治療；及(vii)與航空公司協調客戶提前返回加拿大。

### 客戶

#### 主要客戶

客戶主要為旅遊代理及旅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約948名、876名及894名旅遊代理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五大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1,778.3百萬港元、2,660.2百萬港元及2,634.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54.9%、68.0%及63.2%，而來自最大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為1,365.2百萬港元、1,613.0百萬港元及1,808.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2.2%、41.3%及43.4%。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介乎一至15年的業務關係。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及背景	地點 <sup>(附註1)</sup>	產品／ 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 保持 業務關係的 年數	付款期限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 所得款項 總額百分比 %
客戶A <sup>(附註2)</sup>	於200個國家擁有及經營頂尖旅遊品牌的網上旅遊代理，提供全球最廣泛的產品組合，擁有逾590,000項物業，涵蓋逾500間航空公司、套票、租車、遊輪、目的地服務及活動	美國	機票及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15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於發賬單日期後30日內  — 機票分銷：不設信貸期	1,365,244	42.2
客戶B	零售客戶軟件供應商，提供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會議及展覽、數據處理、收集及管理服務	中國	機票	2	— 機票分銷：七日	186,647	5.8
客戶F <sup>(附註3)</sup>	軟件開發商，其移動應用程式使用大數據預測及分析機票價格	美國及 加拿大	機票及旅遊業 務流程管理	3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於發賬單後淨30日  — 機票分銷：不設信貸期	79,541	2.4
客戶G <sup>(附註4)</sup>	於中國提供交通、機票及住宿預訂，以及企業旅遊管理及旅行團的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	香港	機票	2	— 機票分銷： 於發賬單後一個工作日	78,971	2.4
客戶H	向零售客戶提供機票、旅遊保險及旅遊組合等旅遊產品的旅遊代理商	加拿大	機票	3	— 機票分銷：不設信貸期	67,936	2.1



#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及背景	地點 <sup>(附註1)</sup>	產品／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年數	付款期限	總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
客戶A <sup>(附註2)</sup>	於200個國家擁有及經營頂尖旅遊品牌的網上旅遊代理，提供全球最廣泛的產品組合，擁有逾590,000項物業，涵蓋逾500間航空公司、套票、租車、遊輪、目的地服務及活動	美國	機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15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於發賬單日期後30日內 — 機票分銷：不設信貸期	1,612,951	41.3
客戶G <sup>(附註4)</sup>	於中國提供交通、機票及住宿預訂，以及企業旅遊管理及旅行團的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	香港	機票	2	— 機票分銷：於發賬單後一個工作日	575,958	14.7
客戶F <sup>(附註3)</sup>	軟件開發商，其移動應用程式使用大數據預測及分析機票價格	美國及加拿大	機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3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於發賬單後淨30日 — 機票分銷：不設信貸期	372,251	9.5
客戶H	向零售客戶提供機票、旅遊保險及旅遊組合等旅遊產品的旅遊代理商	加拿大	機票	3	— 機票分銷：不設信貸期	58,735	1.5
客戶I <sup>(附註5)</sup>	提供會議、旅遊產品、旅遊諮詢及出票服務的電子商務公司	中國	機票	3	— 機票分銷：一日	40,273	1.0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及背景	地點 <sup>(附註1)</sup>	產品／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的年數	付款期限	總銷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百分比 %
客戶A <sup>(附註2)</sup>	於200個國家擁有及經營頂尖旅遊品牌、目標為商務及悠閒旅客的網上旅遊代理，提供全球最廣泛的產品組合，擁有逾590,000項物業，涵蓋逾500間航空公司、套票、租車、遊輪、目的地服務及活動	美國	機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15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於發賬單日期後30日內  — 機票分銷：不設信貸期	1,808,201	43.4%
客戶G <sup>(附註4)</sup>	於中國提供交通、機票及住宿預訂，以及企業旅遊管理及旅行團的網上旅遊服務供應商	香港	機票	2	— 機票分銷： 於發賬單後一個工作日	526,827	12.6%
客戶K <sup>(附註6)</sup>	於2000年成立的旅遊代理商，主要提供商務客運銷售代理及機票服務	中國	機票	1	— 機票分銷：一日	137,006	3.3%
客戶J	於1999年成立的機票代理商，提供本地及國際旅遊業務服務以及旅遊供應物及產品	中國	機票	2	— 機票分銷： 於每星期兩次發賬單後一日	96,570	2.3%
客戶F <sup>(附註3)</sup>	軟件開發商，其移動應用程式使用大數據預測及分析機票價格	美國及加拿大	機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3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於發賬單後30日  — 機票分銷：不設信貸期	65,543	1.6%

附註：

(1) 基於訂約方的位置。

---

## 業 務

---

- (2.) 包括與客戶A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並視為單一客戶。客戶A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根據其2017年年報，於2017年錄得約100.6億美元收益，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2,339.1百萬美元。
- (3.) 包括與客戶F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並視為單一客戶。我們自2015年起已向客戶F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我們於2017年停止向客戶F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 (4.) 包括與客戶G的附屬公司的交易，並視為單一客戶。客戶G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根據其2016年年報，於2016年錄得約2,850.1百萬美元收益，而根據其2017年年報，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2,623.1百萬美元。
- (5.) 包括與兩家公司的交易，均受同一控制及按合併基準呈列。
- (6.) 包括與客戶K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並視為單一客戶。

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主要客戶亦可直接自航空公司採購機票，惟我們仍能以優惠價格自多家航空公司取得並提供廣泛的機票選擇，以助主要客戶滿足其客戶的部分需求。董事相信，此乃由於(i)與多家航空公司長久建立的關係；(ii)需求穩定的龐大客源；(iii)航空業專門的分銷策略；及(iv)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

**與航空公司長久建立的關係：**根據灼識報告，許多旅遊代理可能並無必要認證、財務實力及資訊科技基建等經營要素與航空公司直接交易，因此，彼等可能難以與航空公司建立聯繫以優惠價格直接自航空公司獲得機票或根本未能獲得機票。直接與航空公司磋商進行獨立交易為長期而繁瑣的承諾，需時多年始能達成。經過40年的經營，我們已與全球多家航空公司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23年的業務關係、擁有逾150家航空公司的票務權，以及自約70家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交易。尤其是，由於管理層的亞洲裔加拿大籍背景及熟悉北美洲機票業及亞洲業務慣例及文化，我們相信，我們於與以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為基地的航空公司磋商私有運價交易較擁有外國背景且以北美洲為基地的旅遊代理擁有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開始向我們採購來自若干以亞太為基地的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的機票並向我們採購更多機票。此外，鑒於經營歷史悠久，我們維持穩定的機票需求並獲得與航空公司供應商議價的能力，使我們能取得更優惠的價格，特別是前往歐洲及亞洲的長途航班機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前往歐洲及亞洲的航班機票佔最大客戶的總採購量逾50%。

**需求穩定的龐大客源：**我們強勁的分銷能力由龐大客源(主要包括加拿大及美國逾850個旅遊代理)的穩定需求所支持。董事相信，由於旅遊代理客戶較世故、見識廣博及要求較高，與彼等建立良好關係需要時間及資源。就董事所深知，一旦建立關係及往績記錄，

旅遊代理客戶傾向較為穩定，因彼等尋求與供應商建立穩定而長久的業務關係，而非進行一次性交易或如與旅客進行的限時交易。因此，產品及服務透過專業及偶爾透過經一段時間建立的個人關係銷售。旅遊代理客戶的需求彈性較低，因短期價格變動並不會影響其需求，至於旅客，其需求可能較不穩定，因彼等對價格較敏感及易於變化。我們已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由客戶持續自我們採購大量機票可見一斑。例如，按總銷售所得款項及銷量而言，向主要客戶的機票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穩定上升。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2,790.7百萬港元、3,095.1百萬港元、3,755.0百萬港元及4,018.9百萬港元，平均增長率約13.1%，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分銷能力及一貫的銷售佳績已加強我們的議價能力，並使我們能繼續與航空公司協商更優惠的私有運價交易。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持續自現有航空公司供應商取得私有運價外，我們亦成功自新航空公司供應商取得私有運價，而最大客戶一般於我們自該等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後向我們採購更多機票，可見我們自私有運價取得的定價優勢。

*航空業專門的分銷策略：*根據灼識報告，由於向旅客銷售機票的營運及銷售成本高昂、與客源的接觸有限，以及航空公司座位極易損耗的性質，航空公司通常採納多渠道分銷策略。因此，航空公司直接透過航空公司網站、流動渠道、熱線中心或售票處銷售機票，亦會透過在線及離線旅遊代理、旅遊管理公司及機票批發商(例如我們)等中介角色分銷機票。為嘗試不同的渠道或收益組合以提高收益及減低成本、避免與其分銷渠道出現直接競爭，以及分散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分銷渠道的風險，航空公司通常以不同價格向多個中介角色分配機票。由於(i)穩健客源(由分銷量增長可見一斑)對多家航空公司的機票需求穩定，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銷量分別約436,000張、606,000張、861,000張及949,000張機票；(ii)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航空公司收取大量獎勵佣金，分別約30.9百萬港元、45.9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23年的業務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150家航空公司的票務權，並與全球約70家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交易，我們相信我們為航空公司可靠及重要的分銷渠道。

*向客戶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就董事所深知，若干主要客戶(例如最大客戶)傾向專注於向其客戶作出銷售及推廣，而非與所有航空公司建立及管理關係，因建立及管理有關關係可能極度耗時及需投放大量資源。尤其是，主要客戶可能認為與經營規模較小的航空公司

---

## 業 務

---

及／或與其不熟悉的航空公司進行交易不便。透過向擁有多家航空公司廣泛產品選擇的穩健機票批發商(例如我們)採購機票，主要客戶可以較少時間及資源與航空公司進行交易，同時能減低成本及以優惠價格採購機票。此外，本集團於確認預訂後將提供多元化的售後服務，包括向客戶出票及改票。會計結算及對賬、退款、收回開支及其他行政事宜等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亦使客戶能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

此外，如上文所述，許多其他旅遊代理於與航空公司直接交易可能面對必要認證、財務實力及資訊科技基建等重大障礙。因此，彼等或未能向主要客戶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

**認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認證使我們合資格取得票務權，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及ARC成員航空公司發出所有提供的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的機票並直接從彼等取得私有運價交易。由於認證要求達到若干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牌照、財務、員工資格及文件維護，故僅少數旅遊代理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或ARC認證。

**財務實力。**達到若干財務標準(包括營運資金及財務比率要求)乃取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認證的關鍵。為符合該要求，旅遊代理可能需要以擔保函或債券的方式提供若干財務擔保，而其中可能涉及巨大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及開支。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須向銀行存入約41.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的巨額定期存款，作為發出該擔保函的擔保。除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不時訂立的財務要求外，若干航空公司亦可能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函等財務擔保，作為履行相關銷售協議責任的擔保。倘客戶欲直接自航空公司取得機票，其可能缺乏所需財務背景達到上述要求。

**資訊科技。**我們已建立穩健的資訊科技基建以支援日常經營，亦累積豐富的旅行及旅遊業技術知識，讓我們能透過滿足客戶對速度、靈活性及匯合點的需求保持競爭優勢。我們亦具備頂尖技巧及強大能力於設計、安裝及整合實時平台，以與不同全球分銷系統及客戶資訊科技平台同步。由於全球分銷系統顯示的資料會因旅遊供應商與旅遊代理的安排有所不同，我們訂用三個全球分銷系統，以獲得多家航空公司的庫存機位、座位供應量、時間表、定價、政策及規則的全面資料。鑒於網上旅遊代理的業務需要資訊科技系統與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自動整合，供應商／服務供應商須具備資訊科技能力以與該等網上旅遊代理交易。

---

## 業 務

---

綜合而言，董事認為，其他服務供應商或我們的主要客戶未必能如我們一般獲取優惠價格，且我們相信，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相得益彰。

### 旅遊代理

我們與旅遊代理已訂立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服務協議。下文概述我們與旅遊代理訂立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協議

-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計一至三年
- 服務範圍** : 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多種服務，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或ARC結算及對賬、軟件開發或旅遊執照、合規及行政事宜
- 定價** : 費用因服務範圍及服務級別(如交付服務所產生之耗時、交易量及服務勞工成本)而變動
- 付款** : 通常於發賬單後15至30日內
- 重續** : 協議一般將自動重續，可提前終止
- 終止** : 任何一方一般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多180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且無須提供理由

我們亦與部分旅遊代理訂立長期協議，以向其提供機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以下為與旅遊代理訂立的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優先賣方協議

- 安排條款 : 我們向旅遊代理提供機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
- 期限 : 自生效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 最低購買規定 : 我們並不規定客戶購買機票及旅遊產品的最低數目
- 獎勵安排 : 我們可能因應客戶的銷售表現向彼等提供獎勵佣金及/ 或營銷基金
- 付款 : 通常於預訂時結算
- 重續 : 訂約方可互相同意以書面形式續訂協議(惟可提前終止)
- 終止 : 任何一方一般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多90日通知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優先賣方協議向旅遊代理支付的獎勵佣金及/或營銷基金並不重大。就其他旅遊代理而言，我們按訂單與彼等訂立機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旅遊代理單方面終止任何服務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客戶A(即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採購若干旅遊產品。我們偶爾於緊急情況或以較佳價格從其他旅遊代理採購旅遊產品，同樣地，其他旅遊代理亦自我們採購旅遊產品(「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客戶A採購旅遊產品分別約0.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的總採購成本總額不足0.1%。來自客戶A採購機票的銷售所得款項約1,344.7百萬港元、1,593.1百萬港元及1,783.8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的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約43.4%、42.4%及44.4%，而來自向客戶A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服務收益約20.5百萬港元、19.9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總收益約96.9%、82.9%及84.7%。董事認為有關安排乃正常行業慣例，對本集團及其他旅遊代理均有利，原因為本集團及其他旅遊代理能以較佳價格取得旅遊產品。

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旅遊代理客戶的銷售及定價政策、退款及兌換安排及銷售目標。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並無旅遊代理客戶以本公司的名義經營其業務。

### 旅客

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客戶亦包括購買我們的旅行團、定製旅行團、酒店及機票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旅客。我們並未與旅客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按訂單與其訂立交易。旅客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並無任何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單一客戶佔該業務分部收益5%以上。

除朱淑芳女士擁有客戶A的400股權及客戶G的500股權(兩名客戶均為上市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一名的權益。

### 客戶的集中風險

#### 客戶A的背景

我們已與最大客戶客戶A(營運若干為廣大旅客提供廣泛旅遊產品的網站的網上旅遊代理)建立長久穩定的關係。我們向客戶A供應機票及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客戶A於機票分銷分部購買機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3.4%、42.4%及44.4%，而自客戶A產生的服務收益分別佔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總收益約96.9%、82.9%及84.7%。

#### 客戶A與本集團互補互助

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與客戶A合作為相得益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上市公司客戶A擁有逾15年業務關係。我們自2003年起開始向客戶A提供機票及自2007年起向客戶A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A營運多個網站，向眾多旅客提供機票、酒店預訂、租車、乘船、度假套餐及各類景點等廣泛的旅遊產品。就董事所深知，客戶A將自旅遊供應商及旅遊代理等多家供應商以最佳市價採購酒店、機票、租車及度假套餐等所需旅遊產品。

一方面，作為一家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我們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多家航空公司廣泛的機票選擇，以協助客戶A滿足其客戶的部分需求。就我們所深知，儘管客戶A亦不時直接自航空公司購買機票，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A銷售機票的所得款項總額

增長穩定。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來自客戶A的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約1,344.7百萬港元、1,593.1百萬港元及1,783.8百萬港元。自2008年起至2017年，來自客戶A的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增長穩定，自2008年起至2017年，平均增長率約14.0%，複合年增長率為13.6%。鑒於客戶A的業務需要資訊科技系統與其供應商自動整合，供應商須具備資訊科技能力以與客戶A交易。就董事所深知，加拿大其他兩家主要機票批發商為具備有限資訊科技能力的傳統離線公司，我們的資訊科技能力則能符合客戶A的技術規格。此外，由於本集團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或ARC認證，亦符合資格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及ARC成員航空公司發出所有提供的航班(出發地及目的地)的機票。就購買任何機票而言，我們將提供附加機票交易處理服務，例如出票、因航班時間表變動、取消或延誤等旅客無法掌控的事件引致的不自主變動。董事相信客戶A難以於短時間內物色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與我們類似的機票數量及種類，並提供優質服務的替代供應商。

另一方面，鑒於我們取得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及OPC的執照、豐富的旅行及旅遊業經驗、豐富的技術知識以及資訊科技能力，我們能向客戶A提供有效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董事相信有關服務能協助降低客戶A的經營成本，並讓其能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就董事所深知，客戶A並無中後端經營團隊以於加拿大處理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結算及對賬、旅遊執照、合規及其他行政事宜。加拿大三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公司中，我們為唯一一家本地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公司能提供全面服務以客戶A要求的服務級別滿足其需求，與客戶A建立自身的經營團隊相比，預期其能以更低的經營成本享有本集團的專業服務，並可專注於其銷售及營銷功能。十年以來，我們已充分了解客戶A的日常營運。多年合作以來，我們均能達到客戶A訂立的主要業績指標，並維持其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協議，以及擴大其服務範圍。因此，我們透過獲得先進技術及憑藉向客戶A提供服務獲得的豐富經驗提升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繼而改善我們的服務組合及提升企業形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由2015年四間旅遊代理增至2017年的12間旅遊代理。

此外，董事認為客戶A並無商業理由，且實際上其難以於加拿大物色既能提供等同我們服務級別的類似服務範圍，又不會中斷其業務的替代服務供應商。根據與客戶A訂立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通知期為較於與其

---

## 業 務

---

他客戶訂立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協議所訂明的期間長。就我們所深知及確信，終止協議的通知期較長體現我們服務的複雜性及專業性，且以市場上其他服務供應商取代我們並不容易，即使能取代，過渡期也將相對較長。此外，鑒於我們向客戶A提供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涉及日常營運，倘客戶A就相關服務選擇並不具備與我們相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新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營運將因新服務供應商未如理想的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而客戶A面對的風險可以非常重大，甚至無法承受。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多名主要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為旅遊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航空公司、地接社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2,130.1百萬港元、2,435.4百萬港元及2,54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總額約68.0%、64.4%及62.9%。同期，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1,116.5百萬港元、1,229.8百萬港元及1,318.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總額約35.6%、32.5%及32.6%。我們已與五大供應商維持平均23年的業務關係。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sup>(附註1)</sup>	供應品／ 產品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付款期限	總採購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供應商A	航空公司	加拿大	機票	30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1,116,540	35.6
供應商B	航空公司	美國	機票	13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393,230	12.6
供應商D	航空公司	美國	機票	25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250,456	8.0
供應商C	航空公司	香港	機票	37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209,137	6.7
供應商E	航空公司	中國	機票	12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160,771	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sup>(附註1)</sup>	供應品／ 產品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付款期限	總採購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供應商A	航空公司	加拿大	機票	30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1,229,787	32.5
供應商B	航空公司	美國	機票	13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407,739	10.8
供應商D	航空公司	美國	機票	25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400,468	10.6
供應商C	航空公司	香港	機票	37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201,400	5.3
供應商E	航空公司	中國	機票	12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195,969	5.2

## 業 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sup>(附註1)</sup>	供應品／ 產品	與本集團 保持業務關係 的年數	付款期限	總採購成本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供應商A	航空公司	加拿大	機票	30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1,318,028	32.6
供應商B	航空公司	美國	機票	13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443,563	11.0
供應商D	航空公司	美國	機票	25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385,580	9.5
供應商C	航空公司	香港	機票	37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259,582	6.4
供應商E	航空公司	中國	機票	12	每週結算後最多10日	136,741	3.4

附註1：基於訂約方的位置。

### 旅遊供應商

我們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附帶獎勵安排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一般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一至兩年
- 最低銷售目標**：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設定最低銷售目標，我們未能按現有條款達致最低銷售目標可能導致按以下條款撤銷獎勵佣金
- 獎勵佣金**：獎勵佣金按分級佣金架構釐定，惟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設定最高佣金比率
- 付款**：通常於每個季度或半年度或年度結束後
- 終止**：任何一方一般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30日通知終止協議
- 重續**：除以書面通知不重續或提早終止外，協議通常會自動重續
- 監管合規**：遵從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或ARC的條款及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航空公司供應商單方面終止銷售協議。除與航空公司供應商訂立的銷售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其他旅遊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以維持我們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 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

我們依賴全球分銷系統進行日常營運。全球分銷系統為連接眾多旅遊供應商與眾多旅遊代理的網絡，透過全球分銷系統，我們可獲得、搜尋及預訂更廣泛的旅遊內容，包括有關機票、酒店房間、租車及遊輪的價格及供應情況的實時資料。根據全球分銷系統服務協議，我們須向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支付獲得資訊、訂票、硬件使用及服務的相關費用。與此同時，我們就使用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全球分銷系統預訂旅遊服務而從彼等取得獎勵收入。獎勵收入的金額乃根據我們透過相關的全球分銷系統預訂的機票層級數量釐定。我們亦於2017年在與其中一名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重續全球分銷系統服務協議時從彼取得簽約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三名獨立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訂立不少於三年的長期服務協議，以獲取航空公司的庫存機位、座位供應量、時間表、定價、政策及規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單方面終止全球分銷系統服務協議。

### 地接社及導遊

我們僱用地接社及導遊經營我們的旅行團。我們從目的地旅遊局及航空公司推薦的地接社中作出嚴謹挑選。我們並未與地接社及導遊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通常於出發前透過電匯方式向地接社以美元付款。我們透過支票方式向由我們聘用的自由職業導遊以加元支付導遊費，而地接社為我們團隊旅行團安排的導遊則直接自地接社收取酬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有關地接社及導遊方面受到重大干擾及面臨其他質量問題。

除(i)朱碧芳女士擁有供應商A(一家上市公司)的3,000股權；及(ii)楊明女士(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的母親)擁有供應商A的1,000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逾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一名的任何權益。

### 供應商的集中風險

我們自供應商A(為一家上市公司)購買機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總採購成本總額約35.6%、32.5%及32.6%。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A擁有大筆的購買金額，乃主要由於(i)

供應商A為全球航空運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擁有較大的市場份額；(ii) 供應商A乃加拿大最大的航空公司，運營通往全球大部分目的地的密集航班；及(iii) 我們已與供應商A建立約30年的業務關係，且未曾經歷供應商A作出令我們營運受干擾的任何重大違約行為。

由於供應商A為一家聲譽卓越的加拿大主要航空公司，我們將與作為我們主要機票供應商的供應商A繼續業務關係，此乃我們對客戶滿意度的一部分承諾。另一方面，我們為供應商A的主要分銷商之一。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向供應商A售出約216,800張、272,100張及278,300張機票。我們相信，供應商A亦依賴我們分銷機票，因此，董事認為依賴關係乃互補互利。儘管我們與供應商A的服務協議通常並無固定期限(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所規定的事先通知予以終止)，經計及(i) 我們與供應商A約30年的穩定長期關係；及(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航空公司供應商單方面終止我們的銷售協議後，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繼續與供應商A合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與主要航空公司供應商維持關係及重續協議，可能對盈利能力、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旅遊供應商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倘相關旅遊供應商表現欠佳或行為不當或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各節。

### 銷售

#### 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預訂平台(自家開發的預訂平台或總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收到的電話預訂)向旅遊代理分銷機票，並通過零售分行向旅客分銷機票。我們透過總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向旅遊代理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並透過零售分行及網站向旅客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總辦事處現時位於加拿大多倫多，佔地面積約14,490平方呎，作為我們的總部，以監管整體業務營運、處理所有行政事宜以及向旅遊代理分銷機票及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已於蒙特利爾、卡爾加里、溫哥華及紐約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向旅遊代理進行機票分銷。我們於加拿大的區域辦事處監管於魁北克省、亞伯達省及英屬哥倫比亞省的機票分銷業務營運，以及處理所有相關行政事宜，包括與旅遊代理客戶的購買及提供購後服務支援聯絡。於總辦事處及區域辦事處進行的銷售乃一般透過(i) 電子交易(如電子郵件)；及(ii) 電話訂單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大多倫多區域的主要購物商場設有五間零售分行。旅客可親臨分行或致電分行諮詢、預訂及購買機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零售分行的旅遊顧問向

旅客提供專業援助及意見，以處理其需求及喜好。連接我們中央預訂系統的電腦終端可讓銷售代表實時核查旅行團的供應，並相應地向客戶提供建議及進行預訂。

我們亦建立一個網站www.toureast.com，以便於旅客瀏覽旅遊產品及服務種類、網上查詢及預訂長途巴士旅行團。我們的網站亦包含眾多熱門目的地的旅遊資料並提供具競爭力的平台，以全天候服務潛在客戶。

### **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團隊包括26名旅遊顧問，於旅行及旅遊業擁有平均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通過銷售渠道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 **定價、付款及退款**

#### **機票分銷**

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機票價格，當中會計及(其中包括)市場可比較資料、客戶的業務規模、交易量、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於分銷機票後所提供的直接自機票成本中扣除的銷售佣金、銷售表現及與特定客戶的關係。預訂時須付款。除航空公司罰款外，我們亦可能收取介乎20加元至100加元的退改手續費。

就團購機票預訂而言，航空公司通常要求旅遊代理在報價協定後支付按金及於出發日期前45日內悉數結付款項。按金一般視乎已預訂的機票數量而定。我們接納信用卡或支票付款，但大部分銷售乃以信用卡結算。倘旅遊代理決定作出更改或取消預訂，除航空公司徵收的附加費及／或罰金外，我們或會收取手續費。倘機票條款出現機票價格計算錯誤、更改罰款傳達失誤或錯過出票截止日期等錯誤，我們會將機票價格的全額退款記入旅遊代理下一張賬單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出現任何因我們犯錯所致的重大退款。

#### **旅遊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主要計及旅遊元素(包括機票／長途巴士、住宿、當地交通及觀光)的成本、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市場需求。由於部分旅遊元素乃由海外地接社提供，我們不時須以功能貨幣加元外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結算相關成本。

客戶須於預訂長途巴士旅行團時繳付全數款項，以及於預訂團隊旅行團時繳付按金500加元。購買定製旅行團的客戶須於預訂旅行團時繳付按金及於出發日期前約30日內結付全

數款項。按金金額視乎定製旅行團的價格而定。我們接納現金、電子支付系統或信用卡付款。於計劃出發日期前，更改任何旅客資料、出發日期或已確認預訂目的地或須繳付旅遊供應商收取的部分或全部適用附加費及／或罰款及我們收取的服務費。倘客戶決定取消預訂，我們或根據出發前餘下的天數收取介乎已付按金至旅遊全部成本的取消費，並將退還餘額(如有)予客戶。客戶亦可自行決定是否向導遊支付小費。導遊有權享有所有從客戶收取的小費。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我們就所提供服務範圍而收取的服務費乃根據服務供應團隊於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過程中產生的服務時間、所處理的電話查詢次數或所出機票的張數等可變因素以及根據所需財務及申報服務的工作量釐定的每月固定管理費等因素計算。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收到賬單後15至30日內支付全數款項。我們接受銀行轉賬付款。

### **季節性**

旅行及旅遊業本身具有季節性。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將通常於復活節、春假、學校暑假、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假期季度前一至兩個月增加。因此，我們的下半年收益通常較高。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因季節因素而波動，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財務表現或未能準確顯示我們全年的整體表現。

### **市場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重點放在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品牌意識及推廣。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宣傳及推廣開支總額分別約2.3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以下為推廣業務的主要市場營銷活動：

### **媒體宣傳**

- **刊物**：我們於加拿大地方及全國報章(如多倫多星報及星島)上投放廣告，提供有關我們最新的旅遊產品資訊。
- **電視及電台**：我們在各個電視及電台頻道投放商業廣告。我們相信此舉能有效地使我們的品牌接觸更多加拿大客戶。
- **贊助**：我們通過提供現金獎勵、機票及／或酒店住宿贊助多倫多華裔小姐選美比

賽、The Princess Margaret Cancer Foundation及Yee Hong Wellness Foundation Dragon Ball Raffle等特別活動。

- **互聯網及社交網絡：**我們透過網站www.toureast.com及電子快訊向現有客戶推廣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已於知名社交網絡(如Facebook)上製作公司專頁，目標是與客戶互動及交流，從而加強品牌意識及提升公司形象。

### 旅遊展覽及貿易會議

我們定期參與貿易會議及組織旅遊展覽，以向潛在客戶推廣產品及服務。該等市場營銷活動使我們能夠結識需要供應機票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旅遊代理。我們每年亦於多倫多舉辦兩至三次旅遊展覽，特別是於推出新旅行團前，以向潛在客戶提供有用的旅遊資訊。

### 分行展示

我們於零售分行的當眼位置張貼傳單。旅客可領取及瀏覽載有旅行團資訊的英語、法語及中文小冊子。

### 銷售致電及拜訪

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定期對旅遊代理進行銷售致電及拜訪，以推廣機票分銷業務及告知彼等航空公司向我們提供的私有運價。

### 獎勵計劃

我們於2009年為旅遊代理客戶發起現有獎勵計劃，名為Tour East Points。Tour East Points會員自我們購買機票將獲得積分。獲贈積分的水平會浮動並取決於下列多項因素，包括(i)目的地；(ii)票價類型(常規機票淨價、含佣金的公開運價或特價座位)；及(iii)機票等級(經濟艙、商務艙或頭等艙)。會員可用積分兌換知名商舖如百思買、沃爾瑪及星巴克的各類禮品卡。如預訂取消且未收取服務費(即未產生收入)，相關積分將被撤銷。

### 推廣

就旅遊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向在計劃出發日期60至90日前預訂及支付訂金的旅客提供提前購票優惠。在旅遊展覽上或於旅遊展覽當日在我們的分行預訂旅行團的旅客亦可獲得展覽日特價優惠。此外，我們可能不時向回頭客提供總預訂價5%的折扣。



###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及交付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是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旅遊產品及服務而言，我們取得當地旅遊局的地接社推薦建議。我們隨後根據服務級別、安全記錄、競爭力、聲譽、可靠性、是否持有運營業務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及批文，以及是否有保險覆蓋將向客戶提供的旅遊服務評核及評估各個地接社。我們委聘的所有地接社須根據我們規定的安全標準及行為準則嚴格遵守協定的旅遊路線及帶領旅行團。我們亦要求我們委聘的地接社提供有關每條旅行路線的評估及將客戶及導遊提供的任何反饋轉達予我們。我們透過審閱客戶的評估及反饋持續評估地接社的表現。

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而言，一名指定客戶經理將每日審閱服務級別報告，以監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的生產力。我們亦將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交付協定服務級別的任何事項。此外，指定客戶經理將聽取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與客戶的電話錄音進行電話服務校正，以確保其服務質量。

此外，於客戶使用軟件前，我們的旅遊科技服務團隊透過開展一系列內部測試、用戶測試及故障調試負責我們為旅遊代理開發的新軟件及修改的現有軟件的質量。

### 客戶關注及投訴處理

#### 客戶滿意度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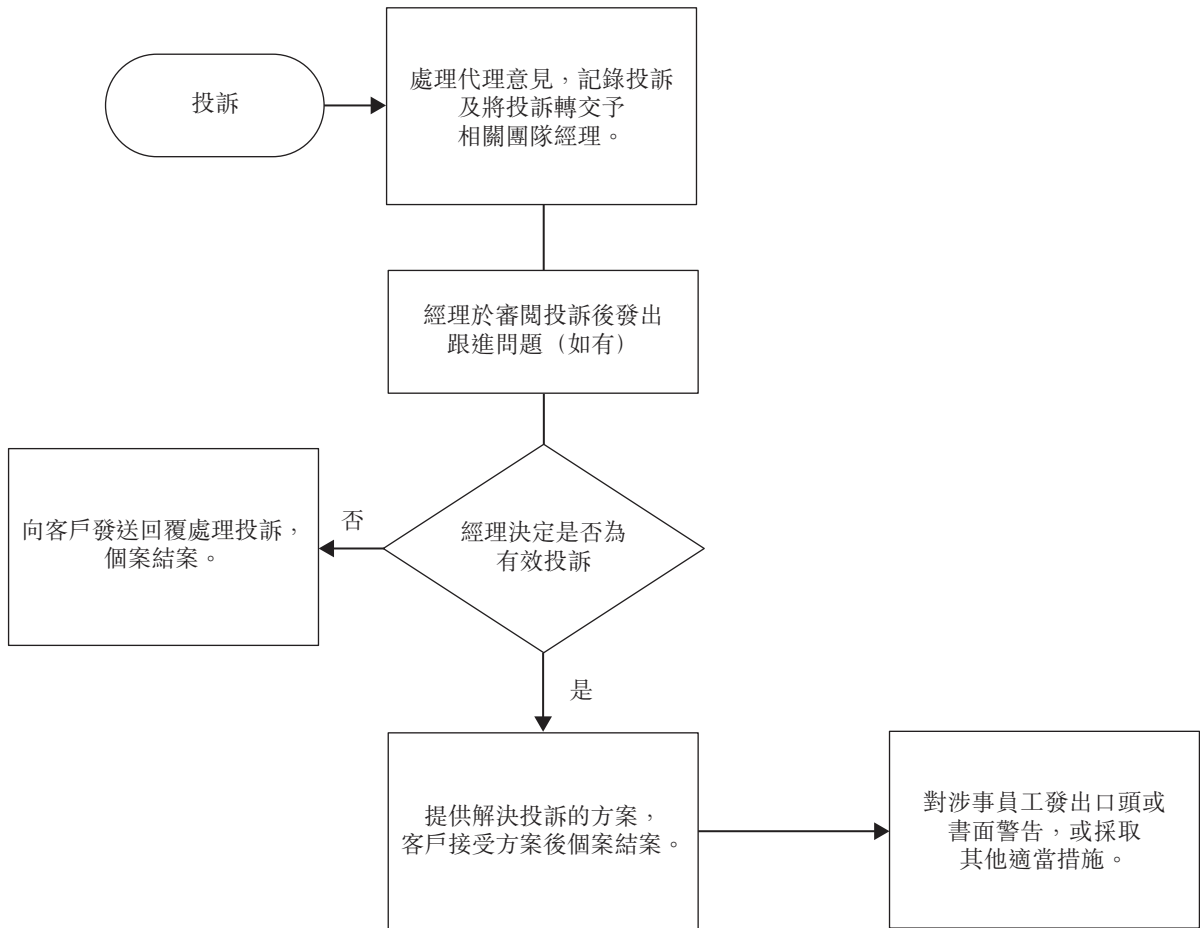
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提供客戶評估表格、電話訪談、客戶服務熱線及於知名社交網站上的公司網頁，供我們的客戶作出查詢及提供反饋。

#### 投訴處理

客戶滿意度為我們的核心價值，我們嚴肅對待客戶及旅客反饋及建議。我們已實施投訴處理系統，竭力以客戶所能接受的友好方式解決客戶的任何不滿意的事項。



下圖載列我們處理客戶投訴程序的一般操作流程：



就旅遊產品及服務而言，客戶及旅客可向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或OPC及BCPC投訴或直接向我們投訴。直接向我們投訴及經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OPC或BCPC作出投訴的處理程序相同。倘投訴與旅遊代理客戶或供應商有關，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將解決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合共57宗、46宗及66宗投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解決直接收到或從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或OPC或BCPC收到的所有投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投訴導致訴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資訊科技

### 資訊科技基建及技術專業知識

我們已開發穩健的資訊科技基建，包括電腦硬件、作業系統、企業軟件應用、數據管理及儲存、網絡及通訊平台以及系統整合服務，以支援日常經營。旅遊科技服務團隊具備

頂尖技巧及強大能力於(i)設計、安裝及整合實時平台，以與不同全球分銷系統同步；(ii)根據旅遊代理的業務需求開發支援採購及訂票平台、數據管理及付款系統；(iii)網站設計；及(iv)雲端計算。

就機票分銷而言，我們已開發內部軟件，包括航空合約管理系統提供上載、搜索、查看及獲取航空合約等功能；自動票務系統提供掃描新旅客姓名記錄的全球分銷系統序列；輸入及核實訂票信息、產生票務指示及監察出票狀態；旅客姓名記錄輸入系統提供旅客姓名記錄的分析及輸入、決定運價類型的選擇、自飛機價格控制系統取得加價及佣金、應用付款及向自動票務系統發出旅客姓名記錄以供出票等功能。我們亦開發旅遊產品及服務控制系統，以提供控制長途巴士旅行團及團隊旅行團的庫存、定價及銷售的功能。控制指標包括旅遊團價格、日期、時限、團體規模、可利用性、路線、服務選擇及團體銷售。我們的預訂平台自該系統取得詳細資訊，以提供實時搜索、預訂及確認的能力。

### 旅遊科技服務團隊

我們的旅遊科技服務團隊負責進行就業務需求及分析所需的所有軟件開發工作、軟件設計及編程以及用戶測試以修復漏洞。團隊將一貫計劃進行版本升級及改良，以確保我們開發的軟件優質、可用及可行。

旅遊科技服務團隊由10名具備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及互聯網開發及網站設計專業知識的員工組成，其中四名員工於相關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及四名員工於相關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團隊由擁有逾30年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經驗且已與我們工作五年的何錦安先生領導。

### 市場及競爭

我們相信就加拿大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而言，概無公司與本集團提供的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及能力相同。

根據灼識報告，加拿大的機票批發市場集中於三大機票批發商，於2017年按機票銷量計合共佔市場約82.8%。我們主要在客戶服務、優勢定價及經濟規模的方面與其他旅遊代理競爭。由於與航空公司的關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ARC認可、重大資本投資、旅遊科技及行業專業知識對市場成功屬必要，新入行者難以於短期內在該等方面立足，故董事認為機票中游行業的准入壁壘為高。

---

## 業 務

---

根據灼識報告，加拿大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行業基本集中於三大服務供應商，於2017年按於加拿大的已收取服務費用總額計合共佔市場約33.3%。我們主要在旅遊科技專門知識、旅遊交易處理領域的知識及客戶服務方面與其他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競爭。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准入壁壘主要包括資訊科技基建的實力、行業專業知識、滿足服務要求的效率及準確度、行業聲譽及過往優績。

根據灼識報告，旅遊產品及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於2017年，數千旅遊代理於加拿大的旅行及旅遊業內經營業務。此外，網上旅遊代理提供另一種形式的競爭，客戶可於網上訂購其心儀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在所提供的旅遊產品及服務、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客戶服務方面與其他旅遊代理商競爭。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准入壁壘相對較低。

根據灼識諮詢，近年來自網上旅遊代理、航空公司及住宿預訂網站的競爭加劇，令傳統離線旅遊代理難以維持持久及急促增長。然而，來自網上旅遊代理的激烈競爭亦為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帶來機會。網上旅遊代理的興起令彼等向旅客(佔其大部分客源)提供「最抵價保證」旅遊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加劇，因此，網上旅遊代理通常選擇與機票分銷商(例如我們)合作，為求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旅遊產品及服務，故我們的機票分銷業務分部出現增長。事實上，網上旅遊代理乃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客戶類別。此外，由於網上旅遊代理的競爭加劇，愈來愈多網上旅遊代理開始依賴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進行若干非核心業務流程，從而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及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因此，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需求增加，加速我們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的發展，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益取得持續增長。該商機亦讓我們能進入網上旅遊代理市場，以進行機票分銷及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加拿大註冊八個商標及兩個域名以及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該等商標及域名均對業務十分關鍵。我們正於加拿大及美國註冊兩個商標。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確認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就源碼的整體保護及保密管理採納內部措施，訂明我們的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於處理我們的專屬及機密資料時的相關責任。此外，我們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僱員一般須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其中載有規定我們資訊科技員工隊伍的僱員對其知悉或取得的我們專屬資料及商業機密保密的條文。董事相信，我們已

---

## 業 務

---

採取一切適當的行動保護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向我們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亦不知悉向我們提出與知識產權侵犯或使用知識產權的限制有關的任何待決或潛在申索。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及我們於加拿大租賃九項物業，位於大多倫多地區、卡爾加里、蒙特利爾及溫哥華，用作總辦事處、區域辦事處及零售分行，及一項租賃物業位於紐約，用作區域辦事處，總建築面積約21,011平方呎。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總租金分別約2.7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本集團租賃的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節有關公司條例附錄三第34(2)段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加拿大及紐約的租賃物業、相關物業的用途、建築面積及租賃協議的到期日。

### 加拿大租賃物業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目前租賃 協議屆滿期
1. 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sup>(附註1)</sup>	14,490	總辦事處	2021年5月6日
2. Unit 173, 4438 Sheppard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V9 <sup>(附註1)</sup>	295	零售分行	2020年12月31日
3. Ground Floor, Unit G1, 4168 Finch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H6 <sup>(附註1)</sup>	493	零售分行	2020年12月31日
4. Unit 104, 10 Ravel Road, North York, Ontario, Canada M2H 1S8	558	零售分行	2020年12月31日
5. Unit 16, 328/333 Highway 7 East, Richmond Hill, Ontario, Canada L4B 3P7	480	零售分行	2019年11月30日

## 業 務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目前租賃 協議屆滿期
6. Unit 22A, 1177 Central Parkway West, Mississauga, Ontario, Canada L5C, 4P3	564	零售分行	2020年2月28日
7. 408-5900 No. 3 Road, Richmond, British Columbia V6X 3P7	998	區域辦事處	2019年10月31日
8. Suite 735, 2000 Peel Street, Montreal, Québec H3A 2W5	1,653	區域辦事處	2020年1月31日
9. Suite 105 138-18th Avenue SE, Calgary, Alberta, Canada T2G 5P9	750	區域辦事處	2019年3月31日
10. 123-3255 Highway 7 East Unit #125, Markham, Ontario, Canada L3F 3P9 <sup>(附註2)</sup>	603	已停業的 零售分行	2016年8月31日
11. 23, avenue de Viger Ouest, Montreal, Québec H2Z 1E6 <sup>(附註3)</sup>	1,185	已停業的 零售分行	2017年3月31日
<b>總計</b>	<b>22,069</b>		

附註：

-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2) 由於租賃期屆滿，我們於安大略省萬錦的分行於2016年8月結業。
- (3) 由於鄰近建築發生火災事故，我們於蒙特利爾的分行於2016年10月結業。

### 紐約租賃物業

辦事處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目前租賃 協議屆滿期
2 Mott Street 6 Floor, Unit 608 New York United States	730	區域辦事處	2018年 11月30日

### 保險

我們投購一系列保單，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潛在風險或損失能獲得彌償。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一節。

## 業 務

下文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投購的主要保單：

保險類型	保障涵蓋範圍	保障所涵蓋的最高責任額
一般責任及第三方保險	賠償(其中包括)設備故障、地震及洪水導致的損失及出租汽車損壞	總額最高達5,000,000加元
職業責任保險	業務經營所產生的損失	總額最高達5,000,000加元

此外，若干省份(如英屬哥倫比亞省、安大略省及魁北克省)已建立特定旅遊賠償基金，補償未有接受旅遊服務的消費者及保障消費者免受詐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加拿大相關法例及規例概覽 — 賠償基金」。

董事認為，我們當前的保險範圍屬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繼續不時檢討我們的保單，以確保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應付現有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業務營運的任何重大損害，亦無重大醫療索償。

### 僱員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有139名僱員，其中136名於加拿大及三名於美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職能	於2017年12月31日 的僱員數目
董事及一般行政管理	6
金融、申報及結算	21
人力資源及內部審計	1
旅遊科技服務	10
市場推廣及宣傳	2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53
票務服務業務	20
旅行團業務	26
<b>總計：</b>	<b>139</b>

### 招聘

我們認為，我們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及技能的勞工之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為應對我們的擴張，我們將繼續尋求合適及有才能的僱員加入本集團。我們的招聘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候選人的專業知識、技術、行業知識及經驗、團隊合作、個性及主動性。我們主要通過於報章及網上就業平台投放招聘廣告招聘僱員。



### 薪酬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招攬、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金、績效紅利及其他獎勵。我們一般會與僱員訂立標準僱傭合約。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底薪、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能力釐定彼等的薪資。我們亦進行年度績效審核，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此構成我們作出有關薪金調整、紅利及升職的決定的基準。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50.4百萬港元、52.6百萬港元及55.4百萬港元。

### 培訓

我們已採納培訓項目，據此，僱員定期自管理層或外部顧問接受有關技術、法規及知識的培訓。董事擬通過向僱員提供必需的培訓培養人才及加強其忠誠度。所有新員工須參加入職課程，以熟悉本公司、我們的服務及工作安全標準。

### 僱員關係

僱員現時概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罷工或與僱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確保僱員的工作環境安全。我們設有健康及安全政策，並已於總辦事處、區域辦事處及零售分行實行多項措施，以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於適當時為所有新僱員安排健康及安全在職培訓，力臻完善。我們亦刊發載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指引、規則及程序的公告，不斷強調及宣揚工地安全的重要性，並存置內部工作場所意外的記錄。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加拿大及美國的若干適用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為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成立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健康及安全事宜，以監督工作環境的安全；檢討任何近期工作場所的意外事故及設計任何所需補救行動。我們內部匯報協議其中一部分規定，如發生工作場所的意外、發現職業病個案及健康和安全事故，均須記錄及存檔。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營運過程中並無任何重大意外，亦無任何與我們僱員的健康或安全相關的意外，且我們並無收到僱員就人身或財產損害提出的任何索賠或因而支付任何賠償。誠如加拿大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知悉在所有重大方面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違反。

### 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認可

####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以下對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頒發機構	牌照／許可證／ 批准	持有人	牌照編號	授出／ 登記日期	現有牌照的 屆滿日期
1.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營業執照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1616280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2.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營業執照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1631281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3.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營業執照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4061339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4.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營業執照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4061347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5.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營業執照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4671319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6.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安大略省 旅遊業議會 營業執照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4671327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7. 安大略省旅 遊業議會	安大略省旅遊業 議會營業執照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50012021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8. 安大略省旅 遊業議會	安大略省旅遊業 議會營業執照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50013838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9. 安大略省旅 遊業議會	安大略省旅遊業 議會營業執照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50015827	2018年 3月31日	2019年 3月31日

## 業 務

頒發機構	牌照／許可證／ 批准	持有人	牌照編號	授出／ 登記日期	現有牌照的 屆滿日期
10. 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	OPC旅遊代理商 牌照	Arseneau, Philippe	702246	2017年 8月1日	2018年 7月31日
11. 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	綜合旅遊代理／ 批發商牌照	Tour East Canada	3193	2018年 4月1日	2019年 3月31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業務經營屬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及我們並無知悉重續本集團之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任何法律障礙。

###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為世界航空公司的貿易協會，佔全球航空運輸可用座位公里總數約83%。僅認可旅遊代理獲授權代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航空公司出票。為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旅遊代理，申請者須滿足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設立的標準及條件，其中包括(i)擁有於其當地司法權區買賣及提供旅遊代理服務的適當官方牌照；(ii)滿足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不時設立的標準所訂明的財務規定；(iii)僱用合資格及能勝任銷售國際航空運輸及發出旅行文件的旅遊職工；(iv)根據當地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維持營業地點；及(v)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所設標準就妥為保管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成員提供的文件及場所保安作充足準備。

Tour East Canada自1977年起成為加拿大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規定的所有標準及條件並保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

### ARC認可

ARC乃一間向在美國銷售其產品的航空公司與旅遊代理提供機票交易結付系統的公司。僅ARC認可旅遊代理獲授權在美國代表ARC成員航空公司發出機票。為成為ARC認可旅遊代理，申請者須滿足ARC設立旅遊的標準及條件，其中包括(i)位於美國並獲授權於美國進行業務；(ii)提供債券、信用證或最低金額20,000美元的現金保證金；(iii)履行及滿足ARC不時設立的具體人員規定；及(iv)符合ARC不時設立的機票安全標準。

Tour East New York自1981年起成為美國ARC認可旅遊代理。董事確認，我們已遵守ARC規定的所有標準及條件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持ARC認可。

###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

#### 法律訴訟程序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將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法律合規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屬系統性質的任何不合規事宜。經諮詢加拿大法律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能引致重大責任而與遵守分別任何適用於加拿大及美國業務營運的重大法律及規例相關的已知事實或情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意識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重要性並負責密切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識別內部控制的不足之處及實行其他措施，以在業務經營方面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以下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概要：

- **內部審核部門**：我們設有內部審核規章，當中明確載列我們內部審核部門的目標、組織、職能及職責、工作範圍及程序。內部評估、內部檢測及內部調查的結果將呈報予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則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增強內部控制，包括(i)管理層設立的員工手冊，其概述我們在操守及誠信方面的指引及預期；(ii)對職責區分、批准及授權的控制；及(iii)利益衝突的監控及匯報政策。

---

## 業 務

---

- **保護個人資料**：為避免任何侵犯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行為，我們已採取數據私隱政策。僱員須保密其知悉或獲得的個人資料。
- **舉報政策**：我們已採納舉報政策，向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匿名渠道，以舉報任何可疑的違反操守事件；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已採納一份書面合規手冊以確保我們遵守所有相關規則、法律及規例，包括(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我們亦就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遵守法定責任進行責任劃分；及
- **資料披露**：我們已設有框架，以確保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披露規定。尤其是，該框架訂明內部控制措施，以及時處理及散佈內幕資料，令所有利益相關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狀況。

經考慮我們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我們已實行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外匯風險控制

我們的收益主要以加元計值。然而，大部分旅行團成本(例如主要費用為地接社費用)以美元結算。該等地接費用包括酒店住宿、當地交通、景點及旅行團的其他活動及導遊服務費用。因此，我們面對主要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

我們已採納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管理與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確保我們能以可接受的匯率獲得足夠美元，履行業務營運產生的付款責任，將外匯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我們一般於出發前約兩星期至四個月確認旅行團的預訂，而確認定製旅行團的時間將取決於客戶的心儀行程。因此，我們考慮實際報名人數，並根據相應期間的估計銷售額估計陸路成本，以確保有關估計公平準確。我們可在匯率合適時根據相關估計再提前購買美元。該政策有助我們釐定須購買的適當美元金額以便充分履行付款責任，同時防止我們持有過多美元現金結餘。董事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控制措施符合市場慣例。

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定價，當中會計及旅遊元素的成本，包括美元匯率。我們定期審核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使我們能就任何美元匯率的不利浮

---

## 業 務

---

動調整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董事認為長遠而言，定價政策及外匯風險管理程序讓我們能有效管理因匯率的不利浮動令以美元計值的陸路成本的潛在升幅的影響。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BVRTH(由RT集團全資擁有，而RT集團則由朱碧芳女士控制)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朱碧芳女士為執行董事，有關朱碧芳女士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概無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有關業務。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於不競爭契據中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我們現有的業務或任何本集團日後可能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持有少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而彼等並無控制該等公司董事會的10%或以上則除外。

此外，各控股股東承諾，倘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應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於識別目標公司(如有關)後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競爭性商業機會，並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於相關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只包括獨立非執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 (「獨立董事會」) 批准。於相關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出席 (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者除外) 就商權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召開的任何會議且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呈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不論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如有需要，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內期間作出回應，其有權 (但無責任) 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有關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有關已修訂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競爭商業機會。

倘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 (不論直接或間接) 我們的股份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為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改善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我們的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各控股股東將向並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向大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宜決定 (包括並未接納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業機會的理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各控股股東將根據自願披露原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情況的年度聲明；及
- 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將由董事會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認為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開展業務，原因如下：

#### 1. 管理及經營獨立

即使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惟本公司亦有全權就業務營運獨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經營業務。本公司(透過其營運附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並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決定由長期服務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決定。即使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同時亦為執行董事，惟彼等亦知悉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出現利益衝突或責任衝突，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須於具爭議的決議案進行討論及投票時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董事會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預期上市後，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將有任何業務交易。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本公司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及經營業務。

#### 2. 行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履行所有重要管理職能的能力及人員，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和研發。我們並無向與控股股東分享任何行政職能。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3.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財務管理系統，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財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擔保函形式取得的可用銀行信貸總額分別約7.3百萬港元及60.5百萬港元，其由(其中包括)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或朱醫生擔保，並由(其中包括)彼等及關聯人士的財產連同Tour East Canada以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或朱醫生為受益人所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該等就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提供的擔保或抵押經已解除，因此，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在並無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所提供的財務擔保的情況下，獨自自外部資源取得融資。有見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完全明白其以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存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股份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有關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事宜，並應於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上缺席董事會，除非該等董事獲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出席或參與該等董事會；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平衡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人數。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而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能夠提供公正、外部的意見以保障公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及

- (d) 我們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出建議及指引。

---

## 關 連 交 易

---

### 概 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非重大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除外），任何人士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或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於上市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以下交易為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中的交易且預期於股份發售後繼續，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辦事處（地址：Unit 173, 4438 Sheppard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V9）的租賃協議（「**Sheppard租賃協議**」）

Tour East Canada以租戶身份於2018年1月1日與業主楊明女士達成Sheppard租賃協議，據此，楊明女士同意向Tour East Canada出租物業（地址：Unit 173, 4438 Sheppard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V9）（「**Sheppard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95平方呎。Sheppard物業一直用作我們於安大略省的零售分行。Sheppard租賃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基本租金為2,000加元（不包括銷售稅、按比例分佔Tour East Canada應付所有物業稅及營運成本）。於Sheppard租賃協議期間，楊明女士及Tour East Canada均有權向對方事先發出180日書面通知終止Sheppard租賃協議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除任何於終止日期前發生的事宜外）。Tour East Canada可選擇續訂Sheppard租賃協議，惟須受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所規管。根據Sheppard租賃協議，履行Tour East Canada的項下責任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惟上市規則不得違反安大略省法例及加拿大聯邦法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Tour East Canada從楊明女士租賃Sheppard物業作為其零售分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賃Sheppard物業支付的總租賃開支分別為24,000加元、24,000加元及24,000加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Tour East Canada根據Sheppard租賃協議應付予楊明女士的全年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24,000加元、24,000加元及24,000加元。



---

## 關 連 交 易

---

有關辦事處(地址：Ground Floor, Unit G1, 4168 Finch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H6)的租賃協議(「**Finch**租賃協議」)

Tour East Canada以租戶身份於2018年1月1日與業主楊明女士達成Finch租賃協議，據此，楊明女士同意向Tour East Canada出租物業(地址：Ground Floor, Unit G1, 4168 Finch Avenue E, Scarborough, Ontario, Canada M1S 5H6) (「**Finch**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93平方呎。Finch物業一直用作我們於安大略省的零售分行。Finch租賃協議由2018年1月1日起並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基本租金為1,360加元(不包括銷售稅、按比例分佔Tour East Canada應付所有物業稅及營運成本)。於Finch租賃協議期間，楊明女士及Tour East Canada均有權向對方事先發出180日書面通知終止Finch租賃協議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除任何於終止日期前發生的事宜外)。Tour East Canada可選擇續訂Finch租賃協議，惟須受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所規管。根據Finch租賃協議，履行Tour East Canada的項下責任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惟上市規則不得違反安大略省法例及加拿大聯邦法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Tour East Canada從楊明女士租賃Finch物業作為其零售分行。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賃Finch物業支付的總租賃開支分別為16,320加元、16,320加元及16,320加元。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Tour East Canada根據Finch租賃協議應付予楊明女士的全年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6,320加元、16,320加元及16,320加元。

有關辦事處(地址：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的租賃協議(「**Kern**租賃協議」)

Tour East Canada以租戶身份於2018年5月7日與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統稱為「業主」)達成Kern租賃協議，據此，業主同意向Tour East Canada出租物業(地址：15 Kern Road,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3B 1S9) (「**Kern**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490平方呎。Kern物業一直用作我們於安大略省的總辦事處。Kern租賃協議由2018年5月7日起並於2021年5月6日屆滿，每月基本租金為20,000加元(不包括銷售稅、按比例分佔Tour East Canada應付所有物業稅及營運成本)。於Kern租賃協議期間，業主及Tour East Canada均有權向對方事先發出180日書面通知終止Kern租賃協議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除任何於終止日期前發生的事宜外)。Tour East Canada可選擇續訂Kern租賃協議，惟須受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所規管。根據Kern租賃協議，履行Tour East Canada的項下責任須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惟上市規則不得違反安大略省法例及加拿大聯邦法例)。

---

## 關 連 交 易

---

於往績記錄期間，Tour East Canada從業主租賃Kern物業作為其總辦事處。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租賃Kern物業支付的總租賃開支分別為150,000加元、180,000加元及180,000加元。現有租賃協議（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將會終止。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Tour East Canada根據Kern租賃協議應付予業主的全年租金總額將分別不超過180,000加元、240,000加元及240,000加元。

經考慮鄰近地點的類似辦事處的租金後，倘我們搬離Sheppard物業，Finch物業及Kern物業（統稱「物業」），本集團或會招致搬遷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使用物業作為辦事處及零售分行以維持本集團穩定營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物業的租賃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朱碧芳女士將通過受控法團持有45%已發行股份，並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楊明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朱碧芳女士的母親且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乃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Sheppard租賃協議及Finch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為董事。因此，根據Kern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Sheppard租賃協議及Finch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及(b)Sheppard租賃協議、Finch租賃協議及Kern租賃協議按個別基準計算的適用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計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交易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報告董事會工作、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最終報告，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現時在本集團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朱碧芳女士 <sup>(附註)</sup>	64歲	1976年 2月13日	2017年 8月18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朱淑芳女士 <sup>(附註)</sup>	56歲	1983年 1月1日	2017年 8月18日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管理、財務工作及旅遊科技服務
朱國俊醫生 <sup>(附註)</sup>	58歲	2013年 1月1日	2017年 8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	62歲	2018年 5月7日	2018年 5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伍玉儀女士	63歲	2018年 5月7日	2018年 5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錫源先生	51歲	2018年 5月7日	2018年 5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除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國俊醫生為兄弟姊妹關係，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個人關係。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現時於 本集團 的職位	職責及責任
趙建輝先生	58歲	2014年 8月11日	2017年 3月10日	財務總監	負責會計安排、財務規劃、稅項規劃及財政
Rajasunderam Ravikumar先生	61歲	2007年 3月12日	2017年 2月1日	策略規劃副 總裁	負責辨識客戶要求、界定機遇、開發解決方案及實施業務策略
羅梁妙蓮女士	64歲	2004年 1月5日	2017年 5月1日	航空市場 主管	負責監督零售業務單位及航空市場的業務營運
何錦安先生	55歲	2008年 9月22日	2017年 3月16日	旅遊科技服 務總監	負責帶領軟件開發團隊及監督網絡 基建團隊

###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64歲，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及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碧芳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朱碧芳女士自Tour East Canada及Tour East New York成立以來，先後分別擔任副總裁、總裁及行政總裁及主席，且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朱碧芳女士自本集團於1976年註冊成立以來，透過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於旅行及旅遊業擁有逾40年經驗。朱碧芳女士於1978年6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的通識文學士學位。朱碧芳女士為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的姊姊。

朱淑芳女士，56歲，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策略管理、財務工作及旅遊科技服務。朱淑芳女士於198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旅遊顧問，負責銷售及營銷。彼先後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多個職位，包括於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擔任副主席（監督市場營銷）、於2001年9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執行副總裁（監督市場營銷及資訊科技）、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4月擔任總裁（負責銷售及整體營運）及自2017年5月起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監督營運及管理）。自1992年1月起，朱淑芳女士亦先後擔任Tour East New York副總裁兼執行副總裁且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其總裁兼行政總裁，監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其營運及管理。朱淑芳女士於2010年榮獲安大略省旅遊及款待安永企業家獎。朱淑芳女士於1980年9月至1982年就讀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朱淑芳女士為朱碧芳女士及朱醫生的妹妹。

### 非執行董事

朱國俊醫生，58歲，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ur East Canada的董事，並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醫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自1995年7月起，彼為多倫多註冊婦產科醫生，並一直擔任北約克全科醫院(North York General Hospital)的臨床醫生。朱醫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醫學學位。朱醫生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的兄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62歲，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icco博士於航空及國際旅遊業擁有32年經驗。自1974年6月至1994年8月，Ricco博士任職於聯合航空，彼於離職前擔任高級規劃師，主要負責公司營運、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策略規劃。自1994年8月至2006年9月，Ricco博士擔任The Mark Travel Corporation(一間主要從事國際旅遊的公司)國際分部副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國際營銷及銷售。Ricco博士自2006年7月起一直擔任Ricco Consulting LLC(一間主要從事向旅遊及其他行業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唯一主事人，主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項目。

Ricco博士於1976年4月取得美國馬斯基根社區學院(Muskegon Community College)理學副學士學位、於1978年8月取得美國偉谷州立大學(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1983年1月取得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市場營銷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9月取得美國鳳凰城大學(University of Phoenix)企業管理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楊伍玉儀女士(又名伍玉儀)，63歲，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伍玉儀女士自2009年1月起一直以自由工作形式擔任營銷市場顧問，主要向多倫多的新企業家提供市場營銷意見及諮詢服務。楊伍玉儀女士於印刷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在新聞、市場營銷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精湛的專業知識。彼於2006年7月至2007年9月及2003年9月至2006年5月分別擔任《現代日報》及《世界日報》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報館所有部門(除編輯部外)。於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彼擔任Balmoral Marketing企業發展副總裁，主要負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責策略規劃及建立客戶關係。於1979年10月至1998年4月，楊伍玉儀女士先後擔任Sing Tao Newspaper (Canada 1988) Limited記者、副主編、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報館所有部門(除編輯部外)。楊伍玉儀女士於1977年8月取得加拿大麥馬斯特大學社會學文學士學位。

劉錫源先生，51歲，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計及財務會計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03年4月起，劉先生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股份代號：868)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負責管理財務、稅項、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秘書事宜。劉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3年4月先後擔任寶聯環衛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環保的公司)的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彼於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先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初級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負責審核。

劉先生於1989年9月獲得美國俄勒岡州立大學(Orego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劉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劉先生曾經或正在擔任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職位	期間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866	煤炭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9年6月起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35	綜合碼頭服務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1月起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63	舞蹈機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4年9月起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8135	汽車玻璃安裝／維修服務供應商	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至 2014年12月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



### 高級管理層

**趙建輝先生**，58歲，於2014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任並於2017年3月獲晉升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會計安排、財務策劃、稅務策劃及庫務。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汽車經銷集團North China German Auto Ltd.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庫務及行政事宜。彼於2002年8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汽車經銷集團Sime Darby Ltd.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事宜。彼於1997年12月至2002年7月擔任Tetra Pak Hong Kong (一間主要從事食品包裝的公司)的財務分析經理，主要負責業務及財務分析。彼於1991年8月至1997年11月擔任多間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趙先生自2015年12月起一直擔任Sigma Equity VA Fun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於1988年2月在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uffalo)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10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6年8月起為美國伊利諾州執業會計師。

**Rajasunderam Ravikumar先生**，61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策略規劃副總裁。Ravikumar先生主要負責辨識客戶要求、界定機遇、開發解決方案及推行業務策略。Ravikumar先生於旅遊業務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Ravikumar先生於2004年5月至2007年2月擔任Skylink Travel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務的公司)副總裁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業務營運及業務拓展。於1998年10月至2004年5月，彼擔任Rosenbluth International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管理服務的公司)加拿大業務單位的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其營運。於1986年9月至1998年9月，彼任職於旅遊管理公司American Express Business Travel，離職前的職位為區域分行主管，主要負責服務交付及實地操作。Ravikumar先生於1985年至1989年在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rill University)及康考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就讀。

**羅梁妙蓮女士**，64歲，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Tour East Canada機票預訂單位的批發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批發及訂票業務。羅女士於2006年8月獲晉升為總經理及進一步晉升為航空市場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零售業務單位及航空市場的業務營運。羅女士於旅遊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羅女士於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擔任Travel Unique Inc.董事兼主任。羅女士於1988年4月至2002年5月先後擔任Jade Tours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旅遊服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務的公司)的批發銷售經理及批發營運經理，主要負責向零售及企業客戶提供旅遊安排。羅女士於1976年2月至1986年7月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座艙長。彼於1987年5月取得Worldways Canada Ltd.機艙服務員的資格。羅女士於1965年9月至1970年7月於香港聖瑪加利女書院取得高中學歷。

何錦安先生，55歲，於2008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分析師及於2017年3月獲晉升為旅遊科技服務總監，主要負責領導軟件開發團隊及監督網絡基建團隊。何錦安先生於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1995年3月至2008年7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應用技術中心的電腦主任及助理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開發及落實科技項目及軟件質量保證。於1991年2月至1994年7月，彼擔任Spar Aerospace Limited (一間主要從事航空機械人系統研發的公司)的軟件工程師。

何先生於1986年11月於加拿大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電腦科學軟件設計理學士學位，於2001年5月於美國科羅拉多大學(University of Colorado)取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運輸物流管理行政文憑。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為任何其他上市實體的董事。

### 公司秘書

周啟宇先生，36歲，於2017年9月1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周先生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及目前為Tour East Canada的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先後擔任占記機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的公司)的助理財務經理及財務經理，主要負責監管及提升公司會計及財務部的會計職能。彼於2009年5月至2014年9月任職於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的職位為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審計服務。自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彼擔任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及品質部助理，負責審計服務。

周先生於2005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物理理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13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2018年5月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及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而另外一名為非執行董事朱國俊醫生。劉錫源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出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國俊醫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範圍及整體市況而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利潤表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於上市後採納相同的薪酬政策，惟薪酬委員會可檢討政策及就政策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18年5月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即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及楊伍玉儀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董事深知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行有效問責機制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深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為我們的僱員)以僱員身份以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的形式收取薪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7.0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的董事)支付的總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1.9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的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5.6百萬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節。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c)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結束，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定延長。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VRTH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L)	60.0%	540,000,000(L)	45.0%
RT集團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L)	60.0%	540,000,000(L)	45.0%
朱碧芳女士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L)	60.0%	540,000,000(L)	45.0%
BVATH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L)	30.0%	270,000,000(L)	22.5%
AT Holdings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L)	30.0%	270,000,000(L)	22.5%
朱淑芳女士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L)	30.0%	270,000,000(L)	22.5%
BVDCH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10.0%	90,000,000(L)	7.5%
DC Holdings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0.0%	90,000,000(L)	7.5%
朱醫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0.0%	90,000,000(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而朱碧芳女士有權以其身份享有RT集團90.9%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BVR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ATH由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AT Holdings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BVA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DC Holdings由朱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醫生被視為於BVD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BVRTH、BVATH及BVDCH各自於本公司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43.4%、21.7%及7.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發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於此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縱橫遊」)及邱達根先生(「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者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各自認購以金額約10.0百萬港元,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0.3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約10%後的發售價),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66.2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22.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59.7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9.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52.6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2%(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4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上限),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47.0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5.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3.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為作說明,本節所有內容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就董事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根據及作為國際發售一部分購買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

---

## 基石投資者

---

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概無基石投資者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權或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除根據下文所指的基石投資協議外，將不會根據股份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即於上市日期，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的50%），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於諮詢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有權全權酌情調整各基石投資者擬購買的股份數目的分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倘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一節所述），基石投資者擬購買的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 基石投資者

#### 縱橫遊

縱橫遊已同意認購以合共約1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0股股份的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0.30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約10%後的發售價），縱橫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33.1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3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縱橫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29.9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3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縱橫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26.3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8.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

---

## 基石投資者

---

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42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上限)，縱橫遊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23.5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7.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縱橫遊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069)。縱橫遊及其附屬公司以「縱橫遊」品牌推廣旅遊相關產品及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外遊旅行團設計、開發及銷售；(ii)機票及酒店住宿銷售；及(iii)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該等公司主要營運前往不同目的地的外遊旅行團 (尤其以日本旅行團為重點) 業務。

### 邱達根先生

邱先生已同意認購以合共約1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00股股份的的完整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0.302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約10%後的發售價)，邱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33.1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1.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7%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33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邱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29.9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10.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4%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3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邱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26.3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8.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

---

## 基石投資者

---

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發售價為0.425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上限)，邱先生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約23.5百萬股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約7.8%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9%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邱達根先生於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邱先生為慧科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注於初創型科技公司的早期投資。邱先生為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會長及香港工業總會第30分組 (創新及創意工業協會) 副主席。邱先生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2)。

###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 (其中包括) 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最遲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並成為無條件 (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協議訂約方通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且包銷協議概無被終止；
- (b)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已協定發售價；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 (包括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許可將予認購的股份) 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d)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相關法律或規例以禁止完成股份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 基石投資者

---

- (e)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作出各自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 基石投資者出售股份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者協議購入的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

## 股本

---

以下為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港元
<u>9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u>9,000,000</u>
<b>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b>	
9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90,000
<u>300,000,000股</u>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u>
<u>1,200,000,000股</u> 總計	<u>12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 股 本

---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6. 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3.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並將股本分為較大面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c)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 — 2.1股份 — (b)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我們的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章節所述的因素。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或其他地方或因捨入導致總計及金額總數出現出入。

### 概覽

我們為加拿大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於1976年創立，並擁有逾40年的經營歷史。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i)代表訂約航空公司向旅遊代理及旅客分銷機票及直接出票的機票分銷；(ii)向旅遊代理提供中端及後勤支援服務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iii)為旅遊代理及旅客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旅遊產品及服務。根據灼識報告，我們於加拿大機票批發市場名列頭三位，按2017年的機票銷量計，佔市場份額約31.3%，我們亦於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名列頭三位，按2017年銷售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14.9%。有關我們業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136.2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來自(i)機票分銷分部，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3%、62.0%及60.4%；(ii)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5.5%、15.6%及18.7%；及(iii)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2%、22.4%及20.9%。

### 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於2017年8月18日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由於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

---

## 財務資料

---

關我們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按有關期間呈列的現有集團架構編製。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除另行說明外，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有關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所影響(部分因素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包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及下文所載者。該等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其中包括)如下：

#### 市場競爭及市況變化

我們的收益受競爭激烈(尤其我們主要從事所有業務經營的加拿大市場)的全球旅行及旅遊業下滑或中斷影響。根據灼識報告，按銷量計算，在加拿大從事機票批發的三大持牌旅遊代理佔市場份額約82.8%。由於我們主要從事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提供旅遊產品及服務，我們主要與向客戶提供相同產品及服務的其他加拿大持牌旅遊代理競爭。我們亦與直接向客戶或透過互聯網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加拿大境內外航空公司及其他旅遊代理競爭。倘我們不能因應日新月異的市況或消費者喜好而提供具價格競爭力的優質產品及服務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不斷轉變的需要，則未必能保持行業競爭力及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關鍵客戶

我們已經並相信短期內將繼續自單一最大客戶客戶A賺取重大部分總銷售所得款項，我們向其分銷機票及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分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2.2%、41.3%及43.4%。若干因素或會導致我們失去來自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或收益，而該等因素當中部分無法預計及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例如，客戶可能要求降價或減少購買量、改變其外判策略、改為自行處理相關事宜或減少之前所預測的需求。客戶亦可能被一家擬採用不同的外判策略並擬改用另一家服務供應商或不採用外判的公司收購。我們的客戶未必繼續與我們的業務往來(不論是否以現有安排類似

---

## 財務資料

---

的條款或甚至並不繼續)。此外，我們通常並非該等客戶的獨家外判服務供應商。我們的關鍵客戶所做的任何減少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往來的決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依賴關鍵供應商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其主要包括旅遊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及地接社以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航空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與其交易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總額約68.0%、64.4%及62.9%。

服務中斷或終止或我們的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及旅遊供應商業績較差或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級別及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的安排被終止及我們無法物色替代服務供應商及／或與我們的新供應商協商有利的商業條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收取代表若干訂約航空公司分銷機票的獎勵佣金。獎勵佣金通常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出售的已飛行機票的價值或數量及我們業績目標的按期增長後按分級佣金架構釐定，惟受各航空公司設定的最高佣金比率所限。分級佣金架構可予追溯，即我們能達致的按級增長佣金率，適用於所有機票的銷售價值或銷量。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自航空公司取得獎勵佣金約45.9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總收益約61.0%、61.0%及58.8%。倘我們未能達到航空公司要求的定期最低業績目標或分級佣金架構及／或機制變動或收益率下降，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不利影響。

### 加拿大及美國經濟狀況變動

我們的收益來自於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加拿大及美國經濟下滑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加拿大及美國公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及用於旅遊的家庭支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可能降低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季節性

財務業績因旅行及旅遊業的固有季節性特性而出現波動。例如復活節、春假、學校暑期及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假期前一至兩個月期間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通常有所上升。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呈季節性模式。我們通常於下半年取得較高收益。



---

## 財務資料

---

我們相信下半年產生較高收益乃由於外遊旅客願意於有關期間(為公眾假期及／或學校假期所在期間)到海外旅遊，致使該等期間的銷量較高。鑒於我們業務呈季節性形態，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極可能繼續因季節性而波動，因此，某一年度任何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全年業績。

###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判斷，選出影響我們財務報表所報告的款項的適當的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按不同假設及狀況所得的估計有所不同。選擇主要會計政策、所作的判斷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及所報告的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的不確定因素均屬審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時的考慮因素。該等判斷本質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判斷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我們緊貼行業內趨勢，及外部來源所提供的資料(如適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判斷一定正確或於未來所報告的實際業績將不會與我們在若干項目的會計處理方式中所反映的預期有所不同。

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使用的較重大的判斷及估計。有關我們重大的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判斷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4。

###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指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來自旅遊代理的收益、旅行團銷售額及來自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差額收入。收益按以下指定方式確認：

- 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於旅遊安排中出票時被確認；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基於管理層對預期達成特定目標的估計及與航空公司供應商的合約訂明的特定門檻而被確認；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來自公司營運旅行團的銷售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時在旅程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及
- 來自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以及全球分銷系統獎勵收入的差額收入在訂票時確認。

---

## 財務資料

---

我們從進行機票分銷的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賺取獎勵佣金。釐定獎勵佣金金額需估計能否達到不同目標，包括達致合約所訂明的交易量及增長目標。各期間確認的獎勵佣金為根據上述目標達成情況而賺取的估計收益總額。本集團根據經驗及過往業績，運用估計及假設評核期間賺取的佣金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確認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分別約45.9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而應收獎勵佣金則分別約19.2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有關與我們的會計估計有關的獎勵佣金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a)。

### 外幣換算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加拿大元。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則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元兌港元的匯率搖擺不定。加元兌港元的匯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6.68下跌至2015年12月31日的5.60，並由2015年12月31日的5.60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5.77，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6.23。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日或於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交易結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因此，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其他全面收益約8.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而加元兌港元的匯率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其他全面虧損約1.6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加元兌港元的匯率呈上漲趨勢及到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上漲，以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及由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狀況扭轉為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資產淨值。有關我們外幣換算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5。

###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

---

## 財務資料

---

稅務法例涉及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所採納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有關我們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0。

我們須繳納加拿大及美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大判斷，因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確。倘若該等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評估的金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額於釐定最終稅項期間將會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有關所得稅會計估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b)。

### 金融資產

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指(i)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受限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以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該證據存在，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差額計量，虧損額在出現減值的期間的損益確認。

有關我們有關(其中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減值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2.11。

此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根據評估可否收回此等應收款項而釐定，有關評估一般須作出重大判斷。我們於作出判斷時會考慮各類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及債務人財務狀況。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會計估計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c)。

## 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就指定時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概要。以下所呈列的我們的過去業績不一定代表可能預期的任何將來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36,196	153,164	153,862
銷售成本	(55,578)	(54,025)	(55,714)
<b>毛利</b>	<b>80,618</b>	<b>99,139</b>	<b>98,148</b>
其他收入	—	—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31	(53)	(808)
銷售開支	(15,590)	(16,040)	(17,683)
行政開支	(31,683)	(34,692)	(61,314)
<b>營運溢利</b>	<b>34,176</b>	<b>48,354</b>	<b>18,358</b>
融資收入	198	527	554
融資成本	(14)	(819)	(1,01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4	(292)	(461)
<b>所得稅前溢利</b>	<b>34,360</b>	<b>48,062</b>	<b>17,897</b>
所得稅開支	(8,871)	(13,064)	(5,532)
<b>年內溢利</b>	<b>25,489</b>	<b>34,998</b>	<b>12,365</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8,543	(1,622)	(761)
<b>除稅後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淨額</b>	<b>8,543</b>	<b>(1,622)</b>	<b>(76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4,032</b>	<b>33,376</b>	<b>11,604</b>
<b>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資料：</b>			
年內溢利	25,489	34,998	12,365
調整：			
上市開支	—	—	19,571
於遞延所得稅確認的可扣稅上市開支	—	—	(5,186)
<b>年內經調整溢利<sup>(附註)</sup></b>	<b>25,489</b>	<b>34,998</b>	<b>26,750</b>

附註：我們將經調整溢利定義為年內溢利，惟不計及(i)上市開支及(ii)於所得稅開支確認的可扣稅上市開支對遞延所得稅的影響。經調整溢利一詞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經調整溢利僅供參考且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於有關年度的損益的上述項目。

---

## 財務資料

---

### 若干綜合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 收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來自(i)機票分銷分部，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55.3%、62.0%及60.4%；(ii)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15.5%、15.6%及18.7%；及(iii)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9.2%、22.4%及20.9%。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機票分銷	75,287	55.3	94,930	62.0	92,863	60.4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21,183	15.5	23,968	15.6	28,849	18.7
旅遊產品及服務	39,726	29.2	34,266	22.4	32,150	20.9
<b>總計</b>	<b>136,196</b>	<b>100.0</b>	<b>153,164</b>	<b>100.0</b>	<b>153,862</b>	<b>100.0</b>

## 財務資料

### 機票分銷

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大部分收益主要指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售票及獎勵佣金及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收入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3百萬港元增加約19.6百萬港元或26.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9百萬港元，及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2.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2.9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差額收入；及(ii)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分別約0.7%、0.8%及0.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減少。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總銷售所得款項	3,095,087	3,754,997	4,018,922
機票成本	(3,070,837)	(3,721,760)	(3,983,175)
<b>來自銷售機票的收益</b>	<b>24,250</b>	<b>33,237</b>	<b>35,747</b>
指：			
— 來自銷售機票的差額收入	20,323	29,416	31,830
— 手續費	3,927	3,821	3,917
<b>來自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b>	<b>45,918</b>	<b>57,861</b>	<b>54,583</b>
<b>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收入</b>	<b>5,119</b>	<b>3,832</b>	<b>2,533</b>
<b>總計</b>	<b>75,287</b>	<b>94,930</b>	<b>92,863</b>

我們自售票的收益主要指(i)銷售機票產生的差額收入；及(ii)向客戶提供購後服務，如：更改旅客資料、出發日期或目的地、處理退款及選擇座位產生的手續費。我們自售票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3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36.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2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7.5%至約35.7百萬港元。我們的差額收入佔總銷售所得款項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售票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機票銷量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手續費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3.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3.9百



---

## 財務資料

---

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機票分銷分部交易量增加，我們自手續費產生的收益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手續費產生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機票分銷分部的收益來自若干航空公司供應商就分銷機票支付的獎勵佣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45.9百萬港元、57.9百萬港元及54.6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機票分銷分部的總收益約61.0%、61.0%及58.8%。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以功能貨幣計值的獎勵佣金增加，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分銷機票銷量及金額增加；及(ii)具獎勵佣金安排的訂約航空公司供應商數目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以功能貨幣計值的獎勵佣金減少約3.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期間比較，部分航空公司供應商所調整的獎勵佣金安排項下的若干定期業績目標增加高達約165%，而五大航空公司中部分航空公司供應商改變其向我們提供的獎勵佣金安排的架構或機制。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更加難以達到該等航空公司供應商所設的定期業績目標，故我們於2017年可達到若干但並非所有由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設立的定期業績目標。因此，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減少約4.7百萬港元。有關與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產品及服務 — 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安排」一節。

我們亦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就使用其全球分銷系統預訂旅遊產品取得獎勵收入。我們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獎勵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25.5%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4.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放棄收取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部分獎勵收入，改由若干旅遊公司客戶收取，旨在透過協助降低該等旅遊代理客戶的採購成本而增加我們向其銷售機票的銷量。

## 財務資料

### (i) 按目的地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目的地<sup>(1)</sup>劃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銷量及總銷售所得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銷量 <sup>(3)</sup> (千單位)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銷量 <sup>(3)</sup> (千單位)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銷量 <sup>(3)</sup> (千單位)
亞洲	1,367,992	219	1,591,315	297	1,843,716	373
歐洲	751,764	114	815,511	148	857,056	142
北美洲	608,175	207	873,515	314	884,264	313
其他 <sup>(2)</sup>	367,156	66	474,656	102	433,886	121
<b>總計</b>	<b>3,095,087</b>	<b>606</b>	<b>3,754,997</b>	<b>861</b>	<b>4,018,922</b>	<b>949</b>

附註：

- (1) 分析基於旅遊目的地且並無考慮任何行程中的任何中轉地而編製，往返目的地指去程的目的地及回程的出發點。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目的地包括澳洲、新西蘭、中美洲、非洲、中東及南美洲等。
- (3) 銷量指向個人旅客發出的機票數量。向個人旅客發出對往返及涉及多趟旅程的多程將當作一次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銷售往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機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前往亞洲機票分銷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4.2%、42.4%及45.9%。

來自前往亞洲機票分銷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68.0百萬港元增加約223.3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91.3百萬港元，及進一步增加約252.4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43.7百萬港元。來自前往亞洲機票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9,000張增加約78,000張或35.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000張，並進一步增加約76,000張或2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000張。

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前往亞洲機票分銷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機票分銷分部的銷量增幅大於前往亞洲的機票平均售價減幅。

## 財務資料

來自前往非亞洲目的地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27.1百萬港元增加約436.6百萬港元或25.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3.7百萬港元。來自前往非亞洲目的地機票分銷分部的銷量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7,000張增加約177,000張或4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4,000張。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前往北美洲機票銷量增幅大於平均售價減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前往非亞洲目的地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及銷量分別約2,175.2百萬港元及576,000張，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2,163.7百萬港元及564,000張比較，維持相對穩定。

### (i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分析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美國	1,527,130	49.3	2,060,973	54.9	1,926,659	47.9
加拿大	1,172,827	37.9	979,152	26.1	1,093,181	27.2
香港	78,971	2.6	575,958	15.3	526,827	13.1
中國	316,159	10.2	126,002	3.4	469,100	11.7
印度	—	—	12,912	0.3	3,155	0.1
<b>總計</b>	<b>3,095,087</b>	<b>100.0</b>	<b>3,754,997</b>	<b>100.0</b>	<b>4,018,922</b>	<b>100.0</b>

附註：該分析是基於訂約各方的所在地而編製。

我們機票分銷分部的客戶主要位於美國、加拿大及亞洲(包括香港、中國及印度)。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9.3%、54.9%及47.9%。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美國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來自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客戶A(位於美國)的收益增加。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美國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2,061.0百萬港元及1,926.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機票分銷分部亞洲(包括香港、中國及印度)客戶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別佔機票分銷分部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2.8%、19.0%及24.9%。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G、客戶K及客戶J(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及中國)的收益增加。

### (iii)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分析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旅遊代理及旅客。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總銷售 所得款項 千港元	%
旅遊代理	2,971,875	96.0	3,645,063	97.1	3,918,528	97.5
旅客	123,212	4.0	109,934	2.9	100,394	2.5
總計	<b>3,095,087</b>	<b>100.0</b>	<b>3,754,997</b>	<b>100.0</b>	<b>4,018,922</b>	<b>100.0</b>

於往績記錄期間，旅遊代理佔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96.0%以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民族代理商的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佔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31.2%、21.8%及29.0%。

來自旅遊代理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71.9百萬港元增加約673.2百萬港元或22.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45.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73.4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18.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增幅與銷售機票的收益增長一致。

來自旅客機票分銷分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3.2百萬港元減少約13.3百萬港元或10.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9.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9.5百萬港元或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4百萬港元。倘撇除因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持續減幅主要由於向旅客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下降。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指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收取的費用，包括機票交易處理、客戶聯絡、BSP/ARC結算及對賬、軟件開發及旅遊執照、合規及其他行政事

## 財務資料

宜。費用因應服務範圍及服務級別而有所不同，例如提供服務所耗時間、交易量及服務成本。

來自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增幅主要由於於2016年來自一名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新客戶的收益。

來自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約4.8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該增幅主要由於(i)於2017年來自七名新客戶的收益；及(ii)為現有客戶提供有關交易流程服務的服務量增加及服務水平提升，部分被來自一名我們自2015年起一直為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客戶(五大客戶之一)的收入減少所抵銷。就董事所深知，於2017年停止向該客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原因為該名客戶作出將中端及後端業務流程外判予另一名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決定。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交易流程	18,739	19,565	23,612
客戶聯絡	798	2,601	3,315
管理費	1,124	1,215	1,466
其他 <sup>(附註)</sup>	522	587	456
<b>總計</b>	<b>21,183</b>	<b>23,968</b>	<b>28,849</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收回開支及軟件開發。

機票交易流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出票、換票或補票、協助受航班變動影響的旅客重新訂票以及處理及監控退款要求。來自提供交易流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0百萬港元或20.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倘撇除

---

## 財務資料

---

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實際上，來自機票交易流程服務產生的以加元計值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由於(i)與現有客戶的交易量增加；及(ii)於2016年對一名新客戶的銷售及於2017年對七名新客戶的銷售，部分因於2017年停止向一名我們自2015年起一直為其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客戶(五大客戶之一)提供有關服務而抵銷，就董事所深知，此乃由於客戶作出將中端及後端業務流程外判予另一名服務供應商的商業決定。

有關客戶聯絡服務，我們就向其他旅遊代理提供機票相關客戶聯絡服務收取服務費用。自提供客戶聯絡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22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反映2016年對一名新客戶的銷售。來自提供客戶聯絡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26.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數目增加。

管理費主要指每月就會計及報告支援向客戶收取的固定費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1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來自管理費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管理費產生的收益增加的原因為客戶數目增加。



## 財務資料

### 旅遊產品及服務

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收益主要指從旅行團客戶及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客戶的收益。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7百萬港元減少約5.4百萬港元或13.6%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6.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量下降。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旅行團 <sup>(附註1)</sup>	36,702	30,719	28,197
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 <sup>(附註2)</sup>	3,024	3,547	3,953
<b>總計</b>	<b>39,726</b>	<b>34,266</b>	<b>32,150</b>

附註1：來自公司營運旅行團的銷售收益以總額基準確認。

附註2：來自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售收益以淨額基準確認，因我們作為代理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目的地劃分來自旅行團銷售的收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亞洲	8,339	22.7	8,215	26.7	8,350	29.6
加拿大	12,817	34.9	11,297	36.8	11,125	39.5
歐洲	9,207	25.1	7,179	23.4	5,789	20.5
美國	4,568	12.4	3,085	10.0	2,813	10.0
其他	1,771	4.9	943	3.1	120	0.4
<b>總計</b>	<b>36,702</b>	<b>100.0</b>	<b>30,719</b>	<b>100.0</b>	<b>28,197</b>	<b>100.0</b>

來自旅行團銷售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港元減少約6.0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2百萬港元。撇除因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旅行團銷售的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旅行團的銷量下降。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旅行團及機票成本以及僱員福利開支。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31,654	57.0	26,968	50.0	28,111	50.4
僱員福利開支						
— 機票分銷	17,072	30.7	19,799	36.6	19,591	35.2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6,852	12.3	7,258	13.4	8,012	14.4
<b>總計</b>	<b>55,578</b>	<b>100.0</b>	<b>54,025</b>	<b>100.0</b>	<b>55,714</b>	<b>100.0</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55.6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佔相應年度收益約40.8%、35.2%及36.2%。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銷售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主要指直接成本，包括機票、酒店費、交通開支、門票成本及地接社。旅行團及機票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14.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百萬港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該減幅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大致一致。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功能貨幣計值的旅行團及機票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27.0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

機票分銷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為提供機票分銷服務的僱員而設的直接勞工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機票分銷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8百萬港元。以加元計值的機票分銷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而增聘人手。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分銷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9.8百萬港元及19.6百萬港元。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為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僱員而設的直接勞工及福利開支(包括薪金)。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5.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

## 財務資料

萬港元。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9.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百萬港元。以加元計值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僱員福利開支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員工的工資成本(其性質屬浮動，會因交易量增加令工作時數增加)增加，抵銷我們精簡及重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令2017年下半年人員數目減少而導致開支減少的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業務分部：						
機票分銷	58,215	77.3	75,131	79.1	70,332	75.7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14,331	67.7	16,710	69.7	20,837	72.2
旅遊產品及服務	8,072	20.3	7,298	21.3	6,979	21.7
總計	<b>80,618</b>	<b>59.2</b>	<b>99,139</b>	<b>64.7</b>	<b>98,148</b>	<b>63.8</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80.6百萬港元、99.1百萬港元及98.1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上升，與收益增長相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自機票分銷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下降，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產生的收益增幅緩減。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59.2%、64.7%及6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相比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

---

## 財務資料

---

產生較高利率的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收益比重不斷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率下降，由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率增幅緩減。

來自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2百萬港元增加約16.9百萬港元或29.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1百萬港元，其後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增加，與機票分銷收益增長相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減少，與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減少令機票分銷分部收益下降相符。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3%增加約1.8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1%，主要由於業務分部收益的比重增幅較業務分部銷售成本大。機票分銷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1%減少約3.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7%。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自航空公司供應商收取的獎勵佣金減少。

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6.8%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24.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交易量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人數增加。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7%增加約2.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7%，並進一步增加約2.5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2.2%。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的百分比超過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分部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的百分比，因而取得成本效益及員工成本優化。

來自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

## 財務資料

差額，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銷量減少。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3%增加約1.0個百分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3%，並進一步增加約0.4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7%。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內提供更多定製團隊旅行團令旅行團的平均售價增加。

### 其他收入

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指保險賠付的補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15,000港元。該收入與就蒙特利爾辦公室毗鄰建築物的火災意外作出的保險賠償有關。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約0.8百萬港元的其他收益淨額及約0.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匯收益／(虧損)	595	(51)	(8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36	(2)	—
<b>總計</b>	<b>831</b>	<b>(53)</b>	<b>(808)</b>

我們(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0.6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淨額約0.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源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但以功能貨幣加元呈列的匯兌差額。

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約0.2百萬港元，該收益主要由於在2015年出售汽車所得。於2016年，我們錄得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約2,000港元，該虧損淨額主要由於棄置傢俬及設施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5.6百萬港元、16.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7,506	48.1	7,458	46.5	7,039	39.9
廣告及推廣	2,273	14.6	2,785	17.4	4,269	24.1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	2,195	14.1	2,180	13.6	1,984	11.2
信用卡費用	1,047	6.7	1,052	6.6	920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506	3.3	760	4.6	2,072	11.7
其他 <sup>(附註)</sup>	2,063	13.2	1,805	11.3	1,399	7.9
<b>總計</b>	<b>15,590</b>	<b>100.0</b>	<b>16,040</b>	<b>100.0</b>	<b>17,683</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管理費及租賃公用設施及酬酢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營銷及廣告人員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約7.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0.5百萬港元或6.7%至約7.0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加元計值的僱員福利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宣傳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包括贊助活動、投放媒體廣告、參與及組織旅遊展及分發傳單及小冊子。宣傳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21.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年內媒體廣告增加。宣傳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53.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宣傳及推廣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使用供公司內部所用的獎勵積分以自航空公司兌換機票增加；及(ii)不同營銷活動的開支增加。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主要指分行租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租金款項維持穩定，約2.2百萬港元。經營租賃租金款項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



## 財務資料

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9.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下半年關閉於安大略省萬錦及魁北克省蒙特利爾的分行，部分被加元兌港元升值所抵銷。

信用卡費用主要與自使用信用卡的客戶收取款項有關，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用卡費用分別約1.0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相符，尤其是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電腦軟件(分類為無形資產)分別約2.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31.7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61.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僱員福利開支	18,977	59.9	18,058	52.0	20,738	33.9
服務費	2,950	9.3	6,240	18.0	8,119	13.2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3,308	10.4	3,286	9.5	3,689	6.0
專業服務費用	1,918	6.1	1,789	5.2	1,504	2.5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	509	1.6	490	1.4	484	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160	0.5	249	0.7	738	1.2
上市開支	—	—	—	—	19,571	31.9
銀行費用	234	0.7	644	1.9	1,391	2.3
其他 <sup>(附註)</sup>	3,627	11.5	3,936	11.3	5,080	8.2
<b>總計</b>	<b>31,683</b>	<b>100.0</b>	<b>34,692</b>	<b>100.0</b>	<b>61,314</b>	<b>100.0</b>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顧問費、維修及維護的行政服務成本及差旅開支。

僱員福利行政開支主要指董事酬金及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產生的成本。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19.0百萬港元及18.1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僱員福利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數目增加；及(ii)加元兌港元升值。

服務費指向我們因加拿大與中國的時差就與中國客戶的交易向其採購若干中端及後端服務(如交易對賬及售後服務)的當時關連人士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漢唐」)支付的服務費，有關費用乃基於交易量收取。服務費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06.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0.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我們與中國客戶的交易數量增幅一致。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主要指日常營運的多項企業開支。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3.3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3.7百萬港元。

專業服務費用主要指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的服務費、主要有關審視業務合約的法律費用及銷售開發及資訊科技服務諮詢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1.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專業服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6.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一名前顧問為僱員，因此支付予該顧問的工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僱員福利開支入賬。

經營租賃租金款項主要指行政部門租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銀行費用主要指就申請及維持銀行信貸向銀行支付的行政費用，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0.2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費用的增幅與銀行融資金額的增幅一致。

## 財務資料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收入淨額約0.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融資收入／(成本)淨額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8	527	554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	(813)	(448)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14)	(6)	(567)
<b>融資收入／(成本)淨額</b>	<b>184</b>	<b>(292)</b>	<b>(461)</b>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50%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2016年持有受限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所選取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受限定期存款」一段。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約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利息開支與於2016年3月所產生的股東貸款相關。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的貸款金額約29.4百萬港元且已於2017年6月結清。因此，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東貸款」一段。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約14,000港元、6,000港元及0.6百萬港元。該利息開支與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62,000港元及37.2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有關。因此，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0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貸」一段。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淨額)

所得稅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組成。遞延所得稅開支主要因購買電腦設備產生及遞延所得稅抵免主要因確認產生的上市開支產生。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8,786	12,762	10,366
遞延所得稅／(抵免)	85	302	(4,834)
<b>所得稅開支(淨額)</b>	<b>8,871</b>	<b>13,064</b>	<b>5,532</b>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淨額約8.9百萬港元、13.1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淨額的增幅與除稅前溢利增幅一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淨額減少，主要原因為就根據加拿大稅務規例產生的上市開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所得稅開支指相關年度的實際稅率約25.8%、27.2%及30.9%，原因為按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26.5%、美國聯邦所得稅稅率34%及美國州份及城市稅率9.78%繳稅的稅項會因(其中包括)(i)Tour East Canada為加拿大控制私人公司而通過申報安大略省小型企業寬減減少其安大略省基本所得稅所享有的稅項寬減；及(ii)動用及確認Tour East New York未確認稅項虧損而獲扣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原因為稅項虧損用盡後按比例減少2015年及2016年確認及動用結轉的稅項虧損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就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未處理稅務問題。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引用經調整溢利／虧損為額外計量。我們呈列此等財務計量，原因為該等財務計量為管理層經剔除若干項目的影響後用以評估我們財務表現的計量方法，而該等項目為我們認為未能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與管理層以同一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及比較不同會計期間財務業績的項目。

### 上市開支

預期本公司將產生的上市相關總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58.3百萬港元，其中約19.6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及發行發售股份新增及直接應佔的餘下約5.6百萬港元已遞延且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發行發售股份時自權益扣除。預期餘下開支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其中約16.5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損益扣除及約16.6百萬港元預期將自權益扣除。

董事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估計且僅作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當時變動而有所調整。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上述估計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可能或未能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比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有關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向供應商的付款。就機票分銷以及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由於我們要求大部分客戶在我們提供服務及／或交付產品之前或不久之後付清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費用，我們過往主要以經營所產生現金撥付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綜合多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信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等為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籌資。

## 財務資料

### 現金流量

以下圖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344	49,402	9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5)	(44,789)	(6,79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824)	16,240	(1,8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895</b>	<b>20,853</b>	<b>(7,680)</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84	49,030	71,160
貨幣換算差額影響	(8,949)	1,277	1,93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9,030</b>	<b>71,160</b>	<b>65,417</b>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6.3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4.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4.4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4百萬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0.2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約3.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3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3.1百萬港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9.4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49.4百萬港元，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8.1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淨額約0.3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0.3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約1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1.4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0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1.2百萬港元，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7.9百萬港元，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4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攤銷約1.5百萬港元及融資成本淨額約0.5百萬港元而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導



---

## 財務資料

---

致現金流出約0.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1.7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26.3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及(i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預收來自一名客戶的款項較該財政年度初增加約13.9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49.4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下降，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主要因產生上市開支而下降；及(ii)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已繳付所得稅增加約9.2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8百萬港元。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4.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受限期存款增加約42.0百萬港元；(ii)購買無形資產增加約2.2百萬港元，部分被所收利息約0.5百萬港元抵銷；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6.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增加約3.4百萬港元，部分被已收利息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0.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支付股東股息約12.2百萬港元及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約8.5百萬港元。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6.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股東貸款所得款項約29.9百萬港元，部分由贖回可贖回優先股約13.5百萬港元抵銷。

---

## 財務資料

---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股東貸款約29.7百萬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8.1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6.0百萬港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董事根據(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倘上市成功)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水平：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49.0百萬港元、71.2百萬港元及65.4百萬港元，包括：
  - (i) 於有關日期以信託賬戶持有來自旅客的受限制現金約16.8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
  - (ii) 於有關日期預收款項約15.2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剩餘可用現金約17.0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0及25；

- 於債務日期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活期非循環貸款形式的未動用銀行信貸分別約31.2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及
- 本集團將收取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7百萬港元(根據每發售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約0.38港元及3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信貸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可能行使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最終發售價將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約10%)後，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的需求。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選取自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於2017年	4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付款項	21,346	25,453	28,228	19,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935	21,190	41,231	72,07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0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235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01	1,376
受限期存款	—	41,405	45,0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30	71,160	65,417	122,119
	<u>83,181</u>	<u>159,208</u>	<u>181,528</u>	<u>215,408</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9	6	25	23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817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3,989	76,601	94,801	129,013
應付所得稅	5,437	8,744	—	180
銀行借貸	155	62	37,243	36,579
可贖回優先股	62,097	50,935	—	—
	<u>121,821</u>	<u>137,165</u>	<u>132,069</u>	<u>166,00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8,640)</u>	<u>22,043</u>	<u>49,459</u>	<u>49,405</u>
<b>流動資產淨額</b>				
<b>(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b>	<b>23,457</b>	<b>72,978</b>	<b>49,459</b>	<b>49,405</b>

與2015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約38.6百萬港元比較，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0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受限期存款增加約41.4百萬港元，該定期存款就於2016年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擔保函而向銀行提供的抵押品而持有；(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9.3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2.2百萬港元；及(iv)贖回優先股約13.5百萬港元，由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2.6百萬港元所緩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於2017年10月9日，Tour East Canada的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Tour East Canada的普通股。撇除可贖回優先股，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23.5百萬港元及73.0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22.0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49.5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與2017年12月31日比較，上述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減少2016年12月31日的

---

## 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約50.9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0.0百萬港元，由(i)銀行借貸增加約37.2百萬港元；及(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8.2百萬港元所緩減。

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流動資產淨額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約為49.5百萬港元及4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56.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9百萬港元，被(i)於2018年2月解除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擔保函連同各自的受限定期存款令受限定期存款減少約45.0百萬港元；(ii)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2百萬港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8.4百萬港元所緩減。有關解除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的擔保函及各自的受限定期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所選取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受限定期存款」一段。

### 所選取財務狀況表項目說明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指上市費用產生的會計結餘與稅項結餘之間的暫時差異，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進行抵扣。本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6.6百萬港元或33倍至2017年12月31日約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根據加拿大所得稅法，確認日後可扣稅的上市費。

####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資本化電腦軟件成本被視為擁有三年使用年期及將於其使用年期內攤銷。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無形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49	2,161	4,299

無形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十倍至2016年12月31日約2.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95.5%至2017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港元。倘撇

---

## 財務資料

---

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升級及購買業務營運所需的電腦軟件。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由加拿大政府持有的政府債券及對當時的關連方1372979 Ontario Inc.以5,000股特別股形式的投資，該項投資的賬面值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為1加元，於2017年1月1日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加拿大政府債券賬面值為225,000加元，分別相等於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該項債券利率為2.2%，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日。債券由OPC持有為質押，以獲取旅行社法(魁北克省)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證。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由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獲重新分類為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獎勵佣金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21.3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獎勵佣金	19,212	24,652	27,32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134	801	899
	<u>21,346</u>	<u>25,453</u>	<u>28,228</u>

我們的應收獎勵佣金指應收各家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應收獎勵佣金由2015年12月31日約19.2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28.6%至2016年12月31日約24.7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增加，與機票銷量及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一致。

應收獎勵佣金由2016年12月31日約24.7百萬港元增加約2.6百萬港元或10.5%至2017年12

## 財務資料

月31日約27.3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應收獎勵佣金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間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應收獎勵收入及應收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61.9%至約0.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而產生的換算差額，減幅主要由於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應收獎勵收入減少約1.7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放棄來自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部分獎勵收入並轉至若干旅遊代理客戶，此舉有助該等旅遊公司客戶降低採購成本從而增加我們向其銷售機票的銷量。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貿易應收款項較2016年12月31日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2.5%至約0.9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而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其他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sup>(附註)</sup>	40.9	55.9	63.7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獎勵佣金及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值除同期收益，乘該期間天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日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計算。

一般而言，航空公司供應商須於季度末、半年度末或年末後結付獎勵佣金(視乎情況而定)。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發出賬單後30日內。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日增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長趨勢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的應收獎勵佣金增幅較獎勵佣金收益增幅高。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而產生的換算差額，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加元計值的應收獎勵佣金維持相對穩定，而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下跌。因此，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7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單日期或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日	20,943	24,066	27,746
61至120日	387	1,320	228
121至180日	—	—	90
181至365日	16	67	164
	21,346	25,453	28,228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0.4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供應商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獎勵佣金及應收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董事相信該等已逾期款項為可收回。以下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

逾期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日	3	—	—
31至90日	384	1,387	228
多於90日	16	—	254
	403	1,387	482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供應商獎勵佣金，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獎勵收入及應收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於年末後，航空公司供應商通常需要花費一至三個月釐定及處理應付予我們的獎勵佣金的計算結果。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應收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增幅與收益增長大致相符。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12月31日約0.5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航空公司供應商獎勵佣金尚未逾期。於2018年5月31日，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逾22.9百萬港元或81.2%已結付。

## 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	7,834	16,123	28,161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312	2,269	4,021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85	1,291	1,330
預付開支	867	995	572
遞延上市開支	—	—	6,619
其他應收款項 <sup>(附註)</sup>	637	512	528
	<u>11,935</u>	<u>21,190</u>	<u>41,231</u>

附註：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6）、受限期存款及其他雜項開支的累計利息。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9.3百萬港元或78.2%至2016年12月31日約21.2百萬港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尤其機票分銷分部的銷售額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20.0百萬港元或94.3%至2017年12月31日約41.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增加；(ii)遞延上市開支增加；及(iii)加元兌港元升值。

### 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

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主要與客戶所結欠的機票及旅遊產品及服務銷售的款項有關，由2015年12月31日約7.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6.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約28.2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一般與機票分銷業務擴張相符，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的主要客戶結付未償還款項的時間通常較長。為作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0.8日、1.1日及2.0日。於2017年12月31日就機票成本應收旅遊代理款項約97.6%已於2018年5月31日清還。

###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主要指我們就預訂機票直接作出的機票組合預付款項、地接社旅行團成本、機票成本及酒店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分別約1.3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4.0百萬港元。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由2015年12

---

## 財務資料

---

月31日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76.9%至2016年12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預付2017年年初推出的旅行團款項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約4.0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73.9%，該增幅主要由於(i)我們預付組合機票約1.3百萬港元以享有特別折扣；及(ii)加元兌港元升值。

### **租金及其他按金**

租金及其他按金主要為辦事處及零售分行的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租金及其他按金分別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加元計值的租金及其他按金維持相對穩定。

### **預付開支**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預付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0.9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預付開支主要包括由航空公司發出可兌換但不可轉賣機票的獎勵積分、預付獎勵計劃禮品卡或贈券、未攤銷銀行融資費用及企業車輛租金。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預付開支約0.6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約1.0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40.0%，該減幅主要由於使用獎勵積分兌換機票。

### **遞延上市開支**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遞延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就股份發售支付予若干專業人士的服務費，並須於發行發售股份時自權益扣除。

### **受限定期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定期存款分別約41.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由於發生涉及Tour East Canada的股權架構變動，我們存入定期存款，作為銀行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擔保函持作的抵押品，利率為0.85%。有關定期存款於2017年1月27日到期及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續訂，最後續訂的利率為1.0%並隨後於2018年2月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1。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供應商的旅行團成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約0.1百萬港元、6,000港元及25,000港元。

下表載列就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sup>(附註)</sup>	1.1	0.8	0.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以貿易應付款項開始及終結日平均數除相同期間的旅行團銷售成本再乘以該期間日數(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6日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日)計算。

一般而言，我們必須在發團前向地接社結付旅行團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相對較短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1.1日、0.8日及0.2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賬單日期計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9	6	24
31至60日	—	—	1
61至90日	—	—	—
多於90日	—	—	—
	<u>109</u>	<u>6</u>	<u>25</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若干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已清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並無任何重大拖欠。

## 財務資料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54.0百萬港元、76.6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	21,144	25,664	47,286
預收款項	15,219	29,061	25,758
應計開支	4,514	5,009	5,350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	3,603	3,989	1,760
遞延收益	3,516	5,370	7,132
應付銷售稅	905	1,162	791
應付旅遊代理款項	1,702	1,490	1,198
其他應付款項 <sup>(附註)</sup>	3,386	4,856	5,526
	<u>53,989</u>	<u>76,601</u>	<u>94,801</u>

附註：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客戶的抵押按金、應付北京漢唐、Tour East Points服務費及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應計開支。

###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主要指我們採購機票的應付款項。應付航空公司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21.1百萬港元增加約4.6百萬港元或21.8%至2016年12月31日約25.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1.6百萬港元或84.0%至2017年12月31日約47.3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持續增長一般與機票總銷售所得款項增加一致。應付航空公司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時間差，其原因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款項包括兩個付款週期的未支付應付款項，其中已產生每週付款責任，而之前的每週付款責任仍然未到期，故本集團尚未清償有關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付款期限一般最長為每週結算後十日。為作說明，應付航空公司款項的周轉日數分別約2.2日、2.3日及3.3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航空公司款項已結清。

### 預收款項

預收款項指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客戶的墊款，主要包括預先收取客戶A以代表客戶A向航空公司結付的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15.2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

---

## 財務資料

---

###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主要指(i)我們尚未自供應商收取賬單的應計旅遊產品及服務成本；及(ii)主要為每半年結算的應付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的應計開支，即銷售總額每1,000加元須付0.2加元。應計開支由2015年12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11.1%至2016年12月31日約5.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8.0%至2017年12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應計開支維持相對穩定。

###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主要指應計薪金、獎勵紅利及應付董事管理費。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由2015年12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11.1%至2016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以加元計值的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維持相對穩定。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由2016年12月31日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55.0%至2017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包括(i)應付酌情花紅，而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包括該等花紅；及(ii)應付兩名員工的遣散費，而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相關應付款項。

###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指銷售旅行團所得旅遊產品及服務客戶預付款項及來自我們的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的簽約獎金。遞延收益由2015年12月31日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54.3%至2016年12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貶值產生的換算差額，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遞延收益增加指旅遊產品及服務分部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遞延收益由2016年12月31日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31.5%至2017年12月31日約7.1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升值產生的換算差額，增幅主要由於我們與全球分銷系統供應商續新合約時就訂購相關全球分銷系統自其收取的簽約獎金(將按訂購年期攤銷)。



### 應付旅遊代理款項

應付旅遊代理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為信用卡銷售的商家而應付旅遊代理的保證金，我們會以旅遊代理銷售的機票全數票價減我們向旅遊代理銷售機票的票價的形式償還保證金。應付旅遊代理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11.8%至2016年12月31日約1.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0.0%至2017年12月31日約1.2百萬港元。倘撇除加元兌港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換算差額，該減幅主要由於我們於年底前結付大部分未支付款項。

### 可贖回優先股

一系列普通股及優先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前轉讓及贖回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朱碧芳女士、CC Connect、RT集團、朱淑芳女士、AT Holdings、朱醫生及DC Holdings持有的A類優先股及朱碧芳女士持有的C類特別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Tour East Canada分別持有8,800,000股及7,000,000股已發行A類優先股，特徵如下：

- 6%非累計酌情股息；
- 持有人或Tour East Canada可隨時選擇按每股1.26加元贖回或回售；及
- 倘出現清盤，將優先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200,000股及1,800,000股A類優先股分別以約8.5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贖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有朱碧芳女士所持有Tour East Canada的775股C類特別股，特徵如下：

- C類特別股持有人或Tour East Canada可隨時選擇按每股0.10加元贖回或回售。

我們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為流動負債，因相關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可贖回優先股於2017年10月9日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

## 財務資料

---

###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概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u>非貿易</u>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0	—	—
<u>貿易</u>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817)	—

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已向1372979 Ontario Inc.作出的墊款，該公司已於2017年1月1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

貿易性質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應付)北京漢唐的費用結餘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加拿大及中國的時差，我們就與中國客戶交易向北京漢唐取得於中國的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例如交易對賬及售後服務。我們亦偶爾向北京漢唐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而其亦於需要時向我們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預計與北京漢唐的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非貿易應收關連方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付。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按加拿大元計值。

## 財務資料

### 債務

#### 銀行借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分別約0.2百萬港元、62,000港元及37.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計息銀行貸款</b>				
以加元計值				
— 即期	—	—	37,243	36,579
以美元計值				
— 即期	155	62	—	—
— 非即期	62	—	—	—
	217	62	37,243	36,579

下表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償還日期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到期償還的銀行借貸分析：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計息銀行貸款</b>				
— 1年內	155	62	37,243	36,579
— 1至2年	62	—	—	—
— 2至5年	—	—	—	—
	217	62	37,243	36,579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美元及加元計值。我們的銀行借貸加權平均利率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4.8%、4.2%及3.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以擔保函形式分別獲授予銀行信貸約7.3百萬港元、60.5百萬港元、195.9百萬港元及112.1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我們以非循環貸款形式獲授予銀行信貸約68.5百萬港元及67.3百萬港元。該等銀行信貸(包括擔保函及由銀行提供屬活期性質的非循環貸款)已被本公司動用，

---

## 財務資料

---

以就經營活動向多間航空公司供應商以及ARC及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提供財務擔保或擔保。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由(其中包括)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或朱醫生擔保並以(其中包括)彼等及關連方擁有的物業作抵押。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或朱醫生的相關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亦以(其中包括)金額約23.1百萬港元及56.0百萬港元的加拿大國營企業(加拿大政府全資擁有之企業)的擔保及金額為41.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的受限定期存款作抵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未動用的擔保函形式銀行信貸分別約1.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21.5百萬港元及37.9百萬港元，而已動用的擔保函形式銀行信貸則分別約6.2百萬港元、46.1百萬港元、74.4百萬港元及74.2百萬港元。於已動用擔保函中，約0.6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69.3百萬港元及68.9百萬港元簽發予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RC，餘下金額則簽發予主要供應商(主要為航空公司)。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的未動用活期非循環貸款信貸約31.2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1.1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152.7百萬港元及68.6百萬港元。

於2018年2月，銀行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作為銀行擔保的其中一張約11.0百萬加元的信用證已屆滿。有關擔保以向銀行提供7.2百萬加元(相等於46.1百萬港元)的受限定期存款為抵押，並於其後解除。於2018年4月3日，我們已取得來自另一間銀行價值約11.0百萬加元的新信用證，以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提供擔保。根據新信用證，該銀行並未就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提供有關擔保要求任何按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其並不知悉與任何我們未償還債項有關的重大契諾，及我們已遵守所有載於我們銀行信貸協議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其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拖欠支付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

### 股東貸款

除銀行借貸外，我們亦於2016年12月31日有股東貸款約29.4百萬港元，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受限定期存款，屬無抵押並按年息率3%計息。股東貸款已於2017年6月悉數償還。

此外，我們向朱淑芳女士、朱碧芳女士及朱醫生私人擁有的總辦事處物業按揭提供若干財務擔保，其已於2017年9月8日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 財務資料

---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嚴重延遲或未能償還財務責任。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就董事所知及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並無重大困難獲取新銀行信貸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更新現有銀行信貸。

### 債務聲明

於2018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我們取得短期銀行借貸約36.6百萬港元(相當於6.0百萬加元)，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抵押。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8年4月30日(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資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債券證、按揭、押記及貸款、財務租賃，或承兌借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有關契諾。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自2018年4月30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若干處所，包括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所擁有的總辦事處、零售分行及區域辦事處處所。該等租賃年期不同及一般於租賃期結束時可按市價續訂。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556	2,715	2,549
超過一年但至五年以內	4,329	3,158	1,319
	<u>6,885</u>	<u>5,873</u>	<u>3,868</u>

###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1.8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分別約0.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已計劃用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已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加拿大租賃九項物業及於紐約租賃一項物業用作辦事處及分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

### 關連方、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連方進行交易。儘管北京漢唐於2017年1月1日不再為關連方，預計分行及辦事處處所的租金開支及與北京漢唐的交易(包括採購若干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以及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將於上市後持續。交易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由雙方共同協定收取固定金額或按已產生成本收費。

就董事所深知，北京漢唐及北京漢唐國際會議展覽有限公司(「北京漢唐會議展覽」)於2011年由1372979 Ontario持有，而1372979 Ontario當時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持有，因此該等公司於出售前被視為我們的關連方。就董事所深知，北京漢唐主要從事中國境內旅行團、旅遊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支援服務，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北京漢唐會議展覽統籌及協辦會議、企業獎勵及研討會旅行團。

就旅遊產品或服務而言，視乎採購訂單數量或旅遊元素的種類，本集團一般於委聘旅遊產品或服務供應商(包括北京漢唐)前取得報價，然後比較各項報價並選擇合理或較佳報價。本集團一般會就自供應商或個別賣方(包括北京漢唐)取得的報價編製概述多項旅遊元素報價成本的成本單。我們主要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有關成本單，以及我們就各指定產品或服務釐定的最低目標利潤率為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該等向北京漢唐的交易)定價。本



---

## 財務資料

---

集團亦偶爾向北京漢唐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於出售前後，北京漢唐亦會於需要時向我們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出售前北京漢唐向我們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以及我們向北京漢唐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3.1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以及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出售後我們向北京漢唐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以及北京漢唐向我們採購旅遊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金額不大，分別約14,000港元及0.2百萬港元。

由於加拿大及中國的時差導致出現對外判中端及後端服務的需求，經考慮北京漢唐於當地的據點及其過往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於出售後繼續委聘北京漢唐就與中國客戶的交易提供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如交易對賬及售後服務)。根據北京漢唐與Tour East Canada及Tour East New York為制定中端及後端支援服務的範圍及定價條款而於2017年10月21日簽署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直至2018年10月21日(即服務協議日期起一年)，北京漢唐收取的服務費主要按固定收費及可變因素(如已發出的機票數目)計算。固定收費由雙方經考慮所需交易對賬及售後服務的工作量，並考慮本集團自其他服務供應商取得的可比較服務費報價後共同協定。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於出售前向北京漢唐繳付的服務費分別約3.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出售後向北京漢唐產生的服務費交易金額約8.1百萬港元。

根據北京漢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自2013年7月起與北京漢唐建立業務關係，而該關係一直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根據北京漢唐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進行交易而產生的收益佔北京漢唐總收益約32.1%及6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分比相對較高，主要由於交易量上升令本集團繳付的支援服務費增加。

經本集團管理層確認並根據北京漢唐會議展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集團與北京漢唐會議展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根據1372979 Ontario Inc.(包括北京漢唐、北京漢唐會議展覽、上海加東及北京加東(「1372979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72979集

---

## 財務資料

---

團的收益分別約21.6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372979集團的溢利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經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確認並根據上海加東及北京加東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上海加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收益，北京加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決定出售1372979 Ontario Inc.，經考慮(i)彼等集中時間、資源及精力於北美洲業務的意向；(ii)由於管理層團隊的地理位置及時區不同，難以管理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及(iii)1372979集團的累計虧絀狀況。因此，北京漢唐於出售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方。所有屬非貿易性質的關連方結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鑑於該等關連方交易金額較本集團收益而言並不重大及該等交易整體而言按公平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關連方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董事進一步確認，與北京漢唐的交易定價條款於出售後維持不變。

有關關連方結餘及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有關上市後將持續產生的分行及辦事處處所租金開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就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息稅前純利率(%) <sup>(附註1)</sup>	25.2	31.9	12.3
純利率(%) <sup>(附註2)</sup>	18.7	22.9	8.0
權益回報率(%) <sup>(附註3及10)</sup>	不適用	不適用	19.1
總資產回報率(%) <sup>(附註4)</sup>	29.4	21.2	6.3
利息覆蓋率(倍數)(%) <sup>(附註5)</sup>	2,455.3	59.7	18.6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sup>(附註6)</sup>	0.7	1.2	1.4
速動比率(%) <sup>(附註7)</sup>	0.7	1.2	1.4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8)</sup>	不適用	不適用	57.6
債務權益比率(%) <sup>(附註9)</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息稅前純利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息稅開支前純利(不包括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以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財政年度的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末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財政年度的息稅前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後)除以財政年度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財政年度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債務權益比率乃按財政年度末的債務淨額除以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債務淨額的定義包括所有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借貸。

---

## 財務資料

---

### 純利率及息稅前純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純利率約18.7%、22.9%及8.0%。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機票分銷分部產生的收益持續增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獎勵佣金產生的收益較低；及(ii)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息稅前純利率分別約25.2%、31.9%及12.3%，與純利率的走勢大致相同。

### 權益回報率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由於可贖回優先股，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呈負值，導致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出現虧絀。由於可贖回優先股已於2017年10月9日轉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錄得權益，而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權益回報率為19.1%。

###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29.4%、21.2%及6.3%。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乃主要由於2016年12月31日受限定期存款增加令總資產增加，而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其影響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長大。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主要由於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導致純利減少。

###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55.3倍減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7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年利率為3%的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9.7倍減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6倍。相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19.6百萬港元，導致息稅前溢利減少。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0.7倍增至2016年12月31日約1.2倍。相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83.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159.2百萬港元，該增幅

---

## 財務資料

---

主要因受限期存款增加約41.4百萬港元，受限期存款為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發出擔保函而向銀行提供作為抵押。與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1.2倍比較，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1.4倍，維持相對穩定。

由於我們並無存貨，本集團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可贖回優先股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分類為負債，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呈負值，導致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出現虧絀。因此，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6%，主要由於2017年12月31日借貸約37.2百萬港元及股本約64.7百萬港元導致。

### 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出現淨現金狀況。因此，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措施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期性及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

###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 敏感度分析

收益包括(i)機票分銷收益；(ii)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收益；及(iii)旅遊產品及服務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136.2百萬港元、153.2百萬港元及153.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包括(i)旅行團及機票成本；及(ii)僱員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55.6百萬港元、54.0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約40.8%、35.2%及36.2%。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收益及銷售成本各自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平均波動約6.5%及3.0%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元兌港元的

## 財務資料

過往平均波動約3.1%作出的收益及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及於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彼等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5%	8,853	9,956	10,001
	(6.5)%	(8,853)	(9,956)	(10,001)
銷售成本	3.0%	1,667	1,621	1,671
	(3.0)%	(1,667)	(1,621)	(1,671)
加元：港元	3.1%	1,064	1,490	555
	(3.1)%	(1,064)	(1,490)	(555)

下表進一步載列就以下各項作出的敏感度分析：(i)來自客戶A的機票分銷總銷售所得款項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對來自客戶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機票分銷及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的過往平均波動分別約15.2%及13.1%的敏感度；(ii)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平均差額收入比率波動約10.2%的敏感度；(iii)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收入平均比率對獎勵佣金收入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平均波動約7.9%的敏感度；及(iv)已售機票數量及各分銷機票的平均差額收入對已售機票數量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平均波動約26.1%的敏感度，以及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彼等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百分比 增加／(減少)	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i)機票分銷總銷售所得款項；及(ii)來自客戶A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sup>(附註1)</sup>	就(i)而言， 為15.2%	4,030	4,499	5,348
	及就(ii)而言， 為13.1%			
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 <sup>(附註2)</sup>	就(i)而言， 為(15.2)%	(4,030)	(4,499)	(5,348)
	及就(ii)而言， 為(13.1)%			
來自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收入平均比率 <sup>(附註3)</sup>	10.2%	2,073	3,000	3,247
	(10.2)%	(2,073)	(3,000)	(3,247)
已售機票數量	7.9%	3,628	4,571	4,312
	(7.9)%	(3,628)	(4,571)	(4,312)
	26.1%	5,304	7,678	8,308
	(26.1)%	(5,304)	(7,678)	(8,308)



---

## 財務資料

---

附註：

1. 假設來自年內機票分銷總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適用於向客戶A分銷機票的總銷售所得款項。
2. 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平均比率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來自機票銷售的差額收入與總銷售所得款項的比率計算。
3. 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收入平均比率乃按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來自航空公司供應商的獎勵佣金與總銷售所得款項的比率計算。

由於採用多項假設，上述敏感度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25.2%或銷售成本增加約61.8%，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31.4%或銷售成本增加約89.0%，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估計，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收益減少約11.6%或銷售成本增加約32.1%，本集團將實現收支平衡。

###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董事擬在維持充足資本以發展業務及回報股東間取得平衡。宣派未來股息須待董事決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如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股息金額將於完成財務審核後釐定，並將於經審核財務報告列示為可供分派溢利。倘我們認為合適，我們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金額不少於財政年度純利35%的股息。由於該等因素及派付股息乃董事會酌情決定，其保留更改派付股息之計劃，概無保證將於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或任何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Tour East Canada董事會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20,000加元，總計約12.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及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財務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所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將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說明性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及因其假設性，其可能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0.302港元(按發售價下調 機制下調發售價約10%後)	60,398	54,211	114,609	0.10
按每股發售價0.335港元	60,398	63,121	123,519	0.10
按每股發售價0.425港元	60,398	87,421	147,819	0.12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4,697,000港元計算，並已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4,299,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335港元及0.425港元，以及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02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約10%後)計算得出，已扣除估計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7年12月31日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的上市開支約19,571,000港元)，且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 財務資料

---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3。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業務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 —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乃鞏固作為北美洲歷史悠久的機票批發商、旅遊業務流程管理供應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地位及產生長期股東價值。我們擬透過持續擴大於北美洲旅行及旅遊業的市場份額、進一步增加業務營運的人力及財力以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經營效率及增加接觸潛在客戶的機會，從而達成業務目標。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上市的原因

董事相信上市在策略上對我們的長期發展尤為重要，原因如下：

- (i) 透過股份發售募集的資本將壯大我們的資本基礎，使我們有財務能力實行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的業務策略；
- (ii) 上市使我們能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為日後集資，有助滿足本集團可能不時產生的業務發展需要，並減低對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的依賴，從而提高日後持續增長；
- (iii) 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提高資訊透明度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從而建立現有及新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或加強彼等的信心，並因而提升競爭力；
- (iv) 公開上市地位將為我們提供在國際上提高本集團品牌知名度及宣傳的間接免費廣告宣傳機會，從而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加廣受新潛在客戶認識，能吸引策略投資者投資及與本公司直接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
- (v) 與上市前私人持有股份的流動性有限比較，上市能擴大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的流動性。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49.0百萬港元、71.2百萬港元及65.5百萬港元，當中(i)約16.8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乃以信託賬戶持有來自旅客的受限制現金；及(ii)約15.2百萬港元、29.1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於有關日期乃預收款項。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約17.0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乃本集團剩餘可用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應收客戶款項並無存在重大延誤或撇銷，董事認為需要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尤其於交易金額龐大的高峰季節期間及之前)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運，從而避免任何將對本集團與航空公司的業務關係及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的延誤付款。例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Tour East Canada及Tour East New York每週結算支付航空公司的最高款項分別約47.6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倘客戶延誤付款，本集團將未能向航空公司供應商履行付款責任。此外，就團體機票預訂而言，航空公司一般要求旅遊代理於協定價格報價後繳付按金並於出發日期前45日內悉數繳付款項。因此，本集團須按時繳付按金以取得機位或航空公司提供的特別優惠。經考慮以上原因，董事決定維持現有手頭現金，以支持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償還銀行借貸外)將協助為發展計劃撥資。

我們申請於香港上市，因香港擁有健全的法律制度、高國際化水平及環球金融市場發展成熟，而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能吸引充足機構資本及資金。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將(其中包括)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及在國際上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宣傳，令本公司的服務更加廣受新潛在客戶認識。此外，董事亦相信客戶或傾向與上市公司進行業務，因上市公司的聲譽、上市地位、公開財務披露及受相關香港監管機構作出一般規管監管。儘管本集團與香港並無連繫，董事相信於香港上市能讓我們獲取更多流動資金，且帶來更多接觸更廣闊的分析師及投資社群的機會。再者，由於與美元掛鈎令香港的貨幣穩定，上市讓本集團能在日後進入穩定的資本市場集資(倘需要)。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決定於香港申請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扣除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取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7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則所取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15.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增加約1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1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i)減少約12.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1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約43.2%，即約24.1百萬港元，將用於於上市後償還銀行借貸。根據銀行信貸的條款，本集團須自上市日期起30天內或於2022年6月30日悉數償還未償還的過渡貸款，惟倘本公司自初次墊款日期起12個月內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須根據四年分攤期以利率約2.7%至3.2% (即加拿大銀行的最優惠利率加0.25%) 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借貸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支付上市開支，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未償還金額約37.2百萬港元；
- 約27.0%，即約15.1百萬港元，將用於機票分銷業務擴展，當中約16.2%、0.7%、6.5%及3.6%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用於(i)為民族代理商開發簡體及繁體中文的定製預訂平台及移動預訂應用程式；(ii)為講普通話及粵語的旅遊代理建立客戶服務以支援新預訂平台的營運需要；(iii)開設兩間區域辦事處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引新客戶；及(iv)升級網站，以新增在線訂票功能及開發為旅客而設的移動預訂應用程式；
- 約13.5%，即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i)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基建，包括電子文件系統、雲端數據庫主機系統、資訊科技網絡、電腦系統及信息安全系統；及(ii)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約13.9%，即約7.7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當中約12.3%及1.6%將分別用於拓展業務發展團隊及採購服務級別管理軟件；及
- 約2.4%，即約1.3百萬港元，將用於(i)於現時所有營銷渠道增加宣傳，包括參與加拿大及美國的貿易展及行業展覽以及透過電視、電台、報章、旅遊雜誌及贊助宣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傳推廣品牌、產品及服務；(ii)舉辦研討會及會議以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納新潛在客戶；及(iii)透過第三方營銷代理商直接及／或間接進行數碼營銷活動。

倘釐定的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我們運用發售價下調機制以使最終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0.302港元，我們自股份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較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時進一步減少約9.0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分配。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規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所得款項建議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 實施計劃

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擬推行以下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銀行貸款	• 償還銀行貸款24.1百萬港元	約24.1百萬港元
拓展機票分銷業務	• 聘請一名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項目經理，發展資訊科技項目計劃及管理項目實施	約0.3百萬港元
拓展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	• 於加拿大及美國分別聘請兩名業務發展專責員工及三名業務發展員工，透過積極接觸目標潛在客戶以及參與或贊助行業貿易展及展覽，進行具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約0.4百萬港元
		總計：約24.8百萬港元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拓展機票分銷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物色及委聘合適的外部資訊科技顧問設計及開發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的定製預訂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li><li>委聘兩名高級開發商、一名中級開發商及一名初級開發商，(i)審核及改善網站，增設實時網上機票預訂功能及預訂後監察功能，及(ii)運行數據配置、轉移及分析的專業項目管理系統以結合中端及後端服務</li><li>於曼尼托巴省物色及租賃設立一間區域辦事處的處所，簽訂租賃協議以及繳付租金訂金及租賃物業裝修款項</li></ul>	約11.3百萬港元
拓展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聘請五名後端員工，負責客戶支援服務，包括處理電話查詢、機票預訂、換票及退款</li><li>購置服務級別管理軟件，藉對照業務目標監察應用程式服務級別、定義真實且可量化的服務級別目標及實時追蹤表現，改善服務質量</li><li>支持額外員工成本</li></ul>	約1.6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評估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我們的需要及要求</li><li>提升資訊科技基建，包括電子文件系統、雲端數據庫主機系統、資訊科技網絡、電腦系統及信息安全系統</li><li>物色及委聘合適的外部資訊科技顧問設計及開發ERP系統</li></ul>	約4.9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加強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所有現有營銷渠道增加宣傳，包括參與加拿大及美國的貿易展及行業展覽，以及透過電視、電台、報章、旅遊雜誌及贊助作出宣傳，推廣品牌、產品及服務</li><li>舉辦研討會及會議，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潛在客戶</li><li>透過第三方營銷代理商直接及／或間接進行數碼營銷活動</li></ul>	約0.5百萬港元
		總計：約18.3百萬港元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拓展機票分銷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測試及實行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的定製預訂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li><li>於新斯科細亞省物色及租賃設立一間區域辦事處的處所，簽訂租賃協議以及繳付租金訂金及租賃物業裝修款項</li><li>全面運行專業項目管理系統，並進一步結合中端及後端服務</li><li>支付新斯科細亞省分行辦事處成本</li></ul>	約3.5百萬港元
拓展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加拿大額外聘請兩名業務發展專責員工，透過積極接觸目標潛在客戶以及參與或贊助行業貿易展及展覽，進行具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li></ul>	約5.7百萬港元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聘請15名後端員工，負責客戶支援服務，包括處理電話查詢、機票預訂、換票及退款</li><li>測試及運行服務級別管理軟件，並按需要進一步定製</li><li>測試及實施ERP系統(雲端服務付款及應用程式訂購費用)</li><li>提升資訊科技基建，包括電子文件系統、雲端數據庫主機系統、資訊科技網絡、電腦系統及信息安全系統</li><li>全面運行新ERP系統，並按需要進一步定製(雲端服務付款及應用程式認購費用)</li></ul>	約2.6百萬港元
加強營銷力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於所有現有營銷渠道增加宣傳，包括參與加拿大及美國的貿易展及行業展覽，以及透過電視、電台、報章、旅遊雜誌及贊助作出宣傳，推廣品牌、產品及服務</li><li>舉辦研討會及會議，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吸引新潛在客戶</li><li>透過第三方營銷代理商直接及／或間接進行數碼營銷活動</li></ul>	約0.8百萬港元
總計：		約12.6百萬港元

### 拓展機票分銷業務

董事認為，我們於加拿大機票中游行業取得額外市場份額的擴展計劃成功與否將取決於(i)我們擴大客源的能力；及(ii)我們自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的能力。根據灼識報告，加拿大及美國分別擁有逾2,000名及5,000名旅遊代理，當中逾850名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此外，我們過往並無向任何旅遊管理公司(部分為我們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分部客戶)提供機票。因此，就銷售價值而言，儘管加拿大及美國的機票銷售額預期由2017年至2022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5.8%及4.4%增長，董事預期加拿大及美國機票中游行業將有大量商機及增長(尤其是華人人人口)，足以支持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經考慮(i)我們穩健的往績記錄及於安大略省華人社群的超卓信譽；(ii)我們對少數民族旅遊代理特定業務需要的了解及與講普通話及粵語的旅遊代理業務往來的經驗；(iii)華裔加拿大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2.0%由2011年約42,055.6加元增至2016年的46,432.8加元，華裔美國人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2.6%由2011年約29,533.3美元增至2016年的33,663.0美元；及(iv)加拿大華人社群(包括中國移民及中國籍加拿大人)人數上升，董事認為中國旅遊代理的需求將會因而上升，並決定鎖定更多中國旅遊代理商為目標，作為於加拿大機票中游市場擴展的第一步。當時機合適，董事將考慮稍後與其他民族旅遊代理進行業務往來。經考慮少數民族旅遊代理缺乏有效應對不斷興起的旅遊科技的專業知識，並對全球分銷系統的認識有限／概無認識以及預訂、訂票、發出機票、發出發票、收款及付款程序涉及大量人手活動，董事相信，開發定製預訂平台及／或應用程式以及設立新區域辦事處於接觸更多客戶而言非常重要。預訂平台為連接我們的中央預訂系統的電子化終點，讓民族旅遊代理商可實時取得可供出售的機票資訊。董事認為，預訂平台將(i)為民族旅遊代理提供檢視不同目的地多種機票選擇的便宜方法，使彼等能更方便地搜尋及建議符合其客戶需求的最佳旅遊日期／價格；及(ii)提高民族旅遊代理的自動化水平，改善其預訂、訂票、發出機票、發出發票、收款及付款程序的效率。定製預訂平台將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符合其特定要求(包括(其中包括)營業額、經營結構及技術的複雜程度)的解決方案，與彼等建立緊密關係。我們計劃(i)委聘合適的外部資訊科技顧問，為中國民族代理商設計、開發及實施簡體及繁體中文的定製預訂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ii)聘請約四名講普通話及粵語的員工，支援專門為中國民族代理商設立的新預訂平台的營運需要；及(iii)聘請一名網絡開發商，審核及改善我們的網站，以新增為旅客而設的網上機票預訂功能。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將物色合適的處所，以分別於2019年3月及2020年3月前後在加拿大曼尼托巴省的溫尼伯及新斯科細亞省的哈利法克斯設立區域辦事處。我們能透過在溫尼伯設置辦事處，於加拿大兩個就加拿大人口而言屬發展急速的省份(曼尼托巴省及薩斯喀徹溫省)開拓業務，吸引年齡介乎35至50歲的高學歷農業、礦業及金融業專業人士。位於曼尼托巴省附近的薩斯喀徹溫省尤其是加拿大盛產鉀的地方，與中國能源公司的交易頻繁。董事預期人口及經濟急促增長將增加對航空旅遊的需求。建議於哈利法克斯設立辦事處將使我們能於加拿大四個海洋省份(即新斯科細亞省、新布藍茲維、紐芬蘭與拉布拉多省及愛德華王子島)提供服務，該等省份擁有大量來自英格蘭及冰島等英語國家的移民人口。小型旅遊代理一直在該等省份提供服務，且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並無於當地提供服務。因此，董事相信競爭非常有限。我們計劃於溫尼伯及哈利法克斯租賃處所以設立區域辦事處，因該等地區擁有較高彈性及較低資金投入。

董事深信我們自多間航空公司取得選擇廣泛的私有運價的能力為我們建立定價優勢，能吸納新客戶及維持現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約70間航空公司(包括以加拿大、美國及中國為基地的頂尖航空公司)取得私有運價，當中逾50間航空公司已與Tour East Canada訂立獎勵佣金安排及逾15間航空公司已與Tour East New York訂立獎勵佣金安排，顯示本集團擁有強勁的分銷能力、能持續取得高銷售額及擁有不斷增長的動力擴展機票分銷業務，把握新興業務機會。

### 升級現有資訊科技系統

鑑於對速度及處理能力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於14年前採購的現有e-ITS系統並不夠先進。由於e-ITS系統並非將銷售、營銷及會計功能結合，現時數據處理一半為人手操作，表現效率相對較低。為應付業務拓展，董事相信我們須升級現有e-ITS系統，以致業務營運過程(由下達採購訂單至編製財務報告)將會自動化。我們計劃於2019年11月或前後採購、測試及實施新ERP系統。新ERP系統將提供(i)發票及訂單管理功能，記錄所有機票交易詳情(包括退票及換票)；(ii)報告管理功能，能產生擁有詳細機票銷售、已飛行分部、各航班票價明細、銷售預測及趨勢估計的會計及管理報告；及(iii)電子文件管制功能，管理公司文件及業務交易記錄，例如發票、行程、確認預訂、電子機票、旅遊建議及客戶意見。我們預期新ERP系統將透過減少人手調整以降低處理成本、提高數據準確度及處理效率，並透過更有效管理收益及收入以提升溢利。



### 拓展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

董事相信，我們處於滲透龐大且不斷增長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的早期階段。根據灼識報告，網上旅遊代理領域及前沿旅遊科技的變化步伐加快，促使旅遊代理外判更多非核心業務流程及專注於其核心競爭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向加拿大及美國十間旅遊代理(主要透過現有供應商推介)提供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根據灼識報告，按2017年服務收益計，我們於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名列頭三位，佔市場份額約14.9%。根據灼識諮詢，預期於2022年，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將達52.1百萬加元，複合年增長率10.2%，而美國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將達574.6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5.4%。憑藉我們於加拿大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分別於加拿大及美國聘請約四名及三名業務發展專責員工，透過積極接觸潛在客戶以及參與或贊助行業貿易展及展覽，進行具針對性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所提供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知名度。我們亦計劃額外招聘20名後端員工，負責客戶支援服務，包括處理電話查詢、機票預訂、換票及退款。

此外，由於我們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產生的服務收益取決於服務範圍及服務級別，例如所產生的時間成本、交易量及勞工成本，董事認為，準確、有效而及時地計量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團隊的生產力有其重要性。我們計劃購置服務級別管理軟件，藉對照業務目標監察應用程式服務級別、定義真實且可量化的服務級別目標及實時追蹤表現，改善服務質量。新服務級別管理軟件將有效計量內部服務團隊的表現。此外，服務級別管理軟件產生的報告將使管理層審閱所有水平的表現，並調整服務級別協議的量度因素，以反映更高質量標準，驅使服務質量持續改善。再者，自軟件收集的資料將成為服務流程基建的健康監察服務級別管理系統，使管理層能審視趨勢並作出相應調整，從而於推出新服務時提高成功率。

---

# 包 銷

---

## 香港包銷商

### 獨家全球協調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比例。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

---

## 包 銷

---

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任何呈交文件、文件或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資料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之公佈或文件(包括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已經在發佈時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任何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各重大方面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整體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按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相關文件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1)任何香港包銷協議之訂議方(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2)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或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公開發售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彌償條文而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全權及絕對認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

---

## 包 銷

---

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錯誤、不確或誤導；或

- (vi) 除受慣例條件所限外，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上市日期前遭聯交所拒絕批准或未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上條件(除慣例條件外)或保留；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有關的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發行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倘下列事件演變、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勞資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公眾騷亂、戒嚴(不論受保與否)、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戰爭行為、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甲型禽流感(H5N1)以及其他有關或變種形式)、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見下文定義)內其他緊急或災禍或危機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見下文定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於當地、全國、地區、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法規、貨幣、股本證券、信用、市場、交易所控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香港或其他地區整體集資環境或任何金錢或交易結算體系或事宜及／或

---

## 包 銷

---

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之體系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美元對任何外國貨幣之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 (iii) 於或影響香港、加拿大、美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規例潛在變動之發展，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涉及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為其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目前經濟制裁之變動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 任何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實現有關風險；或
- (v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正在提出訴訟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一名執行董事正面對公訴或被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失去參與一間公司管理之資格；或
- (ix)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個體或團體對一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個體或團體公佈擬進行任何該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加拿大相關公司法及證券法、紐約州相關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條款，本公司不論任何原因被禁止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

## 包 銷

---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在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ii)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任何相關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或修訂；或
-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收益、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變動；或
- (xvii) 提出呈請或下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全面停止，而此等中斷或全面停止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xix)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該等體系或監管或政府機構下令要求固定交易之最高或最低價格或訂立價格之最低或最高範圍，



---

## 包 銷

---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諮詢本公司後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會或可能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或可能使其實際上不應或不宜按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擬訂之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D)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由任何相關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擬訂之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對本公司是否能自上市委員會取得上市批准有重大影響。

### 彌償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干損失，包括自彼等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責任及任何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之損失。

### 香港包銷商所作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及非共同或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本公司：

1. 其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知悉為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發售香港發售股份，除非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符合任何招股章程或獲任何招股章程豁免；
2. 其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認可，確認：(a)其並無積極就香港公開發售游說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作任何投資；及(b)就其所知，並無任何其代表於加拿大已向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出售任何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3. 香港包銷商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促使寄發各成功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

## 包 銷

---

確認回條，且該確認回條將包括表明香港包銷商理解認購人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的聲明；

4. 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於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分派；及
5. 加拿大以外的成功認購人將會收到通知獲悉倘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構成陳述及保證，購買時有投資意向及無意進行分派，以及將不會轉售香港發售股份予任何彼等實際知悉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涉及再分派香港發售股份予任何上述者的計劃的人士。

### 國際包銷商所作的承諾

國際包銷商將會被要求作出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類似的承諾，並作必要的修訂。

### 禁售承諾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個別及共同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參照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

---

## 包 銷

---

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回購、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公開宣佈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不論該等交易將會否於前述時段內完成)；及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認購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倘本公司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任何上文(i)段提及之交易(不論該等交易將會否於前述時段內完成)，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本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其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該等交易將會否於前述時

---

## 包 銷

---

段內完成)，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參照日期後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質押或抵押任何其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時，須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
- (ii) 在經已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下，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處置或擬處置受影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有關權益及數目，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 *朱淑芳女士的承諾*

朱淑芳女士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本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證券，或就任何本公司的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向法定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其即時將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的數目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
- (ii)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任何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 朱淑芳女士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朱淑芳女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本公司的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各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下，於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事宜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

---

## 包 銷

---

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責任及任何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損失。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將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行事，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獲簽定，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且受其所限下始能生效。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類同的承諾，詳見本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禁售承諾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

### 佣金及開支

就股份發售而言，香港包銷商將且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包銷協議安排收取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10.0%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書費用。此外，本公司亦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全權及絕對酌情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服務及/或表現按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金額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酌情花紅。

有關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或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以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

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



---

## 包 銷

---

估計約58.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38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獲取包銷佣金，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

##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下列各項載述根據所得稅法就所得稅法及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慣例而言於所有相關時期，對(i)並非加拿大居民或不被視作加拿大居民的股份持有人、(ii)按公平原則交易且並非本公司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iii)持有股份作資本財產的股份持有人、(iv)於加拿大營業時或營業過程中並無且並非被視作使用或持有股份的股份持有人、(v)並無在買賣性質被視為冒險或值得關注的一項或以上交易收購股份的股份持有人、(vi)並無持有股份作為加拿大永久機構的部分業務財產的股份持有人，以及(vii)並非加拿大納稅居民海外聯屬人士的股份持有人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的主要考慮因素。符合所有上述要求的股份持有人於本概要中被成為「非居民股東」，且本概要中僅涉及相關非居民股東。此外，本討論並不適用於在加拿大及其他地區營業的保險公司、「許可外資銀行」、「金融機構」、「指定金融機構」、其權益屬「避稅投資」的實體(全部定義均見所得稅法)或擁有特殊地位或在特別情形下的任何其他持有人。

本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事實、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所得稅法條文及其項下法規(「該等法規」)及我們對加拿大稅務局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公開的當前行政政策及評估慣例的理解而作出。本概要亦有考慮加拿大財政部部長或代表彼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公佈就所得稅法及該等法規進行修訂的所有具體方案。本討論並無另行考慮或預計法律或加拿大稅務局的行政政策或評估慣例的任何變動(無論透過立法、政府或司法行為或決定)，亦無考慮任何其他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的聯邦、省份或海外所得稅考慮因素。就所得稅法而言，儘管未能提供此方面的保證，本概要亦假設本公司及BVTEHU將於所有相關時期被視為加拿大居民。亦請參閱本節下文「加拿大稅務居留地事宜」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本公司受加拿大稅務規限，倘本公司不再為加拿大居民，將受不利加拿大稅務結果影響」一節。

就所得稅法而言，有關收購、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每筆款項必須按加拿大銀行於特定日子正午所報匯兌特定貨幣為加拿大貨幣的匯率或加拿大稅務局接納於該款項首次產生的生效日期的其他匯率兌換為加元。

本討論僅屬一般性質的討論，並未詳盡論及所有可能適用於投資股份的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此外，收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所得稅或其他稅務結果將因應持有人的特定情況(包括持有人居住或經營業務的一個或多個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因此，本概要僅

---

##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屬一般性質，並不擬作為向任何有意購買股份的人士(包括非居民股東(定義見上文))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所有投資者(包括非居民股東(定義見上文))應就此根據其特定情況，就投資股份的稅務結果向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意見。

### 加拿大稅務居留地事宜

本公司根據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的法例存續及再註冊。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本公司的「首腦及管理層」留在加拿大，本公司一般被視為仍為加拿大居民。相似地，BVTEHU根據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存續及再註冊，但就所得稅法而言，只要其「首腦及管理層」留在加拿大，其一般被視為仍為加拿大居民。因此，本公司及BVTEHU與任何其他位於加拿大的公司均須根據所得稅法繳付加拿大稅項，包括須就全球收入繳付全額加拿大稅項。倘就所得稅法而言，本公司或BVTEHU於任何時候成為非加拿大居民，則會產生若干逆向的「離境稅」。倘本公司或BVTEHU的「首腦及管理層」大幅遷離加拿大(例如倘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為可於加拿大境外會面及作出決定的非居民董事，則可以出現此情況)，將會導致此情況出現。倘本公司(或BVTEHU)於任何時候成為非加拿大居民，所謂「離境稅」一般包括(i)視作出售本公司及／或BVTEHU(視情況而定)持有的所有資產，以取得與市場公平價值相等的視作所得款項，從而產生任何固有收益且須就此繳納加拿大稅項。該等固有收益亦預期包括非直接持有的營運實體(Tour East Canada及Tour East New York)所有的應佔固有收益；及(ii)基於本公司資產(及／或BVTEHU資產)的市場公平價值超過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資本」及相關實體於有關時期結欠的大部分債務的差額所須繳納的額外特別稅項。有關「離境稅」及「首腦及管理層」就所得稅法而言的概念的全面討論超出了本概要的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於加拿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本公司受加拿大稅務規限，倘本公司不再為加拿大居民，將受不利加拿大稅務結果影響」一節。

### 股份的股息

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派付或入賬或視作派付或入賬的股息，將按25%的稅率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

由於加拿大與非居民股東居住的國家訂立的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條文有所規定，適用於股息的25%非居民預扣稅可被扣減。例如，就有權享有加拿大 — 香港稅務條約下的利益之非居民股東(假設本公司就相關時期的稅務條約而言為加拿大居民)而言，非居民預扣稅可減至15%。有關人士應就適用於獲得該非居民預扣稅扣項的要求和時限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

##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有權獲得扣減預扣稅稅率的非居民股東將須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文件，以支持獲得有關預扣稅稅率扣減。一般而言，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為符合資格扣減非居民預扣稅，非居民股東必須透過向本公司提供適用的加拿大稅務局表格NR301、NR302及／或NR303以證明彼等有權享有該稅務扣減。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特質，本公司不能確定該等非居民股東之身份、持股百分比及納稅地。此外，據我們的理解，中央結算系統將無法就向中央結算系統結存的股份的實益持有人提供任何證明文件，因此，該等非居民股東不會有權從源頭上享有預扣稅扣減。然而，在若干情形下，彼等可能有權透過相關手續從加拿大稅務當局就可能被預扣及減免的任何多出金額獲得退款。受影響的非居民股東應與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要求及相關合規手續、時間及成本。

### 股份的沽售

非居民股東毋須於就其出售股份時變現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所得稅法項下的稅項，惟股份於非居民股東出售時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且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契約獲得減免則除外。

只要股份於出售時就所得稅法而言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目前包括聯交所)上市，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惟於緊接出售前60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有以下情況則除外：(a)非居民股東、非居民股東並無按公平基準進行交易的人士、非居民股東或該等按公平進行交易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的合夥權益、或非居民股東連同所有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25%或以上；及(b)股份的公平市值超過50%乃直接或間接來自以下一項或任何以下組合：(i)位於加拿大的房地產或不動產；(ii)加拿大資源財產；(iii)木材資源財產；及(iv)任何(i)至(iii)項所述財產的購股權或利益或民事法律權利(不論財產是否存在)。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財產按遞延稅項基準交換或轉換為股份，股份亦或會被視作「應課稅加拿大財產」。

非居民股東的股份如可能會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應就適用資本收益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契約可能獲得的減免及任何相關程序諮詢其自身的稅務顧問。

---

##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 加拿大招股章程規定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以往未曾發行證券的發行人的證券交易構成分派。根據加拿大證券法，除非招股章程已提交並接獲或獲招股章程規定的相關豁免，否則交易證券將構成分派，任何人或公司不得交易證券。

安大略證監會規則第72-503條—加拿大以外的分派於2018年3月31日於安大略省生效。此規則說明倘於分派時，發行人已根據指定外國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呈交合資格、註冊或准許公開發售該等證券的發售文件，以及(如需要)已就發售文件於指定外國司法權區取得收據或相似確認或許可或批准，分派證券予加拿大以外人士或公司可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香港被分類為指定外國司法權區。

該規則反映外國分派情況的原則，倘並無證券於加拿大存在，則無須遵守加拿大招股章程規定。安大略證監會已於規則的附帶政策提供一系列措施，預期參與外國分派的人士將採取有關措施，以助確保概無外國分派的證券於加拿大存在。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證券將不會於股份發售於安大略省存在：

- (a) 本招股章程的披露以及申請表格清楚述明發售股份仍未符合條件可於加拿大分派，以及除非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符合加拿大招股章程或獲該招股章程豁免，否則不得於加拿大分派期間出售予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
- (b) 香港包銷協議限制向香港包銷商知悉為於加拿大的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發行及配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除非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符合任何招股章程或獲任何招股章程豁免；
- (c) 香港包銷協議規定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獲香港包銷商提供的書面認可，確認：
  - 1. 其並無積極就香港公開發售游說加拿大內的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投資；及
  - 2. 就其所知，並無任何其代表於加拿大已向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出售任何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

##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 (d) 香港包銷協議訂明，香港包銷商將促使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向各成功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寄發確認回條，且該確認回條將包括表明香港包銷商理解認購人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的聲明；
- (e) 香港包銷協議規定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於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分派，從而並可合理預期於加拿大以外將會發展發售股份的交投市場；
- (f) 香港包銷協議規定加拿大以外的成功認購人將會收到通知獲悉倘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構成陳述及保證，購買時有投資意向及無意進行分派，以及將不會即時轉售香港發售股份予任何彼等實際知悉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涉及再分派香港發售股份予上述者之計劃的人士；及
- (g) 國際包銷協議將載有上文(b)至(f)所載之類似條文，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之提述將分別成為「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國際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由於本公司已或將會實施上文列明的各項預防措施，因此本公司並無合理依據斷定任何發售股份將會於安大略省存在。據此本公司相信股份發售將不會於安大略省觸發加拿大招股章程規定，且我們理解安大略省證券從業員對該類型情況實施合理預防措施以確保有關證券不會於安大略省存在持相同意見。

### 加拿大轉售限制

若干加拿大籍人士擁有由本公司在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股份發售前發行的股份。股份根據加拿大證券法項下適用的招股章程豁免而發行予加拿大籍人士。

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由於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兩名加拿大籍股東分別控制超過20%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故彼等將成為「控權人」。此外，倘持有少於20%股份的加拿大籍股東，如朱醫生為一組人士或公司的成員，根據協議、安排、承擔或諒解，一致行動並持有超過20%股份，則可能亦被視為「控權人」。此「控權人」的概念與香港法例的「主要股東」的模式類似。然而，申報規定及特定法定限制等事宜於各司法權區各有不同。



---

##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任何控權人買賣所持有發行人之前發行的證券構成分派，並因此觸發加拿大招股章程規定。此外，由於與重組有關的已發行的股份根據招股章程豁免發行，因此該股份的首次交易被視為分派，除非若干轉售持有期限已屆滿。一般而言，該持有期限發行人於加拿大上市後屆滿。「轉售規例」於全國文件45-102 — 轉售限制列明，一般而言，根據加拿大轉售規例，持有期限並不會屆滿，直至除非本公司於加拿大成為「申報發行人」（上市）。

股份發售前於加拿大發行的股份受持有期限規限，構成「限制期限」，意思是直至由分派日期後起計四個月零一日或本公司於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成為「申報發行人」（以較後者為準）後，該等股份不能自由交易，並受持有期限規限。由於本公司於加拿大並非「申報發行人」，任何銷售或轉讓該等股份必須根據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豁免作出，因為該等股份根據加拿大證券法受永久持有期限規限。

作為允許加拿大籍股東更容易出售其股份而無須使其股份受永久持有期限規限的方法，我們預計編製及於股份發售結束後若干日期向安大略證監會提交非出售加拿大招股章程。非發售招股章程將不會涉及向公眾出售任何證券。然而，非發售招股章程將會提供關於本公司、其業務及有關之前已發行的證券（包括股份）的重大事實的詳細披露。一旦取得安大略證監會對非出售招股章程的收據，本公司將會於安大略省被視作為「申報發行人」。因此，股份不再受永久持有期限規限，因為轉售規例的條件將已獲達成（該股份分派日期起四個月零一日已過去）。儘管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於加拿大成為「申報發行人」及該轉售持有期限屆滿，於涉及控權人的情況下，交易將構成上述分派，並觸發招股章程規定或招股章程規定豁免。

為協助維持發行者予加拿大股東的股份的轉售限制的有效性，本公司將會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所有於股份發售前已發行之股份將保留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並將不會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直至發售股份分派日期起計四個月零一日後或本公司於加拿大任何司法權區成為「申報發行人」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於任何情況下，加拿大籍股東於轉售時，出售本公司證券應獲取加拿大法律意見。

### 二級市場責任

於安大略省，與安大略省有實際重大關係並有證券公開上市（包括於香港）的發行人根據證券法（安大略省）相關條文受二級市場披露的民事責任規限。

---

##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 若干加拿大申報規定

#### 加拿大申報發行人持續披露責任

由於本公司有意成為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本公司將被要求遵守加拿大證券法例的持續披露規定，尤其是全國文件51-102 — 持續披露責任（「**全國文件51-102**」）。此外，本公司將會被要求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中設立專檔以提交該文件。

持續披露規定包括定期及及時披露規定。若干定期披露規定包括財務報表（經審核年報和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每份財務資料、年度資料表格、有關年度及／或特別股東大會以及提交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規定和整理文件的資料管理通告。及時披露規定被若干事件觸發，包括本公司業務的重大變動。重大變動界定為任何合理預期對申報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或價值有重大影響的申報發行人業務、營運或資本變動。當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即時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發佈新聞稿，且於出現該重大變動十天或之前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提交重大變動報告。其他及時披露規定包括於電子文件分析及檢索系統提交重要合約，重要合約界定為發行人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並對發行人而言重要的合約。

作為安大略省的「申報發行人」，本公司亦將被要求遵守全國文件58-101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披露，當中列明有關要求根據股東會議編製的管理資料通告所述企業管治政策的披露責任。

#### 加拿大申報發行人的內部申報規定

根據加拿大證券法，任何成為「內部人士」的人士具備申報責任，並被要求提交報告反映彼等於加拿大「申報發行人」的證券擁有權。該報告須編製並於電子披露系統提交。一般而言，內部人士指：

- 申報發行人的董事或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營運總監；
- 任何負責該申報發行人主要業務單位、部門或職能的人士或公司；或
-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所有申報發行人已發行投票證券附帶表決權10%以上的申報發行人的證券的人士或公司。

---

## 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任何申報內部人士須於成為內部人士後十個公曆日內提交一份有關申報發行人的內部人士報告，披露其對該公司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示權，以及涉及該公司證券的相關金融工具的權益或權利或責任。其後，申報內部人士須於五個公曆日內提交一份內部人士報告，披露其對該申報發行人的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或指示權的任何改變，以及涉及該申報發行人的證券的相關金融工具的權益或權利或責任。當控權人依賴特定招股章程豁免出售證券的情況下，該隨後申報須於三天內完成。

---

# 股份發售架構

---

## 股份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誠如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3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10%（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誠如本節「國際發售」一段所述在美國以外地區按S規例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270,0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約90%（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在合資格情況下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非美國及非加拿大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選擇性銷售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發行人相信根據國際發售出售的發售股份概無涉及重大美國市場利益。發售股份不合資格在美國或加拿大銷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代表本公司在美國或加拿大發售或出售予居於美國或加拿大之居民。國際包銷商正在招攬有意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購入發售股份所表示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需表明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或某一特定價格所願意購入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 發售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並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35港元，惟如下文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早上前另行公佈除外。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並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視乎發售價下調機制行使與否而定）。

###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繳股款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425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00股股份總金

---

## 股份發售架構

---

額為4,292.82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以表列形式列出認購若干數量發售股份的應繳股款。倘最終發售價如下文所述釐定為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0.425港元，則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息退回任何多繳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2.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在招攬有意投資者對根據國際發售購入股份所表示的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定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會持續直至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定價日(即確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視乎會否運用發售價下調機制)。

倘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不會繼續且將告失效。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倘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反映的踴躍程度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且經本公司同意，則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早上或之前可隨時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者最多10%。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切實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 刊登有關調減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及／或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後最終發售價的公佈。該通知將包括確認或修訂

---

## 股份發售架構

---

(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現時在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財務資料。發售價下調機制的公告將在分配結果公佈(預期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刊發)前另行刊發。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後公佈的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並不得隨後更改。

在並無發出發售價下調機制的公告的情況下，除非啟動撤回機制，否則最終發售價將不會定於超過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的的能力並不影響我們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給予投資者撤回申請的權利的責任(倘本招股章程並無披露的情況下出現重大變動)。倘最終發售價擬定於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超過10%，撤回機制將會實行(在股份發售將進行及上述公告將刊發的情況下)，而在刊發有關通知及／或公告後，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須載有因任何相關調減而可能變動載於本招股章程之營運資金聲明、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在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及／或公佈的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外。然而，倘股份發售將進行及撤回機制將適用，所有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須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程序確認其申請，而所有未確認申請將為無效。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瞭解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前不會就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刊發任何公佈的可能性。

不論是否進行發售價下調機制，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透過不同渠道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 股份發售條件

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



---

## 股份發售架構

---

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許可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ii)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在各自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以上各項均於各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予不計息退回。退回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款項」。同時，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股款將由香港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賬戶(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我們預期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3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10%)，以在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可按下文所述者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須待獨家全球協調

---

## 股份發售架構

---

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發售價)。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的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最初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發售股份數目分配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包括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就香港發售股份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納入甲組，而所有就香港發售股份接獲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百萬港元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納入乙組。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發售股份最初數目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申請人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按適用者)，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申請概不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受限於本節「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所有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以滿足國際發售需求。倘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國際發售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 股份發售架構

---

誠如下文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重新分配而有所變更。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照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申請水平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意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較多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國際發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27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總數90%)，以國際發售方式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述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國際發售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限下全數包銷。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本公司將不會根據國際發售向加拿大或美國居民發售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所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有條件向經挑選的專業人士、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專業人士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一般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私人投資者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亦可能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有關根據國際發售向潛在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額與時間、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按預期或多數會否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的目的在于藉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而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此外，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在分配國際發售股份予預計對該等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投資者時，將盡其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始能作實。

---

## 股份發售架構

---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或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按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有所變更。

### 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可按下列基準予以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有或任何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少於香港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15倍，將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最多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以應付超額的需求；
  -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9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
  -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2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0%；及
  -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之股份數目達到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

---

## 股份發售架構

---

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至150,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

(b) 倘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概不會進行，直至包銷商悉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超額的倍數)，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上升至最多60,00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20%，以應付超額需求。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從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倘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相關比例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任何或全部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股份發售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刊發。

###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佔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 穩定價格及超額配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香港禁止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市場措施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股份發售而言，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根據適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法例所許可下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限定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應達到的水平之上。該交易可在所有獲允許進行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任何市場購買股份的交易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及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交易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可隨時終止，並須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完結。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的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穩定價格措施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香港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香港允許的穩定價格措施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進行穩定價格措施包括：(i)進行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就上述(i)或(ii)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就因購買股份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第(ii)、(iii)、(iv)或(v)各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穩定價格措施建立股份好倉；



---

## 股份發售架構

---

- (ii)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持有股份倉盤的程度及時間不定；
- (iii)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上述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iv)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期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緊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結束，此後再無穩定價格措施，故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及其價格均可能下跌；
- (v) 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並不能保證股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穩企在發售價或之上的價位；及
- (vi) 穩定價格措施過程中可能涉及按發售價或以下的價格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亦即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股價作出穩定價格性質的競價購股或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截止日期七日內刊登公佈。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分配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或透過在第二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並無涉及BVRTH、BVATH及BVDCH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項方法，以補足上述超額分配。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在作出所有必要安排後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主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且可自由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20。

##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及
- 並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得授權書的人士提出，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授權書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上市規則批准，否則倘閣下屬於以下情況，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為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可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以閣下個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前往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3樓301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0樓B室

###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49樓

###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1605室

(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u>地區</u>	<u>分行</u>	<u>地址</u>
香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金鐘分行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1013-1014號舖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42號
	太子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77號

閣下可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加達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謹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閣下或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並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保證閣下並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
- (vii) 確認及保證或務請留意閣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閣下購買時有投資意向及無意進行分派，以及閣下將不向閣下實際知悉其身處於加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向涉及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予上述者的計劃的人士轉售香港發售股份；

- (viii) 知悉發售股份不可就香港股份發售直接或間接向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發售、出售或重新出售，惟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符合任何招股章程或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及遵從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法律的交易註冊規定者除外；
- (i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x)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x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xi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xiv)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xv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i)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ix)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x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保證閣下並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並閣下確認及保證或務請留意閣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閣下出於投資意圖而購買而非為立刻轉售，且將不會向閣下實際知悉其為身處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涉及向前述人士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計劃的人士轉售香港發售股份；
- 知悉香港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就香港股份發售向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發售、出售或重新出售，惟根據適用加拿大證券法符合任何招股章程或獲豁免遵守招股章程規定及遵從或獲豁免遵守有關法律的交易所註冊規定者除外；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鑒於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完成**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sup>(附註)</sup>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6月16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sup>(附註)</sup>

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附註)</sup>

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sup>(附註)</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自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中「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到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格。

###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

### 8.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最少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發售價」一節。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號所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oureast.com](http://www.toureast.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http://www.ewhiteform.com.hk/results)，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期間(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153-1688查詢；
- 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3日(星期二)期間在上述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則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股份發售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於任何時間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11.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僅在就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於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50.0%的香港發售股份。

###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2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 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只有在發售股份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況下，股票方會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親身領取

####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從與上述相同的指示。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示閣下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方被視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按本節「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法團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 致加達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段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報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3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該附註說明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018年6月15日

##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6,196	153,164	153,862
銷售成本	7	(55,578)	(54,025)	(55,714)
<b>毛利</b>		<b>80,618</b>	<b>99,139</b>	<b>98,148</b>
其他收入	6	—	—	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31	(53)	(808)
銷售開支	7	(15,590)	(16,040)	(17,683)
行政開支	7	(31,683)	(34,692)	(61,314)
<b>經營溢利</b>		<b>34,176</b>	<b>48,354</b>	<b>18,358</b>
融資收入	9	198	527	554
融資成本	9	(14)	(819)	(1,015)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9	184	(292)	(461)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4,360</b>	<b>48,062</b>	<b>17,897</b>
所得稅開支	10	(8,871)	(13,064)	(5,532)
<b>年內溢利</b>		<b>25,489</b>	<b>34,998</b>	<b>12,365</b>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 外幣換算差額		8,543	(1,622)	(7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8,543</u>	<u>(1,622)</u>	<u>(76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u>34,032</u>	<u>33,376</u>	<u>11,604</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11	<u>0.03</u>	<u>0.04</u>	<u>0.0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774	2,195	4,703
無形資產	15	249	2,161	4,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216	155	6,8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1,260	1,300	—
		<u>3,499</u>	<u>5,811</u>	<u>15,83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8	21,346	25,453	28,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11,935	21,190	41,2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	1,401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1(a)	870	—	—
可收回所得稅		—	—	235
受限定期存款	21	—	41,405	45,0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9,030	71,160	65,417
		<u>83,181</u>	<u>159,208</u>	<u>181,528</u>
<b>資產總額</b>		<u>86,680</u>	<u>165,019</u>	<u>197,359</u>
<b>權益</b>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3(a)	—	—	90
其他儲備	23(b)	(96,086)	(96,086)	(41,256)
外匯儲備		11,543	9,921	9,160
留存收益		49,340	84,338	96,703
		<u>(35,203)</u>	<u>(1,827)</u>	<u>64,697</u>
<b>(虧絀)／權益總額</b>		<u>(35,203)</u>	<u>(1,827)</u>	<u>64,697</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31(b)	—	29,440	—
銀行借貸	26	6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	—	241	593
		<u>62</u>	<u>29,681</u>	<u>5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4	109	6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a)	34	81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3,989	76,601	94,801
應付所得稅		5,437	8,744	—
銀行借貸	26	155	62	37,243
可贖回優先股	27	62,097	50,935	—
		<u>121,821</u>	<u>137,165</u>	<u>132,069</u>
<b>負債總額</b>		<u>121,883</u>	<u>166,846</u>	<u>132,662</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86,680</u>	<u>165,019</u>	<u>197,35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38,640)</u>	<u>22,043</u>	<u>49,45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35,141)</u>	<u>27,854</u>	<u>65,290</u>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3	54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	<u>6,674</u>
		<u>546,674</u>
流動資產		
遞延上市開支	19	<u>6,619</u>
資產總額		<u>553,293</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a)	90
其他儲備	23(c)	539,909
累計虧損		<u>(14,385)</u>
權益總額		<u>525,614</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c)	<u>27,679</u>
負債總額		<u>27,6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53,293</u>
流動負債淨額		<u>(21,06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25,61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留存收益	總額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	(96,086)	3,000	36,065	(57,02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25,489	25,48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差額		—	—	8,543	—	8,5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543	25,489	34,03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與普通股相關的股息	12	—	—	—	(12,214)	(12,214)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6,086)	11,543	49,340	(35,203)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	(96,086)	11,543	49,340	(35,203)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34,998	34,998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1,622)	—	(1,62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622)	34,998	33,376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	(96,086)	9,921	84,338	(1,82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留存收益	總額
附註		千港元 (附註2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	(96,086)	9,921	84,338	(1,82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12,365	12,365
其他全面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761)	—	(761)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761)	12,365	11,6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重組後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2、27	—	54,920	—	—	54,920
貴公司註冊成立	23	1	(1)	—	—	—
重組期間發行股份	23	89	(8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	(41,256)	9,160	96,703	64,69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現金	28	31,076	59,793	20,769
已付利息	9	(14)	(819)	(1,015)
已付所得稅		(4,718)	(9,572)	(18,8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6,344	49,402	951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33)	(1,124)	(3,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所得款項	28	246	—	—
購買無形資產	15	(236)	(2,189)	(3,361)
受限期存款增加		—	(42,003)	—
已收利息		198	527	18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5)	(44,789)	(6,791)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向貴公司股東派發股息	12	(12,214)	—	—
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27	(8,455)	(13,47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36,036
償還銀行借貸		(155)	(155)	(62)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29,865	—
償還股東貸款		—	—	(29,707)
支付遞延上市開支		—	—	(8,10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0,824)	16,240	(1,8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3,895	20,853	(7,68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084	49,030	71,160
外幣換算差額的影響		(8,949)	1,277	1,93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30	71,160	65,417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報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在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並自2017年10月20日起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貴集團(以下合稱「貴集團」)，於加拿大及美國(「美國」)提供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以下簡稱「業務」)。

貴集團在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安大略省旅遊業議會」)、魁北克省消費者保護辦公室(「OPC」)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消費者保護協會頒發的執照下經營業務，其要求貴集團遵守若干行業規例。

#### 1.2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業務乃由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TE Canada」)及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 (「TE New York」)(統稱「營運公司」)開展。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朱碧芳女士(「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國俊醫生(「朱醫生」)共同控制，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朱碧芳女士最終控制。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時，營運公司透過股份互換新增一間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多間中間控股公司於業務以進行重組。以下為已進行的交易：

- i) 於2017年8月1日，BVTEHC Inc. (「BVTEHC」)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碧芳女士擁有的Rita Tsang Group Holdings Inc. (「RT集團」)。
- ii) 於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自2017年10月20日起註冊成立，且於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於同日(即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碧芳女士擁有的RT集團。

- iii) 於2017年8月1日，BVTEHU Inc. (「BVTEHU」) 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於2017年8月19日，BVTEHU的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
- iv) 於2017年9月18日，1134351 B.C. Un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1134351 B.C.」) 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在註冊成立後，一股公司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由朱淑芳女士擁有的AT Horizons Holdings Inc. (「AT Holdings」)。
- v) 於2017年10月9日，TE Canada的優先股進行若干轉讓及贖回，包括：
  - a) CC Connect Holdings Inc. (其由朱碧芳女士擁有) 及朱碧芳女士分別向RT集團轉讓TE Canada的2,800,000股及1,400,000股 A類優先股。
  - b) TE Canada贖回由朱碧芳女士持有的775股TE Canada的C類特別股，代價悉數以現金支付。
  - c) 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分別向AT Holdings及Dennis Chu Holdings Inc. (「DC Holdings」) 轉讓2,100,000股及700,000股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

於完成上述優先股轉讓及贖回後，所有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由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 (其分別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擁有) 持有，而TE Canada的所有C類優先股獲贖回。

- v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轉讓彼等所有於TE Canada的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予BVTEHC，且由BVTEHC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59股、30股及10股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於同日，BVTEHC以其7,000,000股TE Canada的A類優先股交換七股TE Canada的普通股。自此，TE Canada成為BVTEHC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1134351 B.C.轉讓彼等於TE New York的全部普通股，由1134351 B.C.分別發行及配發60股、29股及10股普通股予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結清。TE New York自此成為1134351 B.C.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i) 於2017年10月9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 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BVTEHC的普通股，並以 貴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96,799,999股、248,400,000股及82,800,000股 貴公司股份的方式支

付代價。於同日，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向 貴公司轉讓其各自於1134351 B.C.的普通股，並以 貴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21,600,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TE Canada及TE New York自此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x) 於2017年10月9日， 貴公司向BVTEHU轉讓其於BVTEHC的100股普通股及於1134351 B.C.的100股普通股，並以BVTEHU向 貴公司發行及配發100股BVTEHU普通股的方式支付代價。BVTEHU自此同時成為BVTEHC及1134351 B.C.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已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 國家/地區及 註冊成立日期	法律 地位類型	已發行 及繳足/ 註冊股本	所持有實際權益			於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直接持有的 附屬公司									
BVTEHU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7年8月1日	有限公司	101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的 附屬公司									
BVTEHC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 2017年8月1日	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1134351 B.C.	加拿大英屬哥倫 比亞省 2017年9月18日	無限責任公司	100股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a)
Tour East Holidays (Canada) Inc.	加拿大安大略省 1976年1月1日	有限公司	107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從事機票分 銷、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及提 供旅遊產品及 服務	(b)
Tour East Holidays (New York) Inc.	美國紐約州 1980年11月14日	有限公司	200股普通股	100%	100%	100%	100%	從事機票分 銷、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及提 供旅遊產品及 服務	(c)

附註：

- (a) 由於該等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乃於2017年新註冊成立，故其並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由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概無刊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c) 由於該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地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

### 1.3 呈報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營運公司由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共同控制，最終控制人為朱碧芳女士（於重組前擁有及控制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擁有及控制該等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達到業務的界定。因此，重組被視為業務的資本重整。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日期（該等公司控股股東首次控制該等公司之時）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政策一直在往績記錄期間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修訂後，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尤其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2.1.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貴集團並未採納的新準則及新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新詮釋

以下為已公佈並與 貴集團有關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新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新詮釋。

		開始生效的 會計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 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於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2014年至2016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定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的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

虧損減值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管理層已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不預期採納該準則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收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益及確認多少收益：(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確認的收益，應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其摒棄基於盈利過程的當前收入確認模式，轉向基於資產—負債法及控制轉移的新框架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管理層通過五個步驟分析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除呈列額外披露外，並不預期採納該準則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現有租賃相關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區分融資租賃(綜合財務狀況表



項目)與經營租賃(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對於幾乎所有租賃合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確認反映未來租金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資產的權利。新準則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比率(資本充足率及槓桿率)。

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容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並未計劃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作為租賃物業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3,868,000港元。貴集團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大部分租賃承擔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管理層現正評估初次採用該等新準則及新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新詮釋的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準則及新修訂以及對現行準則的新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2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是指貴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貴集團具有承擔或享有參與有關實體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指引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至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載列的重組外，貴集團使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貴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集團間交易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呈報的金額已作調整(倘需要)，以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 2.3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資料投資的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的 貴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 2.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原因為 貴集團於香港將歷史財務資料用作外部申報。 貴公司功能貨幣為加拿大元(「加元」)。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盈虧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盈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c) 集團公司

貴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列貨幣：

- 每項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本結餘均按照交易日的歷史匯率換算；

- 每項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按期末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外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納入外匯儲備。

出售 貴集團的實體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之出售時， 貴公司股權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於股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的直接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視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一項資產。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計算折舊：

租賃裝修	5年或按租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軟件	3年
汽車	3年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2.7 無形資產

### (a)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收購的電腦軟件牌照根據收購及指定軟件可供使用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三年可使用年期攤銷。

### (b) 研發開支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如符合下列條件，由貴集團控制的可辨認和獨有軟件產品在設計和測試中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可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開發成本符合該等條件及可資本化成為無形資產。

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開始使用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攤銷。

##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因發生事件或情況已改變，並顯示須作折舊或攤銷的資產的賬面值或將無法被收回，則會進行減值重檢。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會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後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作出減值評估，資產乃按其最小的可分開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出單元)層次分類。於每一財務報告日，會對已發生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進行重檢以確定需否回撥。

## 2.9 金融資產

### (a) 分類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購買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 (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內，但由報告期末起預計12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至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該等投資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照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被轉讓，而貴集團已轉讓該項投資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該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按公平值計量。

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證券，其公平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可供出售的投資已出售或減值，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損益。

##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貴集團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仍可予強制執行。

## 2.11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評估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可能出現的跡象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不償還債務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以及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可量度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例如出現與違約相關的期末或經濟狀況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損失將按照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按原來實際利率貼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資產賬面值將減少，並於損益確認。如果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日投資為浮動利率，用於計量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約確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實務上，貴集團亦可以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值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以此作為基準計算減值。



倘在往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的改善），則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回撥於損益確認。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某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如債務證券出現此等跡象，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重新分類，並於損益確認。倘日後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並與損益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有客觀關聯，該減值損失額可於其他全面收益回撥。

###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收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倘未能於一年或以內收款，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 **2.14 受限定期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受限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開呈列。

###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強制性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19）。

與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自供應商獲取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更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如並非於一年或之內到期,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對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若有可能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動用有關貸款時始入賬。若無證據顯示會動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貸款,有關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於該筆貸款的貸款期內攤銷。

除非 貴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的期限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貸成本

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合資格資產(該等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一般及指定借貸成本均納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充份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才終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 2.19 可贖回優先股

於優先股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於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可贖回優先股則歸類為負債。可贖回優先股初步根據附註2.17所載的 貴集團政策確認為計息借貸,所產生股息相應按應計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的一部分。可贖回優先股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確認。然而，遞延所得稅負債倘來自對商譽的始初確認，則不作記賬。除業務合併外，若資產或負債在交易始初確認時並未對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構成影響，則毋須確認遞延所得稅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於報告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付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額而就此可使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而確認。

#### 外部基準差異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

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 2.21 撥備

貴集團僅在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以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的情況下作出撥備。未來營運虧損並不確認為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利率須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2.22 僱員福利

###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為止 貴集團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b) 退休金

貴集團為其加拿大及美國的僱員進行相關政府機關所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相關政府機關規定。退休福利的資產由獨立於 貴集團而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計劃基金一般由僱員及 貴集團供款。

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 貴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 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 貴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 貴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d) 花紅

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於出現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 貴集團即確認撥備。

###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已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回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當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當 貴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現概述如下。

貴集團收益主要為航空公司的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旅遊公司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銷售旅行團及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包括無導賞定製旅行團、酒店加機票套票、租車及旅遊保險)的差額收入。差額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具體而言，收益以下列方式確認：

- 差額收入於旅遊安排出票時確認，而獎勵佣金則根據管理層估計達成特

定目標的期望及與航空公司於合約指明的水平確認；

- 來自旅遊業務流程管理的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公司營運旅行團的銷售收益於 貴集團提供服務時以直線法按旅行團日數總額確認；及
- 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的差額收入於預訂時確認。

來自獎勵計劃的遞延收益指未使用的客戶忠誠獎勵，其被視為授予獎勵的初次銷售交易的單獨可識別部分。來自獎勵計劃的遞延收益在贖回點數時確認。

釐定 貴集團身為委託人或代理人需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1) 貴集團是否提供相關服務的主要負責人；(2) 貴集團於客戶訂購前後、提供服務期間或退貨時有否庫存風險；(3) 貴集團可否自由釐定價格；及(4) 貴集團有否承擔向顧客收取現金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就各收益來源作出評估。

#### 2.24 租賃

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已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列作開支。

#### 2.25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該等財務擔保代表附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取得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 貴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以初始金額減攤銷費用及清償有關擔保



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得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呈報。

倘與附屬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擔保是以免償方式提供，公平值乃入賬為注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部分。

## 2.26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的合適期間於 貴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加拿大及美國經營業務，面對因使用多種外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美元(「美元」)。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現時並無以外幣結算的對沖交易，但透過持續監管其風險盡力限制外匯風險金額。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以並非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5,416	9,694	7,022
其他	249	70	82
	<u>5,665</u>	<u>9,764</u>	<u>7,104</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除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外，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美元升值／貶值10%，除稅後溢利將由於重估以美元計值的資產淨額造成的外幣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398,000港元、增加／減少713,000港元及增加／減少516,000港元。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受以美元最優惠利率加1.5%計息的浮動息率影響。以加元計值的銀行借貸受加元最優惠利率的浮息影響。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視為重大。

於2017年12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貴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37,000港元。

####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現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即為 貴集團面對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面對的信貸風險低。

貴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為銷售機票的差額收入及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售予次代理的公司營運旅行團的佣金以及來自旅遊公司賺取的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貴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知名及可信賴的客戶(擁有恰當財力、信貸記錄及恰當預付額比例)作出銷售，並有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跟進行動。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三大債務人分別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5%、67%及62%。 貴集團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鑑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收取彼等結欠的應收款項的良好紀錄，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結欠款項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過往還款紀錄、逾期長短、債務人的財力及與債務人有否糾紛，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否收回。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

管理層認為，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言，由於應收對手方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故相關信貸風險低。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程度披露於附註18。

###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大受客戶及航空公司訂票及付款方式影響。 貴集團維持來自經營活動的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管理流動資金的季節性情況。

下表為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劃分相關到期組別進行之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賬面結餘。

	應要求或			
	1年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109	—	—	1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4	—	—	3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除外)	45,965	—	—	45,965
銀行借貸及付息	161	63	—	224
可贖回優先股	62,097	—	—	62,097
	<u>108,366</u>	<u>63</u>	<u>—</u>	<u>108,429</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6	—	—	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817	—	—	8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除外)	66,080	—	—	66,080
銀行借貸及付息	63	—	—	63
可贖回優先股	50,935	—	—	50,935
股東貸款	896	29,440	—	30,336
	<u>118,797</u>	<u>29,440</u>	<u>—</u>	<u>148,237</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25	—	—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及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除外)	85,118	—	—	85,118
銀行借貸及付息	38,360	—	—	38,360
	<u>123,503</u>	<u>—</u>	<u>—</u>	<u>123,503</u>

###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按照債務權益比率監控資本。此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可贖回優先股」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總資本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虧絀)」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26)	217	62	37,243
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7)	62,097	50,935	—
股東貸款(附註31(b))	—	29,440	—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20)	(49,030)	(71,160)	(65,417)
淨債務／(現金)	13,284	9,277	(28,174)
(虧絀)／權益總額	(35,203)	(1,827)	64,697
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以擔保函方式獲授銀行信貸分別7,340,000港元、60,534,000港元及195,932,000港元，以及以活期非循環貸款方式獲授銀行信貸分別零、零及68,478,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遵守所有銀行契諾(附註26)。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參數的層級對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進行分析。該等參數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以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參數(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2級)。
- 資產或負債的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參數)(第3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60</u>	<u>—</u>	<u>—</u>	<u>1,260</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300</u>	<u>—</u>	<u>—</u>	<u>1,300</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b>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401</u>	<u>—</u>	<u>—</u>	<u>1,401</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加拿大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將於2018年12月1日到期(附註17)，其公平值參考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期限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相同。下述估計及假設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



**(a) 獎勵佣金收益確認**

貴集團從航空公司賺取獎勵佣金收益。釐定於各報告期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需估計能否達到不同目標，包括達致合約所訂明的交易量及增長目標。

各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為根據上述目標達成情況而賺取的估計收益總額。貴集團根據經驗及過往結果，運用估計及假設評估期間賺取的獎勵佣金金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獎勵佣金收益分別為45,918,000港元、57,861,000港元及54,582,000港元，而應收獎勵佣金款項則分別為19,212,000港元、24,652,000港元及27,329,000港元（附註18）。

**(b)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加拿大及美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重要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尚不明確。倘若該等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則有關差額於確定最終稅項計算方法的期間內將會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根據可否收回該等款項的評估釐定。評估可否收回應收款項須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於作出關判斷時，考慮各類因素，例如跟進程序結果、付款趨勢（包括後續付款）及債務人財務狀況。

**(d)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為216,000港元、155,000港元及6,829,000港元，當中已確認6,674,000港元因上市開支產生，其將根據加拿大稅例可於日後扣稅。估計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過程涉及確定適當的稅項撥備、預測未來數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及評估貴集團基於未來盈利及稅項結構應用稅項優惠的能力。倘實際產

生的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可能出現重大的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有關撥回將於撥回出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現時的財務模型顯示稅項虧損可於可預見將來動用。管理層相信，任何模型假設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影響其觀點。然而，任何稅例假設及估計預期以外的變動可能影響日後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監管及取得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三條業務線表現的報告。因此，管理層確定三個報告經營分部，分別是(1)機票分銷；(2)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3)旅遊產品及服務。

三個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 機票分銷： 貴集團代表航空公司銷售機票，以從航空公司得到差額收入及獎勵佣金。
-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貴集團主要為旅遊代理商提供若干行政及管理服務，以取得旅遊業務流程管理費用。
- 旅遊產品及服務： 貴集團從不同供應商組合不同旅遊產品為自家經營的旅行團。 貴集團亦會銷售其他旅遊產品及服務，旅客使用 貴集團提供的旅遊服務自行規劃旅程。

經營分部表現根據分部收益及分部經營結果計量評估。未分配行政費、其他收益／(虧損)、其他收入、融資收入／(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不包括在分部業績內。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提供予執行董事的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票分銷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旅遊產品 及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75,287	21,183	39,726	136,196
分部業績	42,366	13,075	1,926	57,367
其他收入				831
行政開支				(24,022)
融資收入淨額				1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60
所得稅開支				(8,871)
年內溢利				25,489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32	128	146	506
資本開支	722	397	454	1,5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票分銷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旅遊產品 及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4,930	23,968	34,266	153,164
分部業績	53,892	14,818	2,551	71,261
其他虧損				(53)
行政開支				(22,854)
融資收入淨額				(2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62
所得稅開支				(13,064)
年內溢利				34,99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86	275	199	860
資本開支	1,269	572	654	2,4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機票分銷	旅遊業務 流程管理	旅遊產品 及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92,863	28,849	32,150	153,862
<b>分部業績</b>	45,267	17,905	2,333	65,505
其他收入				15
其他虧損淨額				(808)
行政開支				(46,354)
融資收入淨額				(4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897
所得稅開支				(5,532)
<b>年內溢利</b>				12,365
<b>其他分部項目：</b>				
折舊及攤銷	1,071	509	492	2,072
資本開支	2,657	1,262	1,219	5,138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機票分銷、旅遊業務流程管理及旅遊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票分銷	75,287	94,930	92,863
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21,183	23,968	28,849
旅遊產品及服務			
— 公司營運旅行團	36,702	30,719	28,197
— 其他旅遊產品及 服務	3,024	3,547	3,953
	136,196	153,164	153,862

以下為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公司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公司A	30,144	28,932	29,423
公司B	20,515	19,828	23,297
	<u>50,659</u>	<u>48,760</u>	<u>52,720</u>

並無重大分部間收益。

貴集團按地理位置(以 貴集團營運的地區或國家釐訂)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	130,158	140,745	142,946
美國	6,038	12,419	10,916
	<u>136,196</u>	<u>153,164</u>	<u>153,862</u>

貴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分析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	78,822	149,351	173,381
美國	7,858	15,668	23,978
	<u>86,680</u>	<u>165,019</u>	<u>197,359</u>

除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約216,000港元、155,000港元及155,000港元外，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加拿大。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保險賠償	—	—	15
其他收益／ (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 (虧損)	595	(51)	(808)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236	(2)	—
	<u>831</u>	<u>(53)</u>	<u>(808)</u>

## 7 開支(按性質劃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旅行團及 機票分銷成本	31,654	26,968	28,1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8)	50,407	52,573	55,380
辦公室、通訊及水電開支	3,308	3,286	3,689
經營租賃租金付款	2,704	2,670	2,468
廣告及推廣	2,273	2,785	4,269
銷售發展顧問費	1,091	1,172	—
信用卡費	1,047	1,052	92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28	489	237
— 非核數服務	157	8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附註14)	447	751	1,35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5)	219	258	1,45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2	47	202
服務費用	2,950	6,240	8,119
上市開支	—	—	19,571
其他	5,924	6,385	8,918
	<u>102,851</u>	<u>104,757</u>	<u>134,711</u>
銷售、銷售及 行政開支總成本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津貼	47,097	48,866	50,952
退休金成本	1,478	1,547	1,828
其他僱員福利	1,832	2,160	2,600
	<u>50,407</u>	<u>52,573</u>	<u>55,380</u>

貴集團位於加拿大的僱員乃加拿大政府營運的加拿大退休金計劃成員。貴集團須為退休福利計劃福利注資所作的供款為工資成本的4.95%，貴集團於退休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貴集團位於美國的僱員乃美國政府營運的社會保障成員。貴集團須為退休福利計劃福利注資所作的供款為工資成本的6.2%，貴集團於退休計劃的責任僅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可動用的被沒收供款以抵銷貴集團日後的退休福利責任。

##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三名董事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董事。該等董事的酬金於附註32(a)所示的分析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予／應付予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1,481	3,061	2,678
退休金成本	30	30	46
花紅	364	410	—
	<u>1,875</u>	<u>3,501</u>	<u>2,724</u>

該等薪酬在下列組別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薪酬組別			
零至500,000港元	—	—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u>2</u>	<u>3</u>	<u>3</u>

## 9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	<u>198</u>	<u>527</u>	<u>554</u>
融資成本			
— 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	(813)	(448)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u>(14)</u>	<u>(6)</u>	<u>(567)</u>
	<u>(14)</u>	<u>(819)</u>	<u>(1,015)</u>
融資收入／(費用) 淨額	<u>184</u>	<u>(292)</u>	<u>(461)</u>

## 10 所得稅開支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按 貴集團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稅率26.5%撥備。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備按 貴集團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稅率34%撥備及美國州及城市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根據往績記錄期間稅率9.78%計算。

於2017年12月22日，2017年減稅與就業法案(「減稅法案」)頒佈為法律，導致國內稅收法發生重大變動。相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2017年12月31日後開始的納稅年度的聯邦所得稅率下降，美國全球徵稅由全球稅收制度過渡至屬地制度及對強制視為遣返國外

盈利徵收一次性過渡稅。貴集團須確認稅法變動於執行年度的影響，例如重新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重新評估公司於美國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可變現淨額。管理層已評估減稅法案的影響及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即期所得稅</b>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7,965	10,856	7,927
— 美國聯邦所得稅	512	1,363	1,310
— 美國州所得稅	338	493	4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9)	50	709
<b>遞延所得稅(附註22)</b>	<u>85</u>	<u>302</u>	<u>(4,834)</u>
<b>所得稅開支</b>	<u><u>8,871</u></u>	<u><u>13,064</u></u>	<u><u>5,532</u></u>

貴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貴集團實體溢利的稅率計算得出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所得稅前溢利</b>	<u><u>34,360</u></u>	<u><u>48,062</u></u>	<u><u>17,897</u></u>
按相關國家溢利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9,949	13,598	4,989
毋須課稅的收入	(327)	(619)	(167)
不可扣稅開支	22	35	1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50)	—	—
確認之前未確認的遞延稅務虧損	(194)	—	—
過往年度準備(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50	709
<b>所得稅開支</b>	<u><u>8,871</u></u>	<u><u>13,064</u></u>	<u><u>5,532</u></u>

**11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於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貴公司900,000,000股股份(乃來自 貴公司就附註1.2所述的重組發行及配發的900,000,000股股份)已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已於2015年1月1日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5,489	34,998	12,3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股份)	900,000	900,000	9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元)	0.03	0.04	0.01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有潛力的普通股僅於其轉換成普通股時降低每股盈利或提高每股虧損時具攤薄潛力。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概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2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股息指經扣除集團內派付的股息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東宣派的股息。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因該等資料於本報告而言視為並無意義。

**1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 12月31日
於未上市股份的投資	千港元 540,00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記錄，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 貴公司於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列於附註1.2。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603	3,399	2,570	1,136	7,708
添置	751	151	931	—	1,833
出售	(120)	—	—	(605)	(725)
匯兌差額	(146)	(562)	(488)	(138)	(1,334)
於2015年12月31日	<u>1,088</u>	<u>2,988</u>	<u>3,013</u>	<u>393</u>	<u>7,482</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445	3,237	2,289	1,136	7,107
年內支出	138	81	228	—	447
出售	(110)	—	—	(605)	(715)
匯兌差額	(74)	(531)	(388)	(138)	(1,131)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9</u>	<u>2,787</u>	<u>2,129</u>	<u>393</u>	<u>5,708</u>
<b>賬面淨值</b>	<u>689</u>	<u>201</u>	<u>884</u>	<u>—</u>	<u>1,774</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1,088	2,988	3,013	393	7,482
添置	113	399	612	—	1,124
出售	—	(28)	(10)	—	(38)
匯兌差額	32	87	86	12	217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33</u>	<u>3,446</u>	<u>3,701</u>	<u>405</u>	<u>8,785</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399	2,787	2,129	393	5,708
年內支出	158	76	517	—	751
出售	—	(26)	(10)	—	(36)
匯兌差額	10	86	59	12	167
於2016年12月31日	<u>567</u>	<u>2,923</u>	<u>2,695</u>	<u>405</u>	<u>6,590</u>
<b>賬面淨值</b>	<u>666</u>	<u>523</u>	<u>1,006</u>	<u>—</u>	<u>2,195</u>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b>					
<b>止年度</b>					
<b>成本</b>					
於2017年1月1日	1,233	3,446	3,701	405	8,785
添置	2,136	516	963	—	3,615
出售	—	(1,605)	(162)	—	(1,767)
匯兌差額	168	233	316	32	749
	<u>3,537</u>	<u>2,590</u>	<u>4,818</u>	<u>437</u>	<u>11,38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537</u>	<u>2,590</u>	<u>4,818</u>	<u>437</u>	<u>11,382</u>
<b>累計折舊</b>					
於2017年1月1日	567	2,923	2,695	405	6,590
年內支出	393	188	773	—	1,354
出售	—	(1,605)	(162)	—	(1,767)
匯兌差額	58	180	232	32	502
	<u>1,018</u>	<u>1,686</u>	<u>3,538</u>	<u>437</u>	<u>6,67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18</u>	<u>1,686</u>	<u>3,538</u>	<u>437</u>	<u>6,679</u>
<b>賬面淨值</b>	<u>2,519</u>	<u>904</u>	<u>1,280</u>	<u>—</u>	<u>4,703</u>

折舊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開支	340	566	998
行政開支	107	185	356
	<u>447</u>	<u>751</u>	<u>1,354</u>

## 15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2,632
添置	236
匯兌差額	(444)
	<u>2,42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424</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354
年內支出	219
匯兌差額	(398)
	<u>2,17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75</u>
<b>賬面淨值</b>	<u>249</u>
<b>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424
添置	2,189
匯兌差額	45
	<u>4,658</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658</u>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2,175
年內支出	258
匯兌差額	64
	<u>2,49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97</u>
<b>賬面淨值</b>	<u>2,161</u>



	電腦軟件
	千港元
<b>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4,658
添置	3,361
匯兌差額	476
	<u>8,495</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8,495</u></u>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2,497
年內支出	1,456
匯兌差額	243
	<u>4,196</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4,196</u></u>
<b>賬面淨值</b>	<u><u>4,299</u></u>

攤銷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下列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開支	166	194	1,074
行政開支	53	64	382
	<u>219</u>	<u>258</u>	<u>1,456</u>

## 16 金融工具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21,346	—	21,34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6	—	9,7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60	1,26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70	—	87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030	—	49,030
總計	<u>81,002</u>	<u>1,260</u>	<u>82,262</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25,453	—	25,45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26	—	17,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0	1,300
受限期存款	41,405	—	41,4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60	—	71,160
總計	<u>155,944</u>	<u>1,300</u>	<u>157,244</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貿易應收款項	28,228	—	28,2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19	—	30,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01	1,401
受限期存款	45,016	—	45,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417	—	65,417
總計	<u>168,680</u>	<u>1,401</u>	<u>170,081</u>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負債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9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45,965
銀行借貸	217
可贖回優先股	62,097
總計	108,422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1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66,080
銀行借貸	62
可贖回優先股	50,935
自股東的貸款	29,440
總計	147,340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及 僱員福利開支應計款項)	85,118
銀行借貸	37,243
總計	122,386

**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由加拿大政府持有的政府債券及於關連方的投資。

由加拿大政府持有並以加元計值的政府債券的賬面值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為225,000加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相等於約1,26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401,000港元)。該債券息率為2.2%，到期日為2018年12月1日。

該債券由OPC持有為質押，以獲取按旅行社法(魁北克省)所規定的經營許可證。

於關連方1372979 Ontario Inc.的投資為5,000股無投票權的優先股。該項投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1加元(相等於6港元)。貴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按其賬面值出售該等優先股，其賬面值等於其公平值，並無導致損益。

###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獎勵佣金	19,212	24,652	27,329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2,134	801	899
	<u>21,346</u>	<u>25,453</u>	<u>28,228</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的獎勵佣金。客戶的付款期限通常為30至60天。

貴集團並未於各報告日期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撥備，原因是所有應收款項已收回。

以下是按賬單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20,943	24,066	27,746
61至120天	387	1,320	228
121至180天	—	—	90
181至365天	16	67	164
	<u>21,346</u>	<u>25,453</u>	<u>28,22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403,000港元、1,387,000港元及482,000港元。該等款項主要指應收航空公司獎勵佣金，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收回。根據到期日，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			
少於30天	3	—	—
31至90天	384	1,387	228
90天以上	16	—	254
	<u>403</u>	<u>1,387</u>	<u>482</u>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17,238	20,358	25,932
美元	4,108	5,095	2,296
	<u>21,346</u>	<u>25,453</u>	<u>28,228</u>

最高信貸風險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應收款項作為抵押品或擔保。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85	1,291	1,330	—
預付開支	867	995	572	—
預付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312	2,269	4,021	—
遞延上市開支	—	—	6,619	6,619
應收旅遊公司的機票成本款項	7,834	16,123	28,161	—
其他應收款項	637	512	528	—
	<u>11,935</u>	<u>21,190</u>	<u>41,231</u>	<u>6,61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平值相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7,497	10,307	19,113	—
美元	2,246	7,607	10,892	—
其他	13	12	14	—
	<u>9,756</u>	<u>17,926</u>	<u>30,019</u>	<u>—</u>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2	61	67
銀行存款	<u>48,968</u>	<u>71,099</u>	<u>65,350</u>
	<u>49,030</u>	<u>71,160</u>	<u>65,417</u>

銀行存款和手頭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42,047	58,557	48,183
美元	6,734	12,533	17,062
其他	<u>249</u>	<u>70</u>	<u>172</u>
	<u>49,030</u>	<u>71,160</u>	<u>65,41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客戶的信託賬戶持有現金，分別為16,826,000港元、14,911,000港元及26,257,000港元，均已計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該等款項受當地監管規定限制及只可用作購買旅行服務。該等受限制的現金連同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貴集團就資本風險管理而管理。

## 21 受限定期存款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受限定期存款指就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附註26)發出的擔保函而向銀行提供作為抵押的定期存款。利率為每年0.85%至1%，到期日為2018年2月2日。

## 22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22	21	5,347	5,33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94	134	1,482	1,335
	<u>216</u>	<u>155</u>	<u>6,829</u>	<u>6,6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u>—</u>	<u>(241)</u>	<u>(593)</u>	<u>—</u>

倘稅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互相抵銷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

貴集團遞延所得稅賬的淨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1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8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216</u>
於2016年1月1日	216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30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6)</u>
於2017年1月1日	(86)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4,834
與遞延上市開支抵銷	<u>1,4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6,236</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期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及在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結餘抵銷)的變動總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損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1	—	301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10)	(279)	194	(85)
於2015年12月31日	<u>22</u>	<u>194</u>	<u>216</u>
於2016年1月1日	22	194	216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22)	(39)	(61)
於2016年12月31日	<u>—</u>	<u>155</u>	<u>155</u>
於2017年1月1日	—	155	155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	5,186	5,186
與遞延上市開支抵銷	—	1,488	1,488
於2017年12月31日	<u>—</u>	<u>6,829</u>	<u>6,829</u>

於2017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確認因上市開支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6,674,000港元，其可根據加拿大稅例於日後扣稅。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貴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5年及2016年1月1日	—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241)
於2016年12月31日	(241)
於2017年1月1日	(241)
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352)
於2017年12月31日	(593)

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美國州及城市稅項虧損分別為1,599,000港元、1,422,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有關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該等稅務虧損至2038年12月31日屆滿，及須獲得有關稅務部門的進一步審批方可作實。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加拿大有資本稅項虧損，分別為347,000港元、336,000港元及345,000港元，並無到期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自稅項虧損產生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3 股本及其他儲備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 (a) 股本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2月31日每股0.0001港元 的普通股(千單位)		90,000,000	9,000
已發行：			
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	1
於重組期間的股份發行	(ii)	899,999,999	89
於2017年12月31日		900,000,000	90

附註：

- (i) 於2017年8月18日，貴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註冊成立，並以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重組後，貴公司發行一股普通股。
- (ii) 於2017年10月9日，貴公司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貴公司899,999,999股股份(附註1.2)，並於「其他儲備」抵銷。

**(b) 其他儲備 — 貴集團**

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儲備指於2011年9月1日發行予股東的10,000,000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的面值與贖回值的差額。

貴公司為進行重組(附註1.2)而於2017年10月9日完成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後，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54,920,000港元記入其他儲備(附註27)。

**(c) 其他儲備 — 貴公司**

作為重組(附註1.2)的一部分，貴公司收購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且自朱碧芳女士、朱淑芳女士及朱醫生收購與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結餘指重組完成後的實繳盈餘。

**24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是按賬單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9	6	24
31至60天	—	—	1
61至90天	—	—	—
90天以上	—	—	—
	<u>109</u>	<u>6</u>	<u>25</u>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及均按加元計值。

## 2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管理費	3,603	3,989	1,760	—
應計開支	4,514	5,009	5,350	—
應付航空公司款項(附註)	21,144	25,664	47,286	—
預收一名旅遊業務流程管理 客戶的墊款	15,219	29,061	25,758	—
遞延收益	3,516	5,370	7,132	—
應付銷售稅	905	1,162	791	—
應付旅遊公司款項	1,702	1,490	1,198	—
其他應付款項	3,386	4,856	5,526	—
	<u>53,989</u>	<u>76,601</u>	<u>94,801</u>	<u>—</u>

附註：

應付航空公司的款項包括自客戶收取及只保留作購買旅行服務的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相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元	43,456	62,849	72,299	—
美元	<u>2,509</u>	<u>3,231</u>	<u>12,819</u>	<u>—</u>
	<u>45,965</u>	<u>66,080</u>	<u>85,118</u>	<u>—</u>

## 26 銀行借貸及銀行信貸

## (a)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以加元計值			
— 即期	—	—	37,243
以美元計值			
— 即期	155	62	—
— 非即期	62	—	—
	<u>217</u>	<u>62</u>	<u>37,243</u>

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一年內	155	62	37,243
— 一至兩年間	62	—	—
	<u>217</u>	<u>62</u>	<u>37,243</u>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4.8%、4.2%及3.1%。

## (b) 銀行信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獲以擔保函方式授予銀行信貸分別7,340,000港元、60,534,000港元及195,932,000港元（其中620,000港元、42,054,000港元及69,341,000港元已動用及向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Airline Reporting Corporation提供財務擔保），以及獲以活期非循環貸款方式授予銀行信貸分別零、零及68,478,000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以與貴集團有關的人士的無上限個人追索權、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與其中一間銀行簽訂的抵押從屬協議為抵押。該無上限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9月8日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信貸亦以金額56,028,000港元來自加拿大國營企業(由加拿大政府全資擁有的企業)的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持有受限期存款分別為41,405,000港元及45,016,000港元(附註21)。

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屬無抵押及已於2017年6月30日悉數償還。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動用的按要求償還之非循環信貸。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尚未動用的按要求償還之非循環信貸31,235,000港元。

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遵守所有銀行契諾。

## 27 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TE Canada分別持有8,800,000股及7,000,000股A類優先股，具有以下特徵：

- 6%非累計酌情股息；
- 持有人或公司可隨時選擇按每股1.26加元贖回或回售；及
- 倘出現清盤，將優先分派予普通股股東。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TE Canada亦於各報告日期持有775股C類特別股。特別股具有以下特徵：

- 持有人或貴公司可隨時選擇按每股0.10加元贖回及回售。

貴集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持有人可隨時選擇贖回該等股份。於2017年10月9日，以每股0.10加元贖回的C類特別股(約500港元)及A類優先股被轉換為TE Canada股本的普通股(附註1.2)。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可贖回優先股計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84,213	62,097	50,935
支付贖回優先股款項	(8,455)	(13,470)	—
重組後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	—	—	(54,920)
匯兌差額	(13,661)	2,308	3,985
於年末	62,097	50,935	—

附註：

貴公司為進行重組(附註1.2)而於2017年10月9日完成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後，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54,920,000港元記入其他儲備(附註23(b))。

## 28 經營所得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34,360	48,062	17,897
按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	751	1,354
無形資產攤銷	219	258	1,456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184)	292	46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36)	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4,606	49,365	21,16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14,346)	(3,497)	(1,56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480)	(9,016)	(10,511)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817	1,745	—
貿易應付款項	385	(172)	1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94	21,368	11,654
經營所得現金	31,076	59,793	20,769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物業、廠房及設備</b>			
賬面淨額	10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236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46	—	—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30	71,160	65,417
銀行借貸	(217)	(62)	(37,243)
可贖回優先股	(62,097)	(50,935)	—
股東貸款	—	(29,440)	—
	(13,284)	(9,277)	28,174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銀行借貸	可贖 回優先股	股東貸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2015年1月1日的</b>					
債務淨額	54,084	(372)	(84,213)	—	(30,501)
現金流量	3,895	155	8,455	—	12,505
外幣換算調整	(8,949)	—	13,661	—	4,712
<b>於2015年12月31日的</b>					
債務淨額	49,030	(217)	(62,097)	—	(13,284)
現金流量	20,853	155	13,470	(29,865)	4,613
外幣換算調整	1,277	—	(2,308)	425	(606)
<b>於2016年12月31日的</b>					
債務淨額	71,160	(62)	(50,935)	(29,440)	(9,277)
現金流量	(7,680)	(35,974)	—	29,707	(13,947)
外幣換算調整	1,937	(1,207)	(3,985)	(267)	(3,522)
其他非現金變動 (附註1.2)	—	—	54,920	—	54,920
<b>於2017年12月31日的</b>					
債務淨額	65,417	(37,243)	—	—	28,174

## 29 或然負債

貴集團不時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遇到不同的法律糾紛。該等法律糾紛的最終結果不

能釐定。然而，管理層認為從該等法律糾紛導致資源外流的機會不大，故並無在歷史財務資料就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撥備。

### 30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租賃多個場所，包括由三名董事持有的總辦事處地點及零售辦公室場所。各營業租約限期不同，一般在租約期滿時可以市價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556	2,715	2,549
超過一年但至五年以內	4,329	3,158	1,319
	<u>6,885</u>	<u>5,873</u>	<u>3,868</u>

### 31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則會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關連方可以是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 貴集團關連方(可以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倘有關各方受共同控制亦會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

管理層認為以下公司為 貴集團關連方，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年曾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由 貴集團若干董事擁有。

名稱	關係
1372979 Ontario Inc.	由若干董事控制
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	由若干董事控制
朱碧芳女士	董事
朱淑芳女士	董事
朱醫生	董事

由於董事出售其於1372979 Ontario Inc.的權益，故於該公司的投資於2017年1月1日被出售(附註17)。1372979 Ontario Inc.及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不再為 貴集團關連方。

**(a) 應付／(收)關連公司款項**

貴集團應收關連方的重大非貿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1372979 Ontario Inc.	870	—	—

貴集團應收付關連方的重大貿易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 旅行社有限公司	(34)	(817)	—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結餘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加元計值。

**(b) 股東貸款**

2016年12月31日的股東貸款29,44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計息，並於2018年1月1日應予償還。貸款已於2017年6月30日提前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償還。該結餘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加元及美元計值。

**(d) 關連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有披露者外，貴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與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服務費	2,950	6,240	—
自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 購買旅遊產品及服務	3,149	3,071	—
向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銷售 旅遊產品及服務	218	204	—

以上交易乃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雙方同意以固定金額進行或根據成本收取費用。於2017年1月1日出售於1372979 Ontario Inc.的投資(附註17)後，北京漢唐經典國際商務旅行社有限公司不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

**(e) 與主要管理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層包括貴集團董事(執行)及高級管理人員。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主要管理層人員曾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場地租金開支 (附註(i))	909	966	1,084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附註(ii))	—	813	448

附註：

- (i) 雙方同意以上交易以固定金額進行或根據成本收取費用。
- (ii) 利息開支涉及股東貸款，其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31(b)。

**(f) 財務擔保**

貴集團基於為三名最終個人股東擁有的公司總辦事處物業再融資而向其就有期按揭貸款融資18,839,000港元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該信貸融資由物業作抵押，貸款期於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21日屆滿。無限額公司擔保已於2017年9月8日解除。

**(g) 主要管理層酬金**

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僱員服務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1,818	1,053	1,083
薪金、津貼及福利	8,584	8,767	7,674
	<u>10,402</u>	<u>9,820</u>	<u>8,757</u>

## 32 董事福利與權益

## (a)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已付／應付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									
執行董事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已付或應收 出任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收 董事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的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朱碧芳女士	606	—	—	—	—	—	—	2,577	3,183
朱淑芳女士	606	—	—	—	—	—	—	2,577	3,183
朱醫生	606	—	—	—	—	—	—	—	606
	1,818	—	—	—	—	—	—	5,154	6,972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已付或應收 出任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收 董事或管理 貴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其他 服務的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351	—	—	—	—	—	—	2,109	2,460
朱淑芳女士	351	—	—	—	—	—	—	2,109	2,460
朱醫生	351	—	—	—	—	—	—	—	351
	1,053	—	—	—	—	—	—	4,218	5,27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付或應收個人擔任董事職務之薪酬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其他福利估值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已付或應收 出任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收 董事或管理 貴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 事務的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朱碧芳女士	361	—	—	—	—	—	—	2,168	2,529
朱淑芳女士	361	—	—	—	—	—	—	2,168	2,529
朱醫生	361	—	—	—	—	—	—	—	361
	1,083	—	—	—	—	—	—	4,336	5,4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朱醫生於2017年8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於2018年5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董事終止委任的福利**

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收取任何終止委任的福利。

**(c) 向第三方提供代價以取得董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以取得董事服務。

**(d) 關於惠及董事、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0披露的項目外，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訂立其他惠及董事、受該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董事有關的實體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安排。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方面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0披露的項目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末概無 貴公司及／或 貴集團為訂約一方而對 貴集團業務屬重大且當中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33 期後事項**

(a) 於2018年2月， 貴集團已於銀行信貸屆滿後自銀行收回受限期存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受限期存款約45,016,000港元。

(b) 根據於2018年5月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貴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貴集團合資格參與者認購 貴公司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或披露的重大事宜。

###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按照下文所載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參考，以供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其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按每股發售價0.302港元(按發售價 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約10%後)	60,398	54,211	114,609	0.10
基於每股0.335港元的發售價	60,398	63,121	123,519	0.10
基於每股0.425港元的發售價	60,398	87,421	147,819	0.12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4,697,000港元計算，並已就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4,299,000港元。

- (2) 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0.335港元及0.425港元，以及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0.302港元(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約10%後)計算得出，已扣除估計本集團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17年12月31日已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的上市開支約19,571,000港元)，且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根據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不計及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除上文附註(3)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加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股份發售而於2018年6月15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明文政策和程序記錄。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股份發售於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15日

### 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2018年6月1日獲有條件採納。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 2.1 股份

######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受約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及(h)通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d)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

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e)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董事會僅可在遵守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購買股份而贖回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競價須供全體股東參與。

### **(f)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g)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聲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

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獲董事會推薦候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候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i) 辭任；
- (ii) 身故；
- (iii) 被宣佈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v)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viii) 被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定。

###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



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出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 (c)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g)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h)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iv)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3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 **2.5 股東大會**

####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已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佈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最少兩名股東；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



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c)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 (d)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並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並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e) 會議及獨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



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管轄司法權區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b)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c)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ii)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

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6段。

### 2.10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b)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2.11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致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 3.2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

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3.3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

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s.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



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佈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2017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3.12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7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3.17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 3.18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 3.19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法例註冊成立，並於2017年10月20日以存續的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8年1月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周啟宇先生(地址為香港沙田碧濤花園金蘭閣5G)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存續，故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律於2017年8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無限數目的普通股，其中一股已發行及配發予RT集團。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96,799,999股、248,400,000股及82,800,000股股份。

2017年10月9日，本公司分別向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發行及配發43,200,000股、21,600,000股及7,200,000股股份。

根據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我們於開曼群島存續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定為9,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股份，已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自成立起股本並無變動。

### 3. 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7日及2018年6月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其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誠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有關發售價的協議；(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任何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惟未發行股份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限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相等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

股份數目(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於2016年11月8日，Tour East Canada分別以代價378,000加元、567,000加元及189,000加元贖回由RT集團、AT Holdings及DC Holdings持有的300,000股、450,000股及150,000股Tour East Canada A類優先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自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比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所有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均必須事先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任何時間，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文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金額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股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金額，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倘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d) 股本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直至下列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期間為止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  
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

#### (e)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董事批准及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致使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該增幅將就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

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任何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於緊隨股份發售後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會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股份，即按上述假設計算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有關購回。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RT集團（作為賣方）與BVTEH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4,200,000股「A」類優先股及6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74,787,096.60加元由BVTEHC向RT集團配發及發行BVTEHC股本中59股普通股結清；
- (b) AT Holdings（作為賣方）與BVTEH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2,100,000股「A」類優先股及3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37,393,548.30加元由BVTEHC向A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BVTEHC股本中30股普通股結清；
- (c) DC Holdings（作為賣方）與BVTEH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Canada股本中700,000股「A」類優先股及1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

價12,464,516.10加元由BVTEHC向D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BVTEHC股本中10股普通股結清；

- (d) RT集團(作為賣方)與1134351 B.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New York股本中12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6,503,226.00加元由1134351 B.C.向RT集團配發及發行1134351 B.C.股本中60股普通股結清；
- (e) AT Holdings(作為賣方)與1134351 B.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New York股本中6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3,251,613.00加元由1134351 B.C.向A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134351 B.C.股本中29股普通股結清；
- (f) DC Holdings(作為賣方)與1134351 B.C.(作為買方)就出售Tour East New York股本中2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1,083,871.00加元由1134351 B.C.向D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134351 B.C.股本中10股普通股結清；
- (g) RT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BVTEHC股本中6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74,787,096.60加元由本公司向RT集團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96,799,999股普通股結清；
- (h) AT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BVTEHC股本中3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37,393,548.30加元由本公司向A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48,4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i) DC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BVTEHC股本中1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12,464,516.10加元由本公司向D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2,8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j) RT集團(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1134351 B.C.股本中6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6,503,226.00加元由本公司向RT集團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3,2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k) AT Holdings(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1134351 B.C.股本中30股普通

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3,251,613.00加元由本公司向A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21,6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l) DC Holdings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就出售1134351 B.C.股本中10股普通股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9日的購股協議，代價1,083,871.00加元由本公司向DC Holding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7,200,000股普通股結清；
- (m) 不競爭契據；
- (n) 彌償契據；
- (o) 本公司、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1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
- (p) 本公司、邱達根先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2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邱達根先生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金額10,000,000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人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TMA662789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6年 4月19日	加拿大	2021年 4月19日
 東亞旅遊	TMA663137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6年 4月19日	加拿大	2021年 4月19日
<b>東亞旅遊</b>	TMA629174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4年 12月31日	加拿大	2019年 12月31日
TOUR EAST HOLIDAYS	TMA625409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4年 11月15日	加拿大	2019年 11月15日
JET SET TRAVEL	TMA717923	Tour East Canada	16, 39, 43	2008年 7月4日	加拿大	2023年 7月4日
	TMA623315	Tour East Canada	16, 21, 25, 39, 43	2004年 10月22日	加拿大	2019年 10月22日
	TMA725549	Tour East Canada	16, 39, 43	2008年 10月8日	加拿大	2023年 10月8日
<b>東亞 旅行社</b>	TMA326462	Tour East Canada	35, 39	1987年 4月16日	加拿大	2032年 4月16日
	304231115	Tour East Canada	39	2017年 8月4日	香港	2027年 8月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商標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1861329	本公司	9, 16, 21, 25, 39	加拿大	2017年 10月5日
	87618621	Tour East New York	9, 16, 21, 25, 39	美國	2017年 9月22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toureast.com	Tour East Canada	1998年3月26日	2023年3月26日
www.toureastgroup.com	Tour East Canada	2010年7月28日	2019年7月28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

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碧芳女士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L)	45.0%
朱淑芳女士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L)	22.5%
朱醫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而朱碧芳女士因其自身身份有權享有90.9%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碧芳女士被視為於BVR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ATH由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AT Holdings由朱淑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淑芳女士被視為於BVA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而DC Holdings由朱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醫生被視為於BVD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酬金**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每年12個月基準支付的酬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總酬金(包括袍金、薪金、



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7.0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一年。我們計劃向楊伍玉儀女士、Michael Edward Ricco博士及劉錫源先生支付總董事袍金每年54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估計將不超過5.6百萬港元。

## 2.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有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股份發售前持有的股份 <sup>(1)</sup>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並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股份) <sup>(1)</sup>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BVRTH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L)	60.0%	540,000,000 (L)	45.0%
RT集團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0,000,000 (L)	60.0%	540,000,000 (L)	45.0%
BVATH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L)	30.0%	270,000,000 (L)	22.5%
AT Holdings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0,000,000 (L)	30.0%	270,000,000 (L)	22.5%
BVDCH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L)	10.0%	90,000,000 (L)	7.5%
DC Holdings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0,000 (L)	10.0%	90,000,000 (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BVRTH由RT集團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T集團被視為於BVR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VATH由AT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T Holdings被視為於BVA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DCH由DC Holdings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C Holdings被視為於BVDC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收取的代理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執行）；及
- (g)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2018年5月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而籌備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會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 (b) 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參與的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

(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其他有關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股款或付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或付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本可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制至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存有上述規定及受下文(r)段限制，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本公司發出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核心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我們的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我們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所述，一項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載列於(c)段；及
- (ii) 有關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要約屬公平合理惟不符合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f) 股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當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擬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導致已發行及因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



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相關規定，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的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之詳情，有關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則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發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佈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

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不論上款規定為何，不得於(i)緊接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及(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發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發佈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所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彼所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概無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後超過10年獲授出。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k) 業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所列明的任何業績目標。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各項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因身故或下文(m)段所述者以外的理由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於終止日期當日可享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因身故而終止其僱員身份，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終止(有關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我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及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天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妥協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任何承授人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有關通知所述

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本公司須於不遲於擬召開有關會議前兩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而全面或按照通知所註明的程度行使其購股權，本公司將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擬召開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立即暫停。當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妥協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之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有關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持有人的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之日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已派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元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須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致函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的規定與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規定之相應調整(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與有關變動前相同，及因任何購股權獲全面行使而

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儘可能與其變動前保持一致(並無論如何不高於該認購價)，惟倘作出有關變動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再行使：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償債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2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即上文「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分段所述合約)，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獲取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所引致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對或應付的任何索償提供彌償。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任何董事涉及的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



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6.68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開辦費用

由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70,303港元。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買賣各方所收取的現行稅率為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並無重大負債或遺產稅可能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

### (c) 加拿大

根據所得稅法，加拿大的非居民股東一般毋須於就其因出售本公司股份時而變現所得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惟股份於非居民股東出售時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且非居民股東無權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契約獲得減免則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若干加拿大法律及監管考慮因素 — 若干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考慮因素 — 股份的沽售」一節。

**(d)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稅務問題或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有疑問，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對於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銘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加拿大法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Husch Blackwell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0.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本附錄第8段的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人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所用中英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
- (h)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j) 概無影響我們由香港以外的地方匯入利潤或調回資金至香港的限制。

### **13.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盛德國際律師事務所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節所述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加拿大法律顧問銘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營運、租賃權益及若干其他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美國法律顧問Husch Blackwell LLP就本集團的營運、租賃權益及若干其他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開曼法律顧問衡力斯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k) 灼識報告；
- (l) 購股權計劃；及
- (m) 開曼群島公司法。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